

契子

在花间，在林间，在足迹所到之间，到处可见相依追逐的身影；在风中，在雨中，在青春飞扬之中，到处可闻绵绵的情话……“此生此世，我就只要花希裴这个野丫头。”一对少男少女站在花丛里，尽吐纯纯的爱意。

“你要人家，人家不知道要不要你呢！”十五岁的花希裴弯起可爱的眉，清纯的五官在阳光下洋溢着青春、活力。

“她要的，若她不要”费璋云打开手心，上头晶亮的假钻绽放缤纷的色彩。

“嗯哼，这戒指恐怕就无用武之地了，乾脆丢了算了。”他故作姿态，手扬了扬，朝空中划下优美弧度。

“等等啦！”花希裴着急得攀住他的手，大喊：“我要，我要啦！”“真的要？”他得意地笑，俊美的脸庞有着夸张的假仙。“只是假戒指，没什么纪念性喔！”“臭章鱼，你取笑我！”她不悦地白了他一眼。

“好，好，我不笑，不敢笑。”他拉起她的左手，嘻笑的神色趋于严肃。

“既然你要了，可就没反悔的余地。我费璋云是要定了你花希裴，你花希裴是嫁定了我费璋云。”他正经地将戒指滑进他的手指。“此生此世，此情不变、此心不改。”希裴红扑扑的双腮染上一抹羞涩。微风一扬，吹开了遮掩右边脸的短发，露出右额上淡红的胎记。

感动之余，她就是忍不住地捉弄他。

“如果我们分开了呢？”她顽皮笑着。

他一怔。

“不可能。”语气肯定极了。

“我是说假如嘛，又不是真的。”深情的凝眸注视着她。“我会追你，追到天涯海角！只要你活着，我总会追到你。”他傲气十足地撇撇唇，加上一句：“到那时，你可就倒大楣了。”花希裴眼珠子一流转，似乎不愿让他占上风。

“如果我偏不认识你 或你不认识我了呢？”“那倒也简单。费老夫子有一首诗：‘众鸟高飞尽，孤云（费璋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花希裴’”还没说完，就看见她捧腹笑倒在地。

“费老夫子？哈哈，李白要在世会活活被你气死。花希裴哪里能跟敬亭山媲美？”她顿了顿，忽然吹胡子瞪眼的：“等等，你这是什么意思？你是嫌我丑，暗喻我没人要，只有你吗？”“我可没这意思。”他微笑，轻点她的鼻头，引来她一阵皱眉。“在我眼里，你像极了含苞待放的荳蔻花，娇艳动人。”她红了红脸。“这跟我的问题有什么关联？”语气缓和不少。

“想想，将来你若不认我，只消说出费老夫子的诗词，还怕你不又笑又气、又叫又骂的吗？那时你想赖也赖不掉啦。”他得意地笑了笑：“一个姓花、一个姓费，还真是绝配，就算想躲，你也躲不掉。”“谁想躲？”她嚷道，虚弱的小手捶了他一拳。“你等着瞧！这一生一世我要整你、剋你，让你后悔得哇哇大叫，悔不当初！”他咧嘴笑笑：“求之不得哩。”他温柔地拉进她瘦小病弱的身子，轻吻她的唇。

“别咬着我……会痒啦……”蘋果似的脸红咚咚地抗议着。

他扬起眉。“不能亲嘴，那亲手好了。”他捉着她的手猛亲，白皙的手心迅速染成粉红色泽……在花间，在林间，在一颦一笑间，可见彼此的真心爱恋；在风中，在雨中，在阳光精灵的跳跃中，到处可听：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第一章

十年后。

“璋云？”坐落在大西洋某个小岛上的花氏大宅——哦，不，在九年前改为汤式宅园。

汤、花两家是世代世交，自从花希裴的父母亲在她十三岁时意外身亡之后，汤竞声成了花希裴的监护人。

汤非裔绕过温室，从厨房楼梯爬上二楼，停在某间房门口。

“璋云？”他推开门，连眼也不眨的，从口袋里抽出一叠钞票，扔到床上赤裸女人的身上。“游戏结束，你可以滚了。”转向另一位只着牛仔裤的男子。“爸找你。”“等等，这什么意思？”女子委屈似的大发娇嗔：“璋云，你就任他这样侮辱我？”床上的男子扬起浓眉，俊秀的脸庞冷冷淡淡的。“这不就是你要的？上了几次床，就以为飞上枝头做凤凰了？你还不够格。”她倒抽口气。“费璋云！”“我也玩腻了，趁着现在好聚好散……”响亮的耳聒子狠狠地擗在他俊逸的脸庞上，明显地浮起五爪红印。

“人家说，我还半信半疑的，现在我终于相信原来你真是神经病！跟你睡过几次，除了生理需求外，你还剩下什么？就跟个死人一样！你想要那个花希裴，乾脆去……”她还没说完，费璋云的脸迅速蒙上狂怒与痛苦；他猛然抓起女人，大步走向门外，狠狠扔下她。

“滚！给我滚！不要让我再见到你！”他阴森地说完，用力摔上门。

“璋云，事情都过九年了……”身后的汤非裔迟疑地开口。

“不要说！”他低咆哮道：“大哥，不要让我对你不敬！”高昂的身躯紧绷着。

他闭了闭漆黑的眼，宽广的额靠着门好一会儿，才克制住翻腾的情绪。

他转过身，脸庞是一贯的吊儿啷铛。“叔叔找我有事？如果是签文件，直接叫小李送过来就好了。”他随意地穿上衬衫，沿着窗槛坐下。

从窗外望去，是一片花圃，园丁汤姆顶着太阳修剪花圃里的花花草草；坐在窗槛上正好望见屋子最内侧卧房的阳台，一触及那块年久失修的外观，他立即别开阴郁的目光。

“璋云，你也老大不小，是该为自己的将来打算的时候了。”汤非裔的口气是既羨且妒的。

他大费璋云不过五岁，彼此的外貌上却相差十分悬殊，今年才三十三的他，为了繁忙的公事，已出现半银发丝；而费璋云虽是继子，却是汤家人中最出色的。

费璋云高昂的身躯健康壮硕，浓眉高鼻，俊挺秀逸约五官混合几分外国血统；并不刻意，但全身上下却散发性感魅力。除此之外，他不必费一分一毫的力，就可坐收一辈子吃喝不尽的财富。

该怎么说？他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天之骄子。

他的父亲在世时，他衣食不虞；未婚妻去世后，他得到花氏一半的遗产，足以让他吃喝玩乐一生不尽。

这世界压根就是不公平的！汤非裔心口忿恨地想。

老爹汤竞声有两个儿子，一是他汤非裔，一是在外行医多年的汤定桀。然，老爹谁也不疼，最疼的，竟是后母带来的拖油瓶。是的，自老爹娶了费伯母后，费璋云成了汤家最受宠的骄子。

是不公平！在他为了公司的存亡而努力周转现金，扭转公司危势的同时，他的继弟却日日夜夜醉卧美人乡里。

“偶尔看看这世界吧！”汤非裔别有深意地说：“在这里还有许多值得留恋的地方。”“我是在为自己打算。”费璋云收回目光，扬起眉转向他：“大哥，你呢？跟大嫂还在分居？”“是啊。”他涩涩地说。在某些时刻，即使是继兄弟，费璋云仍是狠狠地刺进他的痛处；也许是关心，但总觉得这继弟似笑非笑的口吻含着几分嘲弄似的。

“如果能谈妥赡养费，我会立刻离婚。”他含糊说着。“你还是管好自己的事吧！爸这月老不会放过你的。先提醒你一声，这星期六你相亲的对象是我的远房表妹，不论喜欢不喜欢，都得去敷衍一下。”“我会去。”他支着下巴，陷入遥想中；摆明就是到此结束，闲人滚开的意思。

即使这是费璋云多年来一贯的作风，但他总觉得那是对他的蔑视。

因为花希裴的死，挽回汤家免于破产的命运。在他这继弟的眼里，他犹如扶不起的阿斗，靠着花家那丫头的身后遗产……汤非裔咬牙，默默退出房间。

“少爷……？”老刘站在房门口试探地小声叫着。

连叫了三声，费璋云才从沉思中醒来。

他抬起头。“老刘，晚餐不必送上来了。”“少爷，您连午饭都没吃，再不吃会病的……我差点忘了。”老刘东张西望好一会儿，才迈着老步走进房内。“少爷，信箱里有一封您的信……”“摆在小桌上吧。”“可是……您从不看堆在小桌上的信……这样好了，我念给您听。我老刘虽然六十好几了，可大字还识得几个……”连忙把口袋里的老花眼镜拿出来戴上。

“不必念了。老刘，我累了，你出去做事吧！”他疲惫地回答。

老刘故意忽略他疲累的口吻，紧张地赶紧把信纸摊开，大声念道：“费先生：对于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而言，这封信突如其来地到您的手上，想必是很困扰的。但您的困扰比起我的痛苦，可就相形失色许多。在八年前的那一晚您的所做所为，直到今天我还梦魇连连，唯恐得了精神耗弱症呢！我可是亲眼目睹您的残忍作为。那一夜，您杀了人吧！？”爆炸性的字句在老刘的山东口音听来格外好笑。费璋云一怔，空白的神色刹那间起了变化。

“信拿来。”他沉着声说道。信纸上密密麻麻、歪七扭八的字体十分凌乱，看起来费力而难念，以老刘的老花眼能辨出几个豆大的字体就已经很了不起了，他迅速浏览上头怵目惊心的字体——那一夜，七月十八号，我就跟随在您的身后，目睹您将两位美国人塞进吉普车里，再以炸药活活炸死他们。如果我猜得没错，那杀人地方正是九年前您未婚妻出事的地点。

经敝人前后贯通，做了小小的调查后，明白您杀人的动机。但——司法上您仍背负了两条人命，而我可受尽良心上的苛责，究竟该不该说？该不该让公正的法律来判您杀人的罪刑？这正是我写这封信的目的之一。

如果进秘密想继续保守下去，请在二十三号午时前往以下地点，我们

必须好好谈谈，别打歪主意。

最后，提醒您一点——您，真的认为您未婚妻的死，得到安息了吗？`~~~
韦旭日`“少爷.....这事要怎么办？上头.....上头还写些什么？”老劉的冷汗直冒着。对于那一夜，他略知一、二，也明白事情的严重性，万一真洩露出去——“乾脆一不作、二不休，把他也给杀了！”老劉像背电视台词似的进上讒言。

“不，我要见他。”费璋云的脸色沉下，精銳的目光停留在信上最后一句。

“您要怎么做？万一，他报警——”“我不在乎下半辈子是否要坐牢。”

“少爷.....”“我要见他。”如果真如信中所说，当年在花希裴车上动手脚的不止那两个美国人.....他这些年究竟是怎么活的！？任凶手逍遥法外九年，希裴却在地狱里熬尽支离破碎的苦楚.....费璋云咬紧牙根，冷冽的俊秀脸庞仿如当年那一夜老劉偷偷瞧见过的狰狞面貌。

“如果这姓韦的是漏网之魚，我会让他后悔当年曾做过的事。”费璋云下了詛咒。

阳家宅园里的附属成员不算多。除了司机小李、园丁汤姆、廚师北岡外，老劉算是其中元老级的忠仆。

星期六一到，老劉藏着菜刀自告奋勇道：“少爷，那条街是出名的混乱污秽，我要跟着您，不然万一出了什么事，我怎么对得起老爷他们？”其实，他真正的想法是，万一少爷一怒之下砍死那个姓韦的，岂不要坐牢？费璋云淡淡轻哼一声，看出他的想法。“就算动手，我也不会一刀砍了他。”一刀斃命是大过简单的死法。

但，老劉还是跟去了。

地点附近热闹滚滚的店铺显得有些破旧，墙磚屋瓦剥落斑驳，离唐人街隔着几个巷子的距离。

大白天零零落落的流浪汉睡在巷里角落。

基本上，住在这里的人们并不富裕；和壮丽雄伟的汤家大宅相较，这里更像是貧民窟。

“就在这里等着吧。”一句话把老劉定在原地。

指明地址是在这棟建物的三楼。沿着狹小的楼梯往上，可见腐臭的垃圾、摇摇欲墜的楼梯把手，墙上的白漆早成了灰濛濛的一片；一上三楼，左右两旁各一户人家，左手边的大门是半开着的。

是了，这就是那姓韦的留下的地址。

费璋云弯起高昂的身躯跨过门槛。房里陈设十分简单，一眼就能望尽几坪大的房子。

一张行军床、一张克难小桌子上留着旅行袋，除此外便空无一物。

身后传来碎步声，来不及回头，忽然有人跳到他的背上，猛力又捶又打。

软软的身子、刺鼻的药味，十分熟悉.....“希裴？”一时恍惚中竟没阻止身后的踢打。再回过神来，背上早挨了好几拳。

“嘎.....好痛！”哀嚎的叫声发自瘦弱的身躯里。

她——没错，是个女人，狼狽地癱在地上。

他冷哼一声，轻而易举地拾起瘦削的娇躯。

“姓韦的人在哪里？”他沉声问。

她轻喘着气，一双黑漆漆的瞳孔直勾勾地瞪着他猛瞧。

“姓韦的人在哪？”阴鸷的脸色充分表态出不因她是女人而有所轻饶。

“你……费璋云？”像被砂砾狠狠刮过似的低哑声音出自这瘦小的身子里。

“我就是。你是姓韦的同伙？”“你迟到了，我还以为你是小偷呢！”她腿起圆滚滚的大眼，专注而疑惑地望着他的脸。“你……变了。”“你见过我？”他的手移至纤细的颈项，牢牢掐住她，而后搜索记忆中的身影。

她的个儿不算太矮，约莫一百六十几公分左右，枯瘦如柴的身子看起来病恹恹的；姿色中等，细眉圆眼、小鼻、红唇，短发蓬松柔软地服贴在消瘦的脸颊上。

不，记忆中没有她。

“我见过你。”她喘着气，拚命拉开他的手。“你让我没法呼吸了。”“韦旭日在哪儿？”“告诉你，你就放开我？”“可以。”他注意到她的脸色不自然的苍白。

“我就是韦旭日。”闪过痛苦的神色。“放开我！”他冷眼瞧着她。“怎么证实？”“我……我……”她的手抓紧胸口的T恤，用力咬着下唇。“你不放开我，我如何证实？我……身上有病，我没法子吃药……”苍白的唇隐约渗出红丝。

他的神色漠然，像是不在乎她的死活。

“如果你是韦旭日，何不将那封信从头背到尾？”恐怕背完，她的小命也就去了。韦旭日又气又恼地瞪着他，不不，就连瞪着他出气也没法了。

他相当的狠辣，由眼神可以读出假设她不照他的命令去做，他一点也不在乎她是不是会真的病发而死！

甚至，她相信必要时，他会乐意助她赴黄泉之路。

“你……花希裴之死……安息……谁杀了她……”认了命，她艰难地吐出这几个字后，忽感身子一轻，氧气拚命地灌进体内，整个身子随之又狠狠地跌落地上。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来就是为了这句话。

韦旭日压根不理睬他，只是急促地爬到小桌旁颤抖地从旅行袋里拿出瓶瓶罐罐来，喘着气飞快找出三瓶罐子的药，乾吞进口。

费璋云冷淡地等着她；他的耐心不多，能够等着她服下药，已是奇迹。

他的视线落在药罐子上。

莫怪先前她的身上药味十分浓烈，原来是个药罐子。他的目光随意停在罐上，心头的冰消融了些。

“你的心脏也不好？”口吻和缓些。

她膘他一眼，猛抚着胸口。“‘也’？在你身旁的人‘也’有人跟我一样？是花希裴吗？”才说完，又猛然破人捉起衣领，给狠狠提了起来。

“你究竟知道些什么？”拎起她的高度，足以让他俯身逼近她的小脸。先前不曾注意，细看了才发现她的颈子密布细白的疤痕，没入T恤中。

“我知道的可多了。例如，花希裴是你的未婚妻，在九年前死于预谋的爆炸案。而你，费璋云，费尽心思找到凶嫌，却没报警。你做了什么？以同样的手法炸死他们，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回到这小岛来，逃过法律制裁！当年警方是找到一连串爆炸案的嫌犯，可怜嫌犯莫名其妙地顶了这件罪案。你可逍遥法外了，坐拥花家一半遗产，这些年是不是过得挺快活的？嗯哼，就

在上个星期，还有个女人躺在你的床上，嗯，该怎么说？享受鱼水之欢？”小小的身子大大地吸了口气，无惧地对抗他杀人似的眼神；从她脸上紧绷的线条，可以感觉出她是费尽身上所有毛细孔的勇气说出这番话的。

“不要让我再问一次。你究竟是谁？”他咬牙。

“被你害惨的无辜者。”她理直气壮的。

“什么？”“你必须养我后半辈子。”更是大言不惭。

“胡扯！”“虽然我不如花希裴漂亮、可人，但起码还能勉强入眼。”她热心说服他。

“不准直呼她的名，你还不配！”他凶狠地说：“信真是你写的？”“是我写的。”她举起葱白的手给他瞧。十指修长、手心圆润，但触目可及是隐隐的细白疤痕。色泽十分浅淡，但在女人手上总显得有些刺目。

“为什么有疤？”他问了。

“因为你。”她皱起眉头。“我们一定要用这种方式说话吗？何不将我放下？我的心脏不好，一天之内受不住两次嚇的！恕我坦白，你的脸庞十分嚇人。”“说不说的选择权在你，放不放则在我。”他阴沉沉地笑。“我十分厌恶小把戏，如果让我发现你不自量力玩花样，我不介意用点小方法，将你少量没用的脑汁溅到墙上去。”韦旭日不自觉地打个哆嗦，又开始感到有些喘不过气来。

费璋云是个可怕的人物！

跟他打交道无疑是以卵击石。是的，她承认在俊秀斯文的假象下，他能比当年更狠。为了那封信，他甚至杀了她。

“告诉我，是什么促使你来的？”虽然二十四岁了，但仍是好奇心极旺的。

“是为了封住我的嘴？或是想知道当年幕后遥控杀花……呃，我是说你未婚妻的真正凶嫌？”“我不在乎你报不报警，甚至向大众媒体公布都随你，我只要知道你究竟是不是在说谎？如果不仅是那两个该死的美国人，还会有谁？”“我知道是谁。”她眯眯笑眼。“想买消息吗？”“五千美金够不够？不够，可以再加一倍。”“不不，我才不要美金，生利息还不够我吃喝后半辈子。”

“你想要什么？黄金？”他咬着牙，拎着她衣领的拳头泛白。

“我只要——你吻我。”“什么？”凶悍暴戾的神情刹那僵住。

看得出她的笑容有些怯涩，却仍鼓着勇气大无畏地回答：“我还要你做我的情人。”

她的十指交缠，显得有些窘迫，苍白的脸蛋也浮起淡淡的红晕，就连看起来纤弱的颈子也呈粉红色的光泽。

“我……知道我的条件不挺好，又是个麻烦的药罐子，跟花……你未婚妻比起来，是天差地远的。但我是有理由的……”“说出来。”他面无表情地。

“很简单。因为这是你欠我的。”她一口赖定他：“我……被你害惨了。我是说，你以什么原因使我知道那一夜的过程？当然是因为我亲眼所见！那晚，那两个美国人出了酒吧，我刚下班，才出了后门，就看见你拖着他们进暗巷。我很好奇，就跟踪你们，没想到你们往无人公路上走，将他们塞进一辆吉普车里；我没听见你们在说些什么，只看见那两个老外惊惧交进的脸色。后来我又看见你离开车子，我害怕这是绑架什么的，可又来不及叫警察，所以等你们一离开，我就上前，没想到后座放置炸药，我嚇呆了，才跑几步，

没想到车子忽然爆炸了……”费璋云眉峰凝聚，说不出沉甸甸的心头是什么滋味。他放她落地，执起她发颤的小手。

“因为波及你，所以才有这些疤痕？”“是的。我想救他们，但时间上来不及，所以我选择自己逃走。”她涩涩一笑：“还是没来得及，能苟活下来已是万幸。比起支离破碎的尸身，这些疤痕就像蚊子咬似的，是留下了些疤，但不再会痛。”“我不知道……”罪恶感悄悄攀上他向来冷淡的心。

他是想为花希裴讨回公道，然而没想到会波及另一个无辜的受害者。

“我在医院住了好几年，身体上的创痛是治好了，但心灵上的……”她不安地凝视他：“我的心遗失了。那一夜之后，我不敢接近任何人……心理医师说我排斥所有的人，因为怕再度受伤害——换句话说，是后天性的‘情感缺乏症’。”“所以你找上我？为了索求赔偿？”“也可以这么说。如果你能使我恢复情感的话，或者我会考虑将金钱不换的真相免费告诉你。”“这是交易？我不可能爱上你。”事实上，他的心早碎成一片片了。

遗失的心能够找回，但破碎的心呢？就连缝缝补补，也已有裂痕了。

她一脸受创，彷彿刚被宣告死刑。

“我没要你爱上我。”虚弱的变腿退了几步，坐在床沿上。“我只希望跟你相处一段日子，你知道的，用情人那种方式，或许我……”“我可以弥补你，用任何方式。玩家家酒例外。”“这不是家家酒！”她气忿地大声说，随即咳了咳。“同意我的提议，对你会有好处的；既可以找出当年幕后主使者又可以逃避相亲，何乐而不为？”他眯起眼。“看来，你对我了解得十分透彻。”“你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转折点，不花心思研究你，就没资格跟你谈条件。我还知道对于一星期至少两次的相亲，你相当不以为意——尤其厌恶你的继父明显推销所有与汤家沾上亲的女性为相亲对象。”她费力地笑了笑。

“对你这相亲相到快跳楼的独身男人而言，我的出现明显救了你一命。”费璋云冷眼看着她。对于他、对于汤宅，显然她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肯花心思深入了解他的背景，难保她不会在研究中发现什么当年他所忽略掉的细节。

但，她也可能是骗他的。

“这事并不难的。”她不耐烦地说：“我的手上有一卷录音带。带上录的正是事件的幕后主使者委托那两个老外的对话。如果想要，就得答应我；否则就算死，我也一块带它进坟墓。”录音带？费璋云沉默半晌。什么样的录音带？她怎么拿到的？然而，如果真有录音带——“好，我答应。带子在哪儿？”“它会出现，等我信任你的时候。”发觉他恶狠狠地瞪着她，韦旭日连忙补上一句：“九年都已经过了，你不在意多等两个月的。”“可以。”他抿紧唇，显然不赞同却又奈何她不了。

“最慢两个月。”她松了好大一口气。“保证不蚀本。我的行李就这么多，搬进汤宅一点也不嫌麻烦。”“你想跟我同居？”“你以为我会跟你上床？”下意识地摸着长袖下的手臂。“不，我还不想破坏你的品味。我……只想要精神层面的恋爱，你知道的，偶尔说说情话，做做情诗什么的。”费璋云的脸色闪过一抹痛苦。半晌不吭声，而后逼近床沿——“你……你干嘛？”她的粉颊涨红。

他探她额头。“你病了？”“不，只是小感冒……我很容易感冒的。”她很高兴他注意到她不适的身体。

“我不是医生。”他回道。她的眼神期待得令人可疑。

“我知道。但你的身体看起来满健康的，不在乎感染一点小感冒之类的

吧？如果你吻我……这是条件之一哟。”她注视他不屑的表情，加强语气：“录音带，别忘了录音带。最多，闭上眼，就当作是跟你上床的女伴。”他厌恶地冷哼一声，捧起她有些发烫的脸蛋。

韦旭日闭紧眼睛，等待他的吻。

他俯下头——柔软、滚烫。

小小的红唇如蚌似的紧闭着，尝起来有些药味，令他联想到弱不禁风的小兔子。很小、很可爱，需要时时保护……尝起来像希裴……他震惊地发现。也许同有浓烈药味的关系，一时间分不清眼前的女人是希裴，还是韦旭日？花希裴的死也有九年的时间。九年里，不曾遗忘过她，但毕竟太久没碰触过她，脑海里净是她的体弱多病，为了遮掩浓郁的药味，身上时常挂着散发玫瑰香味的小香包。她的香包是他亲手缝制的，玫瑰花也是他採的。

他可人的百灵鸟清纯得教人怜爱，眼前自卑的小兔子却受尽苦难。怎会相同？如何相同？她的脸蛋红扑扑的，分不清是发烧或是亲吻所致。她，很紧张、很害怕，由紧绷的肌肤可以轻易看出。

他的目光移至她颈子上无数的白疤。

刹那间，破碎一地的心忽然流出稠稠的、黏黏的热流，又甜又腻——她不是希裴……她叫韦旭日。

第二章

轎车缓缓驶入汤家宅园。

在主屋门前阶梯上，站着暴跳如雷的中年男子。

“糟了！少爷，今天是您相亲的日子。”当司机的忠仆老劉小声地提醒。

“是吗？”费璋云心不在焉的。

“呃……少爷，是不是该叫韦小姐起来了？”满脸风霜的老劉偷偷从镜里瞄向后座，瘦弱的韦旭日疲惫地枕在费璋云的肩上，显然睡得相当酣熟。

费璋云没带半点柔情地摇醒她。

“嗯……到家了吗？”韦旭日惺忪地睁开惺忪的睡眠。汤家屋宅就在正前方，她眨了眨眼，看清阶梯上的男人。“汤競声？”她立刻临危正坐起来。

“显然你对汤家也相当了解。”费璋云冷道，眉头蹙了起来。

“我是想了解你。而你过去的一部分与汤家共度。”她努力止住身上的怯意。

“他是你的继父，对不对？也是你未婚妻的监护人，她一死，名下一半的遗产归他，两另一半遗产则依花老先生遗嘱：如花希裴不幸在二十岁前去世，费氏之子有权得到一半遗产。”“你调查得相当详细。依你住在那骯髒污秽的貧民窟里，实在难以想像你哪来的金钱调查我！”“我把所有的钱都投资在你身上了，只得住在那种地方。”她的笑容羞涩，满怀期待地看着他。“我有些冷。”他厌恶地哼了一声，恍若未闻。然而眼睛溜转到她有些红得不自然的脸颊——他咬牙，脱下身上的外套兜在她头上。

“嘿嘿。”她笑得十分开心，小心地将过大的外套穿在身上。很暖和，她的鼻头埋在袖里，努力地吸口气——有他的味道。

“别做出小狗似的动作。”他开口斥责。

她吐了吐舌，笑道：“送给我好吗？”“无妨。就当救济你好了。”他淡淡地嘲讽，从镜中却看见老刘不赞同的眼神。

“旭日小姐，别担心。你要是没衣服，我有私房钱，明天我请假，陪你去买衣服。”老刘激动得脸都红了，再投给费璋云恶狠狠的眼神。

那眼神着实让费璋云怔住了。老刘算是花家元老级的忠仆，历经花、汤家，算是看着他和花希裴长大的，从小老刘相当疼爱他与花希裴，也一直守着主仆之分，今天为了韦旭日，倒是出乎意料地胳膊往外人身边靠去。

“谢谢刘伯。我不是没有衣服，只是想要一件‘情人’的衣服。费璋云……不不，璋云，我没什么东西好给你。”她翻了翻旅行袋，拿出一只棉布缝制的唐老鸭，差不多一个手掌大小。“就当是我送你的见面礼好了。”她把唐老鸭塞到他怀里，看着冷漠的他和那只脸上表情暴躁的唐老鸭并列，就忍不住掩着嘴偷笑。

他眯起眼。“我不是三岁小孩。”“但，我觉得很配你啊。”她努力板起脸。“这是我找了很久才找到的。大伙都喜欢温吞吞的米老鼠，我偏喜欢爱欺负人的唐老鸭，他跟你——挺像的。同样都是暴躁无礼、尖酸刻薄的。”才大不畏地说完，前头的老刘就是一阵呵呵笑。

“对于情感缺乏症的人来说，你倒开心得令人怀疑。”费璋云忽感头痛起来。对于一个视他为唐老鸭的女子，他还能说什么？“我……我……对旁人没法发洩感情。”她拎着他的袖子，害羞地说：“但对你就不一样。我老感到你很亲切……很能让我信任。”他眯起眼，注视黏在他手臂上的女人。坦白说，她让他无所适从。假设她说的皆属实，他是那个在八年前害她的祸首，她怎能轻易信任他？难道当她每次一开口说话，圆润的字珠从嘴里滑出来时，那种如同砂石车碾过的刺耳声音不会无时无刻提醒她——就是费璋云那个自私自利的家伙害了她的吗？是的，从听见她的声音起，他就知道她的声带受过伤。她的双手、她的细颈都是遍布的疤痕，虽然并不十分显眼，但能够想像在她衣服覆盖下的身子里究竟还有多少密麻的疤痕。

难道，当她四季穿着长袖的衣服而遭来旁人奇异的眼光时，她一点也不怨他？一直以来，他以为他的复仇是理所当然，却在无意间伤了无辜者。她怎能够还对他笑得这么……开心？车一驶进车库，韦旭日先行下了车，过大的黑色外套穿在她身上显得有些滑稽。

“少爷……旭日小姐的行李要搁在哪间房？”老刘特地补上一句：“事实上，那旅行袋跟她一样轻，算不上是行李的。”换句话说，里头极可能只有一、两件衣服而已。

“这是交易，老刘。别付出过多的同情。”他下车，看见他的外套包裹着她柔弱无骨的身子，心头不自觉泛起淡淡的痛楚。

破碎的心还会感到疼痛？他显得有些心烦气躁的，俯下身朝着车窗里的老刘说道：“行李放在三楼的客房里。还有，请医生过来。”“医生？”老刘丈二金钢摸不着头脑。

“韦小姐受了风寒。”“咦？真的？我还以为她只是身子虚弱点。”老刘喃喃道，贼兮兮的眼神投向他。

费璋云当作没看见，跨步向前。

“来吧，我介绍汤家成员让你认识——”话还没说完，一只穿着宽大袖子的玉臂悄悄地勾进他的臂膀中。

“情人。”她仰起脸，朝他巧笑倩兮。

她的笑很纯、很亮，让人忽略了她的年龄：她自称已有二十四岁，处事举止方面确像极孩子。

“你很瘦，我只感觉到一根骨头攀在手臂上。”他放慢步子配合她。事实上，他发现她很“弱”，不止心脏方面不太好，就连跑几步路也会让她喘不过气来，而且，可以想见她是很容易感染风寒的，就像是一阵风就能吹走她似的。

她皱皱鼻。“如果你喜欢丰满些，我会努力吃胖的。”期待的眼睛又望着他。

这种眼神十分熟悉。相识短短几个钟头里，少说也有四、五次的“期待的眼神”看着他。他并不是有求必应的神祇，但——“你想要什么？”“一起吃三餐好吗？”她含羞带怯的。“我们是五十步笑百步，劉伯说你也时常忘了吃饭，我们一起努力吃，至少再加个十公斤。”显然，老劉是趁着上楼放她旅行袋的时候，捉住机会出卖他的。她究竟有何魅力，让老劉这元老级的忠仆阵前倒戈？“璋云！”汤競声鼓着圆滚滚的啤酒肚。“一个下午跑到哪里去了？非裔那兔崽子没告诉你要相亲吗？没关系，我们改到晚上去……”“不关大哥的事，是我忘了。”费璋云礼貌地回覆。“事实上，我不打算相亲了。”“不打算相亲？”刹那间，汤競声像是傻掉了。他的身材不算高，红红的鼻头、胖胖的身躯，有点像圣诞公公，长相十分讨孩子喜欢，就差没驯鹿在旁。

“对，我有对象了，以后不必再烦劳叔叔费心了。”他心不在焉地说。

闻言，汤競声傻呆呆地看着他，再茫茫然地移到韦旭日脸上。

“是她？”就凭这个从衣索比亚来的女难民？“是我。我是璋云的情人。”韦旭日大声宣布，显得有些紧张，攀住费璋云的小手紧紧抓住他的衣袖。

那副既侷促又逞强的样子，就如同先前她对他谈条件的时候。不，比起那时候还有一分警觉性。他几乎可以感觉到她的寒毛豎立起来。

就像捍卫自己骨头的小狗。

“你？你是谁？”汤競声悻悻然地瞪着她。

“我叫韦旭日，叔叔。”

在花间，在林间，在视线所及间，到处可见支离破碎的尸首；在风中，在雨中，在每场梦境中，到处可听呐喊：救我、救我、救我、救我……费璋云猛然张开眼。汗如雨下。

梦。是梦。

九年来日夜纠缠着他的梦境。

花希裴不瞑目。死不瞑目。藉着托梦求救。

“我要怎么救你？究竟要怎么救你，你才能解脱？”他低啞，苍白的脸色在漆黑的屋内显得格外可怕。

她究竟受到什么样的痛苦折磨？她的身子原就虚弱，心脏的负荷能力受不住太大的惊嚇；在爆炸的同时，她是先嚇得休克，或是先让炸药给炸得……九年的日子他日夜企求是前者。昏迷了就什么也不知情，至少，不会死得那么痛苦。

他始终无法体验那一刻，希裴究竟有什么样的知觉。是惊惧？或者，什么都来不及感觉？没人能告诉他答案，连那两个美国凶手都不能。

是他亲手扛那两个凶手进车里，是他亲自确定他们清醒，是他亲眼目睹他们在爆炸声中支离破碎的。

希裴受过什么样的折磨，他们也必须一一受过！但从没想过，这世上竟还存着杀了希裴的凶手！

这就是希裴托梦的原因吗？死不瞑目，还是怨他害了另一个女人——等等，他的脚踩到的是什么？柔软、浑圆，甚至类似骨头的玩意——“旭日？”费璋云凶狠地低咆。

在整棟屋子里，唯一算得上骨类动物的，大概就只有那个像小狗似的韦旭日了。

“嘎……被发现了。”砂砾磨擦的声音在漆黑中出奇刺耳，却又带有几分温暖。

真是她！

“你在我房里做什么？”他咬牙，开启床前的桌灯。床侧下里着一团厚棉被，被里露出张骨感十足的小脸。

她讨好似的笑着。“我怕生嘛……”“那也不该闯进一个陌生男人的房里。”过去二十四年，她是怎么完好地生存下来的？“对我来说，你不算是陌生人。”她皱皱鼻。“我认识你八年，比起这棟屋里的其他人来说，你是我最熟悉的人。”“出去。我没习惯与小狗似的女人共度一夜。”他刻意忽略她乞怜的眼神。

韦旭日将棉被抱得更紧。“我……我以前当然敢独自一人睡，要不是你……自从那一夜后，我怕独处。我怕……在我熟睡的时候，突然有人拖走我……”她不自觉地打了个寒颤。

“会作恶梦，怕醒来后是事实……”醒来后恶梦就是事实！就像他。

费璋云注视她那张彷彿一抖就连骨头都一齐抖掉的小脸。

“起来。”他命令。

“我不走，不走，死也不走！”为表强调，她将身子紧靠在床侧下，就差没抱住床脚。

“去吃饭。”他把了把凌乱的黑发，套上睡袍，下床跨过她的“窝”。

“你饿啦？”她眼睛一亮，从层层棉被里爬起来。“我陪你吃。”她身上的睡衣就是白天“救济”她的外套。

费璋云不予置评地哼了一声，开门走下楼。

她没用晚餐。这是一晚上老劉在他耳边控诉的事实，其实，调控诉还轻描淡写了些，在前一秒钟老劉能疾言厉色地指责她无食欲是因他没下楼用饭，下一秒钟还特地从他门前用力踏着木制的地板绕过，上三楼轻声细语地劝她吃晚餐。

那个叛徒！老劉向来忠心耿耿，是什么原因改变了他的忠诚？“劉伯说你常忘了吃饭哩。”她跟着他身后下楼，一张红红的脸蛋笑得既靦腆又开心。

老劉果真是叛徒！他那张嘴还有什么没说出口的？费璋云冷哼一声，打开廚房的灯。

在保温鍋里的是中式的家常麵。

“哇，好香。”她呆了呆，瞠目结舌地看着擱至她面前的大碗公。

“吃。”“我吃不了……那么多。”费璋云埋首大口吞着麵，当作没听见她的话。

事实上，他压根不饿，干嘛好心好意做起慈善事业来？一见到她小口小口努力吃着麵，持着汤匙的小手瘦骨如柴，青筋几乎浮现出来了……破碎的心又感到痛楚了，彷彿梦到花希裴那种椎心之痛。

“好吃。我好久没吃到这么Q的麵了。”她朝他感动又羞涩地笑了笑。

费璋云的心头猛然撞击，如青天霹靂。那是什么样的笑容？不是最美，然而痛楚忽然消失，熟悉又陌生的暖流再度由破碎的心汨汨流出来。

他咬牙。九年里不曾响过的警钟在体内敲打着，提醒他必须时时防范韦旭日。她是这么的娇弱，像是随时会消失于面前，却有足够的力量左右他的情感……是的，他必须疏远她。

只要耐心地过完两个月……“等等我。我好饱哟。”她努力地吞完大碗公的麵，一瞄到他起身上楼，赶忙跟着他的身影爬上楼梯。

“你的房间在三楼。”他申明，打开房门。人民保母的责任一了，他只想好好地休息。

通常，梦过恶魔后是再也无法入眠的，但为了能尽快赶走这烦人的苍蝇，他是宁可在房里守一夜的。

“不行……”韦旭日趁着他进门之际，赶紧把瘦弱的身子挤进房里。

“出去。”“不要。”她钻过他的腋下，飞奔溜进她的小窝里，紧捉着棉被不肯放。她显得有些喘，在爬完楼梯后又奔跑，对她的负荷有些沉重。

“我累了。”她特地补上一句：“再爬上一层楼，我会倒下去的。”他冷冷瞧她。

“我还会作恶梦。”她强调。

他冷哼一声。

“你答应我的！忘了录音带吗？当情人可不是这种当法哟。偶尔你也该体贴体贴我的嘛！”她抗议。

“真正的情人你没见识过吗？”冰冷的言语才到话尾，韦旭日忽然感觉腾空一起，就给扔在床上，还来不及喘过气，身体的重量压在她的上方。

“你……你……”韦旭日的俏脸如火烧，圆圆的大眼瞪着他。“你想干嘛？”“要治愈你的情感缺乏症只有一种方法。”他俯下头，亲吻她的鼻，再啜她的樱唇。

“用不着两个月，只须几个钟头后，你就能留下录音带，滚出汤宅了。”沿着她的细颈往下印吻。

他的语气冰冷、他的眼神冷漠无情，完全不像求爱中的男子。

“不要！”她费力地想推开他，拚命地喘着气。

“为什么不？这不就是你的目的吗？”他冷笑。

“我……我不要这样，我只是想索回当年你欠我的，但这并不包括侵犯我在内。”红通通的眼眶浮着泪珠。“不该是这样的，我知道……我调查过的费璋云不是这样的。”她小声地啜泣着。

“那么就别来我的房间！”他低吼地坐起。

须臾片刻之际，他竟教她的眼泪给暂时打动……不，不是打动，强迫侵犯本非他的意图，嚇到她就足够。

试问，谁会想跟一根骨头交欢？韦旭日吸了吸红鼻，挣扎地下了床。

她的双腿一跛一跛的，先前奔跑显然让她疲累而不良于行。她的房间在三楼，尚有十几个梯子要爬……可恶！他的良心刚从冷冻库里挖出来！

“站住！”他叫住拖着棉被走的她。

她扁着嘴，回过身子投以哀怨十足的眼神；那眼神足以让明天老劉在他耳边嘀嘀咕咕抗议一整日。

“啊？”她可怜兮兮的。

他厌恶地冷哼了一声，扔给她床上的一条厚棉被，保持冰人似的语气开口：“只此一次，下不为例！”才说完哩，她的眼睛闪闪发亮，感激十足地看着他，露出怯懦懦又欣喜的笑容。

“嘻。”才流过泪的脸又笑得很开心，生怕他反悔似的，像只小狗立刻钻回她的小窝里。

“别像小狗似的对着我笑！”说不恨自己的心软是假话。然而又暗自庆幸自己做的决定。

一看见她讨好似的笑容，他冰冷地哼了一声，关上桌灯，回温暖的床上睡觉。

他咬牙睡过这一夜。

她含笑入睡。

至于恶梦？大概教房里的温暖给嚇跑了吧！

+

漆黑静謐的夜——“这个办法一定行得通。”房里的男子得意地笑着。“只要能得到花家丫头，另一半的遗产就有救了。”“只需要蠱惑他吗？弄个意外不更简单？”“如果能弄，我早弄了。遗嘱上说得很清楚，花希裴一死，一半遗产归他。如果他不幸也向鬼门关报到，半数遗产全归慈善机构所有。为此，我让他苟活了九年。”窗簾遮着月色，阴暗的卧房里看不清男人的脸庞。

“我有权要求你拿到遗产的一半吧！？”“那是当然。”男子厚实的手指划过她白嫩无瑕的脸颊。“你能迷惑他的，现在的他就像一只无用的小虫，起不了什么大作用。他唯一做过的错事，就是得到了半数遗产。”他走到窗边，拉起簾子。

这是独棟洋房。他的事业瀕临破产，九年前，同样的情形，他起了杀心；九年后杀心再起。

任何阻碍他拿到遗产的人，他会毫不犹豫的动手。

算是习惯了吧！九年前，他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挣扎于动手与不动手间；毕竟他没杀过人，为了事业，那是第一次。

花希裴之死，他的兴奋淹没了内疚之情，如今要他再起杀心是轻而易举了。

对于轻易得到的钱财，他已经上了癮。

当黄金平空而降之时，没理由不去接的。

“说定了哟，事成之后，我有一半的权利。”遥远的东方染起一抹白，朦朧的光线隐约地照映出男子的身影，在他身后的摇椅里坐着一名女性，年纪约莫二十出头。

“如今的他，只是一具行尸走肉。”男子遥望天色，喃喃道：“为了一个女人，值得吗？”

第三章

“韦旭日？”一只肥硕的巨掌搭上韦旭日的肩。

她弹跳起来，旋过身。

是汤競声！

“汤……汤叔叔，找我有事？”她怯怯地说，紧靠流理台，显然相当的认生。

“把刀放下。”汤競声看了一眼她双手紧握的菜刀。“北岡呢？怎么让客人在厨房做这种事？”“北岡先生上超市补货……我会做蛋炒饭，所以……所以借厨房……”讨厌，她连话都说不完整了。

汤競声冷眼打量她，似在评估她有几两重。过了会，他满面笑容地开口：“先别忙。过来书房，我想跟韦小姐谈谈璋云的事。”韦旭日犹疑了会，发颤的双手松开菜刀；她点点头。

“好哇，我跟你去。”她尽力地表现自在点。

汤競声看在眼里。好打发。满意地走进书房。这种胆小如鼠的丫头最知道知难而退的道理了。

韦旭日跟进去，小心地不让书房门关上。

“坐啊。”汤競声从抽屉里拿出小簿子来，在上头写了几个数字。“韦小姐，你对璋云了解多少？听过他未婚妻的事吗？”“我听过。”韦旭日小小地深吸几口。

“那么你应该明白璋云对希裴的情有多深喽？”汤競声靠向椅背，双手叠塔地注视着她。

坦白说，他是不懂年轻一辈人的想法。费璋云外在条件极佳，花希裴除了额上的淡红小疤外，也算是粉雕玉琢的小美人，配在一块任谁也说是天作之合。如今花希裴去世，原以为他就算再谈感情，也该是找个足以匹配的女子才对，但，眼前骨瘦嶙峋的女子算不上上帝创作的佳品，脸色也过于苍白，听傭人说还是个药罐子，胆子又小如鼠……在他眼里，她是压根配不上费璋云。

“我……我明白过去璋云深爱花希裴。”韦旭日一字一字小心地吐出来。

“不止过去，现在、甚至未来，他的感情只会付给一个女人。韦小姐，像你这么年轻的女孩子，如果不是要求一个男人的全心全意，那只剩下一个结论——”“贪财吗？”韦旭日努力挤出笑容。

“既然你这么明白事理，那我也开门见山地说出来。我关心璋云，而你配做他的妻子；你的损失我会补偿，十万美金足够你钓任何一个凯子了！”

“我不要。配与不配不是你在说的，花希裴是配得上璋云，可惜她死了，而我还活着。”一口气说完一句话，连她都佩服自己。

汤競声皱眉，没料到这丫头挺难缠的。

“你以为你自己配吗？你学历多高？费氏企业虽属中小型，但希裴的遗产足够璋云吃喝过活一辈子；而你能给他什么？”“我……我只有国中学历，但我在自修……”汤競声哈哈大笑：“国中学历？韦小姐，我调查适你的背景，没钱没势，说不准还是从贫民窟出来的。你捉住璋云，无疑是想飞上枝头当凤凰，很可惜，还有我这叔叔在，我劝你还是自动离开；璋云好骗，我的眼睛可不瞎！”“璋云相亲的对象都是汤叔叔的表亲吧？”韦旭日望着他愕然的脸庞，努力地补上一句：“璋云尊敬你，才勉为其难的相亲；但你的目的真的是为了他的幸福吗？”汤競声恼羞成怒。

“你调查他？！”他气忿地从桌面上扔给她一把钥匙。“二楼最内侧。试

试看你的好运！当你在看过希裴的房间之后，我看你还能认为他会喜欢上你吗？”给她钥匙最主要的目的，不外乎那间房是禁忌——所有人的禁忌。哼，一旦她闯进禁忌，看费璋云是不是能容忍她住在汤宅！

韦旭日的双腿发着颤走出书房。一出书房门，瘦弱的身子就软趴趴地摊在地上。

先前，她的心差点跳出喉口。没想到她也能直言不讳地跟汤兢声这等商场老狐谈判。摸了摸冰凉的脸颊，不知是手指头较冷，还是脸颊冷。

她没料到今天汤兢声会在宅子里，如果事先知道了，她一定会避开他的。她一直都很怕生的，家宅里的佣人都是她花了好大的勇气，才能接近他们的。然而对于汤家父子，她始终不敢接近，真的不敢。

望了手里紧握的钥匙一眼，花希裴的房是真的撩拨起她莫大的好奇心了。

去看吧，去看吧！心头的声音一直催促的，只要能了解费璋云……难得爬上二楼还没感觉到疲累，韦旭日走到最底端，那把生鏽的钥匙“喀喀”好几声，才开启房门。

“咳咳咳……”一阵扑鼻的臭味。

几年没打开过的卧房里满布蜘蛛网，化妆檯、睡床，还有一张长圆型的镜子挂在墙上；濛了一层灰的镜里隐约看得见她的身影与她身后墙上花希裴的巨照相呼应。

差太多了。

她傻傻地盯着身后的巨照——相貌上悬殊太大了，花希裴的笑容开朗甜腻……而她的弱点很多；很怕生，不是十分熟悉的人，不敢直言交谈，更别谈无邪的笑容了，相形之下，差太多了。

这就是汤兢声的目的？在比较过后，自惭形秽？“希……裴？”走道上响起急促的脚步声，随即镜里出现一抹人影，挡去花希裴的相片。

漆黑的眼珠惊喜地锁定镜里的韦旭日。

她嚇了一跳，忙转过身去。

“璋……云？你嚇坏我了。”她还感觉到得到一颗心扑通扑通地跳着。

“你？”像是一盆冷水忽然泼洒下来。“你在这里做什么？是谁准你进来的？”他的脸冷峻严厉。

“我……我……”她结结巴巴，一时说不出话来。

“出去。”“我马上出去……”一时紧张地手忙脚乱起来，踢到椅脚往下倾倒，骨瘦的小手不知道从桌上推倒了什么东西。

完了，要吻上冰冷冷的地板了——韦旭日闭紧眼，忽地一只手臂横过他的腰际，将她提了起来。

“匡啷”一声，嚇着韦旭日。她睁开眼，看见地上破碎的相框，里头是花希裴的相片。

“啊？”她呆呆地望着相片，再惶惧地偷瞄费璋云的神色。

他正瞪着破碎的相框中的花希裴照片；再救相片与她之间，他选择了后者。

虽知不该，心头还是浮起喜悦。

“是谁给你钥匙的？”他厉色问。手臂松开纤弱的腰；她很轻，轻得跟羽毛一样。

“是汤叔叔。”她照实说。

“叔叔？他没有理由给你！钥匙呢？”她乖乖地将钥匙交到他手里。“他要我进来看看配得上你的幸福有多好……”他冷哼一声。“你有自知之明是最好！把录音带交给我，我可以每月汇一笔钱给你，让你不虞匮乏。”“我只要你……治好我的情感缺乏症，我希望能当你……暂时的幸福。”她胆怯地交缠十指，脸蛋红咚咚的。

费璋云冷笑：“幸福？那是什么东西？你认为就凭你这全身只有骨头的女人能给我幸福？”“我当然……比不上花希裴，可是，可是，我会努力学习的。”“你就连亲吻希裴的脚指都不配。”他阴螫地抓起她的细腕，意外地发现十分冰凉，就连摸起来的感触也是有些凹凸不平的；很浅显，但他的力道强劲，所以勉强感受出来。

那些不平的肌肤是因他而起的。

细白的疤痕从看见她的第一天开始，时时刻刻映入他的眼。如果不是他当年的报仇心切，也不会害她成了情感缺乏的患者；尤其是这些伤疤……隐没在衣服下的，又究竟还有多少？她的手，葱白而无力。从发现她的疤之后，就明白当初那封信歪七扭八不是她刻意营造的，而是当年的手伤让她无法再工整有力地写字了。

为了希裴，他害惨了她。

“至少我可以帮你拒绝你叔叔的相亲啊。”她讨好地说：“我还有这点用处嘛，是不是？”怯懦地绽出笑容。

“别对着我露出小狗似的笑容。”他苛叱道。“出去。”他摔开她的手。

韦旭日瞄他一眼，忐忑地走出去。

静悄悄的房里只待着费璋云。

他有九年的时间没进过这间房了。怕触景伤情，也怕一旦走进这间房，就再也走不出去。刚才，他真的以为是花希裴的魂回来了。

在九年前刚失去希裴时，曾有一阵子他渴望希裴的魂到茶饭不思的地步，刚刚在刹那间，他真的误认韦旭日就是希裴，但她们两人间的差异太多了，他又怎会误认？“如果不是最近不再作支离破碎的梦，我又怎敢进来？”他蹲下身，从碎玻璃中拿起花希裴的相片。现在就连谈着她，也不是那么痛苦的事了。

是情淡了吗？或者，已逐渐成为回忆？就在刚才，希裴与韦旭日，他选择了后者；就连现在，他也为韦旭日可能昏厥在某个地方而恼怒。她的手十分冰冷，又没足够的营养与体力。

他咬牙无奈：“那全身上下没半点肉的女人搞乱我的生活。希裴啊，希裴，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如果三个星期前有人问他：九年来，费璋云曾在乎过什么？梦里支离破碎的希裴——这是他唯一的答案。

九年来，他无时无刻不想找到策画当年凶案的幕后主使人，穷尽毕生短暂的性命，就算同归于尽也要为希裴报仇。他的心是冷的、情感也是冰冷冷的：但，是谁不畏冰寒，一手狠狠地挖起他冬眠的情感……“不不不，旭日小姐，千万别碰那盆花……”半掩的窗下，传来园丁汤姆惊慌失措的声音。

“怎么了？”沙哑嗓音的主人显然跟着紧张起来。“我是不是做错什么了？花很美，我只想碰碰它而已……”几乎可以想见苍白的脸颊浮起淡淡的红晕。他咬牙，试图忽略现实中的一切，回到书本上。

“你没做错！”口吻十分激烈；汤姆是二十岁出头的混血儿。“是我没想到宅子里会有人碰栽种的花花草草。那是我的‘蛇蝎美人’……不，它的名字叫‘沙漠玫瑰’，如果误食莖叶或乳汁，会造成心脏方面的毛病。如果你喜欢花，别碰这几个盆栽，那边——我带你到那边看其它的花，前两天我买了几包花种子，如你不嫌弃的话，可以……可以……”“好哇，我来帮忙。”适时地解了汤姆的困窘。

帮忙？虽是秋日，难得的烈日足以晒伤任何一个不健康的女人。她到底会不会为自己着想？费璋云心不在焉地翻过书页。

“嘘，小声点。”即使在另一头，汤姆的声音仍是清晰可闻。“璋云少爷就在二楼，万一吵到他，就没好脸色给咱们当下人的看。”他这主子真这么不讲理？“我真是为旭日小姐抱不平……”汤姆的声音飘远，隐约听见什么“上回不过大扫除……”之类的，不外乎是抱怨、不满的话语。

费璋云淡淡地撇了一眼外头的骄阳，拿着摊开的书本，移驾到窗沿旁。隔着窗子往下看，汤姆热心过头地指导韦旭日种花，还不时摸上她骨瘦如柴的小手，东摸摸西摸摸……在三个星期前，他甚至不清楚园丁的名字，如今他冷眼注视自己紧握的拳头。咬牙，而后松手。那个混蛋汤姆！

“少爷？”老劉在房门口贼兮兮地探个头出来。“要不要尝尝旭日小姐新做的餅乾？”露出个堆着欧式小餅乾的盘子。

“不……”及时改了口气。“为什么她不自己拿来？”老劉的老脸堆满笑意，堂而皇之地走进来。

“为了上回的事嘛。少爷，不是老劉爱说你，上回的事是你做错，理应由你先赔罪才是。”说到最后，老劉有几分动怒，忿忿地把盘子放到他身旁。

说起那档子的事，他就为韦旭日抱不平。一个小女人孤伶伶地来到陌生的环境当然会怕生，前几个晚上便赖着费璋云睡在同房里，又不是同床，他少爷又何必那么计较呢？在韦旭日来汤宅的第四个晚上他还刻意带了一个女人进房，摆明了就是要她滚回三楼的房间。

别人不知道，他可知道。在那一夜的前一天，旭日小姐曾溜进禁忌的房间，八成少爷就是趁机找理由给她难堪。

哼，他老劉也不是省油的灯！那一夜汤老爷和非裔少爷都不在家，凭他元老级忠仆的号召力，在短短十分钟內，聚集全屋子的傭人，在大半夜里提前年终大扫除。他老劉还特别拿了把刷子，就在二楼房门口用力地刷、拚命地刷，直到房门一开，司机小李拿着水管往里头喷……状况之惨，事后虽教老爷狠狠骂了一顿，至少也教那女人倉皇失措地落荒而逃，而璋云少爷则没什么剧烈的反应。

事后，璋云少爷的臥房一片汪洋，只得暂时搬到三楼去住，而床脚旁照样躺着骨感十足的韦旭日。一直维持到今天，就连搬回二楼也是如此。

“我看少爷还是先赔罪好了。”老劉奉上讒言。

费璋云冷淡瞄他一眼。“你没事做了？”“少爷，不是我说您，是您亲口允诺旭日小姐，暂当她的情人的。可是三个星期来、我可没见到您半点心意是出自一个情人该有的……”“老劉，你的话太多了。”窗外，汤姆的巨掌再度摸向苍白的小手。

“少爷，我……”老劉想再说些什么，忽然眼角瞄到櫃子上头擱着一只眼熟的唐老鴨。

暗自回忆半晌，嘴角弧度悄悄上扬。“少爷，旭日小姐吃药的时间到了。

唉，没人提醒她，她老忘了要吃药……”他摇头，恭敬地退至房外。

费璋云厌恶地皱起眉头来。

自从那全身上下没一丝肉的女人来了后，他的四周逐渐起了变化。

就拿老劉、汤姆来说吧！原本一个软弱、一个内向，但却都有胆子敢为她仗义直言，明显地不将他这主子放在眼里。

他的注意力移到盘上的餅乾，冷哼了一声，试图把视线移到书上。

半晌，他顺手拿起小餅乾咬了一口；味道还算不错，就是奇形怪状些。

自她暂住汤宅以来，花园及廚房是她常跑的地方。因为是情感缺乏症吗？事实上，她待每个人好得过头……他只手托腮，盯着书本好一会儿。窗外飘来的吱吱喳喳教人看不下去，外头骄阳正盛，依那骨类动物的身体状况而言，没晕昏还真是奇迹！櫃子上琳琅满目的药罐子是第二夜摆上去的。她每日吃的药比起希裴多出一倍不止希裴、希裴……“旭日小姐，你的脸好红，还是休息一下吧！”汤姆关切地说。

最近，没再作过恶梦，残留在脑海中的希裴不再是支离破碎的……“小心点。”汤姆的大嗓门又飘了过来。“别弄伤自己，啊，别动别动，那里的土质硬，我来动手就好……”希裴……混蛋！

费璋云随手拿起櫃子上的三瓶药罐走下楼。

外头难得的烈日狂熾，那个蠢女人连顶帽子都没戴上。

“旭日。”出了屋子，他厌恶地开口。

韦旭日蹲在花园里，正拿着鏟子努力地翻着泥土，一听熟悉的冰冷声音，抬起脸朝他羞涩地笑着。

“别像小狗似的对我笑。”他斥道，以乌龟爬行的速度彳亍过去。

“璋云。”她害羞地“嘿嘿”两声，站起来，弱不禁风的身躯摇晃两下。

汤姆见状，忙扔开水管，大开门戶就要上前抱住她，却忽然扑了个空。

“少爷？”他瞠目结舌的，没见过这么快的身影。

费璋云冷冷扶住她的肩，一等她从贫血状态中恢复，开口：“吃药了吗？”她吐了吐粉舌：“我忘了。”“我可不想在宅里发现一具女尸。”将药罐塞进她沾满泥土的小手里。“进去吃药，待会儿不准出来挖土；汤家不请白领薪水的园丁。”一句话教汤姆红了脸。

韦旭日拉着他的衣袖。

“嘻……”她近三个星期没跟他说话了。一出口虽然是恶毒的言词，但她知道他应该是关心她的，她的药有七、八瓶，每段时间服用的药不同，下午固定吃这三罐药；没想到他注意到了。

“别用那种讨好的脸对着我，我会想吐。进去。”十足的厌恶语气也赶不跑她的笑脸。

不过，韦旭日倒是乖乖地回屋子吃药去了，脚步有些轻飘飘的，因为快乐得想飞。

“少爷……”汤姆打抱不平，忍不住小声抗议着。“我听老劉说，旭日小姐是您的情人……”看见费璋云千年寒石的脸色，仍是鼓起勇气挥舞战旗。

“就算是鱼儿上钩，也得偶尔餵她……我汤姆来汤宅也有五年，就是看不出旭日小姐怎会看上像少爷这种人……不不，我的意思是说，少爷您好像有些变了。”变得比较有情感了。

他来这里工作五年，虽然本身对费璋云的了解不深，但他老爹重病前

可在汤宅里做了十年的园丁，多多少少也对汤家、花家和费家的世代交情有些了解；自然也听说了些花希裴的死对璋云少爷的打击有多大。

以往，总看见璋云少爷冷冷淡淡的，像没魂没魄的空壳，然而现在不同了！虽说，他对旭日小姐是恶毒得很，但比较会搭理人了。

费璋云眯起眼。模糊印象中的园丁，一见到他，是连话都不敢说的，他什么时候开始懂得大着胆子为那全身上下没一两肉的女人抗辩了？过去三个星期来他是没跟旭日说过半句话，绝大原因是憎恶那女人。

是的，他憎恶她！

打心底憎恶他的一切——小狗似的举止、瘦骨嶙峋的身子、浑身上下呛烈的药味！

更憎恨她藏起那卷录音带——因为憎恶，所以格外注意她的一举一动。

她相当畏惧生人。刚来的一、两天，几乎缠在他身上不放；并非她像只受惊的小兔子般躲在他身后，而是从她攀住他手臂的方式感觉出来的。

她畏惧，但也看得出她在努力克服这项弱点；就拿园丁汤姆来说吧！

头一天那怯懦的小兔子就站立在花园旁傻笑；第二天跟汤姆聊了十分钟左右，语气生疏有礼；第三天则聊了二十来分钟，时间逐日增加，笑声成正比成长。

不是他有意聆听，而是花园上方正是他的卧房，不听也难。

“少爷，我给您良心的建议，既然有了女朋友，就别带其他女人回来。”汤姆不平地申诉。

“建议？”他扬起眉。显然汤姆以保护者自居。

“是的。”汤姆理所当然地继续说道：“这个星期日，老刘、司机小李、大厨北冈，还有其他人打算去郊外野餐，先跟您报备请假一下。”“这事不归我管。”汤姆咳了一声，大声道：“事实上，我们还邀约了旭日小姐一块去。”费璋云的脚步停下，冷睨着他。

“去不去由她，不必过问我。”一见汤姆欣喜若狂，他冷笑。

星期日吗？这几个星期来脑海里无时无刻不想著录音带的事，多少次他想翻她的旅行袋，偏偏老刘从中作梗；老刘应该明白他想复仇的心理，却一再阻扰，他真是不明白老刘了。

她是睡在他的房里，旅行袋却是放在三楼客房，届时袋里就算没有录音带，也会有蛛丝马迹可循，如银行保险柜的钥匙、笔记之类的……“璋云。”韦旭日“嘿嘿”地傻笑，乖乖吃完药就跑了出来。

“别出来。”他面有愠色，大步迈回屋内。要缠他不如在阴凉的屋内缠，他可没理由陪着她在烈日下赏花。

“你终于肯跟我说话了，嘻。”她笑咪咪地黏着他。

“别像小狗似的对我笑。”他无奈道。一旦拿到录音带，给她一笔钱就让她滚出汤宅。

就等星期日！星期天的野餐，汤姆二十三岁、小李二十五岁、北冈邦郎三十八岁、老刘六十岁，年轻人上半数以上……他停下脚步。

“璋云？”她小狗似的眼神注视着他。

他厌恶地哼一声，下了个结论——野餐嘛，几个年轻人在一块还能玩些什么？

第四章

星期日，秋高气爽的。树荫下铺着碎花桌巾，上头坐着四、五人说说笑笑又吃又喝的。

“说起日本人的神话，那是一天一夜也说不完的。”大廚北岡微醺地拿起空杯，撒娇似的遞到韦旭日面前。“我还要一杯。”“啊？可是……”一瓶葡萄酒全都进了他的肚里。

“让他喝，让他喝。”司机小李叨着牙籤，打开另一瓶，慇懃地倒着酒。

“这家伙平日像闷葫芦，可一沾酒，就成了说故事老手。来来，北岡，今天给我们说什么故事？旭日小姐是新加入的，说点好听的。”大廚邦郎一飲而尽，吆喝道：“好，今天就看在旭日的分上，我来说个‘黄泉之国’的故事。”大伙热烈地鼓掌。

“我，北岡邦郎，不是土生土长的日本人，但对日本神话还了解那么一些些。”他打了个酒嗝。“在日本神话里，日本的国土是由伊弉若尊及冉尊夫妻二神所生。长崎、新宿、岡山都是他们所生。生完国土，再生各种神祇。后来，女神冉尊因生火神而去世，若尊思念其妻，不顾危险来到黄泉之国，要求妻子回到地面上共同生活，嗝——”他再打了个酒嗝，又接着说：“他迟了一步，妻子吃了黄泉食物，没法回到地面上；于是为了丈夫，她走进黄泉洞中，跟黄泉神打交道。干不该、万不该，若尊生了好奇心，悄悄跟随在后，却在洞里见到骇人的一幕——冉尊的身上爬满了蛆，头、胸、腹等部位破出八大雷神，全身上下十分恐怖，若尊心生惧意，慌忙逃离，冉尊失望丈夫的无情，派出八大雷神……嗝……”又是一个酒嗝。“总之，结局很简单，冉尊亲自追着丈夫，偏偏君尊趁着她追来的时候，亲手将千引之石推到黄泉坡上挡住黄泉国的出路，永不让她出现地面之上，并发誓断绝夫妻之缘。冉尊听了十分气忿，詛咒道：‘亲爱的丈夫，如你和我断绝夫妻之情，我将每天勒死你国中一千人。’，若尊却回答：‘亲爱的妻子，如你狠心如此做，我将每日为我国人盖一千五百幢婴儿的小屋。’。他们彼此发过誓言后，每天死一千人，但必定也有一千五百婴儿誕生。从此，冉尊没回过地面上，永远留在黄泉之国里，被封黄泉大神。可怜喔，男与女之间，一旦心中假象破灭，什么真情真意全是假的，嗝……”他哽咽起来。

一片静默。

“我们是不是不该逼他说故事？”韦旭日怯生生地问，靠向费璋云身上。没错。费璋云还是来了。

星期日的野餐聚会是没有他的份儿，但在阳宅里主子最大。出发前，他帮着韦旭日拿装食物的籃子上车，韦旭日硬是拉着要他一块去。

“无聊的野餐会让我打哈欠。要去就快滚。”这是他的回答。事实上，他打算车子一出汤宅大门，就上三楼当贼的。

直到平日內向的汤姆出现。他慇懃地接过籃子，还打算用巨掌捉住她的小手，扶她上车。随后，司机小李、大廚北岡相继走出来；小李帅气年轻、北岡稳重成熟，以前他倒是没发现过这两人的特色。

“少爷，您要不要一块去？”汤姆只是随口客套一下。

“好啊。”当着汤姆愕然的脸庞坐上车。

就这样，未经思考的回答让他坐在这块女人味十足的桌布上野餐。

听着北岡蹩脚的日本神话，看着韦旭日小口小口吞食三明治；和煦的

微风吹来，微妙的悸动触动心弦。

有九年的时光他不曾如此轻松过了，这是什么样的感觉？是幸福吗？如果这就是幸福——“旭日小姐，别理他。”园丁汤姆打断他的思绪，试图带动气氛。

汤姆真是内向？恐怕他一直以来是看错汤姆了。从上车开始，汤姆的话没停过，活像感恩节的火鸡吱吱喳喳的。

“他那老小子在日本结过婚，老婆没办法忍受他放弃年薪五千万的工作而甘愿当个小厨师，所以十五年前带着他所有的存款跟情夫跑了。”汤姆狠狠踢了昏昏欲睡的大厨北冈。

“老小子，明知道旭日小姐第一次参加我们的野餐，还净说伤感的话题，我们别理他，来来来，小李，换你说。”“我？”司机小李虽然年轻，但感觉上十分沉默；他摇摇头：“我的故事，你们全听过了，还有什么可以说的？”“当然有。”汤姆急于在韦旭日面前表现。“你是台湾来的东方人，说一点你们台湾的风俗民情让我们见识见识。”司机小李叼着牙籤，注视失魂落魄的北冈。“童养媳——台湾的特色之一。”“什么是童养媳？”汤姆发问。

“在台湾早些年，穷人家的女儿卖给富贵人家当媳妇。”他的眼神黯了下来。“才十岁的年纪就卖到陌生的家庭，未来的丈夫浑身是病，太她二十来岁……等她十六岁圆房那天，丈夫去世。分明糟蹋一个清白的好女孩！”他咬牙。

“小李……”汤姆迟疑地猜测。“那个女孩不是你喜欢的人吧？”话才问完，两道凌厉的目光迸射而来，差点没灼伤了他。

宾果！

他汤姆料事，如神，猜中了！他就说嘛，平日小李沉默寡言，若说故事也是单音节的发音，能凑成五、六句简直是神话，今天破格扯了一堆，原来是喜欢的女孩被抢走了。

汤姆瞄一眼现场沉重的气氛，咳了咳，大声说：“老刘，换你来！”使个眼色要他说些有趣的。

“我，老刘，标准的中国人，三十岁那年娶了标准的台湾新娘。我们比手划脚过、我们也吵架过，一辈子我只学一句：‘我爱你一世’这句台湾话，她死后，我没再娶。这是我一个大陆人对我的台湾新娘最真的承诺。”老刘拍着胸脯，豪情干云地说。

汤姆翻了翻白眼，快晕倒了。以前的野餐大伙儿都是打着哈哈、说说笑笑，怎么今天全变了样？台湾净出严肃品种吗？而韦旭日始终努力听着。这些悲喜生活对她相当遥远。几年来泰半时间都在医院进进出出，就算跟人吵个架都嫌奢侈——她心不在焉地再咬一口三明治，忽然红着脸。

她私下小声地问身旁的费璋云：“你是不是吃不饱？”不然干嘛一直盯着她吃三明治。“我不知道你也要来，准备的餐份不多，我分一半给你好了。”“你自己吃就成。”他的语气一贯地漠然，冷僻的黑眸滑过她的娇弱身子。“没被风刮走就算是奇迹了，我可不想害你营养不良，好教你又找出藉口接近我。”她的食量相当小。

坦白说，那几个大男人狂扫过境的时候，她才慢吞吞地吃下第一口。

韦旭日羞赧地“嘿嘿”笑着。“我……我的主治大夫跟我说过同样的话。最初几年躺在医院里，都是昏昏沉沉的。没法子吃好吃好一餐，营养是靠打点滴、灌食来的，所以现在胃口不大……”费璋云默言。这小女人是存心让他内疚

的，却又偏说得像是她自己的错一样。

“旭日小姐，换我，换我了！”北岡、小李那两个笨蛋，说那么严肃的事干嘛？汤姆站起来，用力咳了咳，说：“我十五岁那年学校演莎士比亚话剧，我有幸男扮女装，成了茱丽叶最佳代言人！我来朗诵几段莎翁的名着——”他极其所能地拨拨发丝，双手交缠地看着天空。

“这一段是茱丽叶知道所爱之人是仇家之子。她痛心地念道：我唯一的爱来自我唯一的恨，要是不该相识，何必相逢！昨日的仇恨变成今日的恋人，这种恋爱怕要种下祸根。”汤姆压低嗓音，念得活灵活现的。

“还不错吧？”他得意地瞄了一眼老劉，老劉正挤眉弄眼的，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咦，璋云少爷的脸色怎么更冷了？又不是暗諷他。既然是情人，璋云少爷怎会恨旭日小姐？“我念得不好？”汤姆小心翼翼地问。

“那没关系，我再换，换最后一幕好了，茱丽叶服下毒药，求婚的巴里斯伯爵拿着火把，在她的墓地前吟唱着：这些鲜花供你铺盖新床，悲啊，你将永远被沙石覆盖。

我要每夜用香水来滴灑你的床，否则就用悲恸的眼泪来替补。

我为你举行的葬礼，就是在你坟前夜夜哭泣，永生不能了结这笔相思債。”以爆笑的语气念出哀悼的诗歌，这下气氛可会轻松了吧？他再次瞄向老劉，嚇了跳！

老劉的脸色发白，挤眉弄眼的情形更严重了。

“我念错了吗？”汤姆不安地补充：“虽然我的学识不高，但莎士比亚这等文学作品我是倒背如流的，好歹也得给我鼓鼓掌吧？”费璋云沉着脸，忽然站起身走入林中。

“你要去哪里？”韦旭日忙跟着站起来。一时贫血，眼盲金星又跌坐回去。

“旭日小姐，你没事吧？”汤姆担心地问。

“傻小子！笨小子！”老劉狠狠拍了他一记。“你来这里做了五年，就算不知过去原由，也该懂得看人脸色吧？那沙什么屁亚的做得什么诗！根本就是在指我们少爷嘛。”老劉气咻咻地。一看见大伙茫茫然的表情，自封代言人开口：“你们来这里工作最久的也只有五、六年，你们只知道少爷深爱一个女孩，哪里知道深爱到什么地步！”司机小李咳了一声：“老劉，事情过了多年，还是不要提了吧！”使个眼色告诉他，“现在”在场，“过去”应该遗忘。

“我想听，我想听。”韦旭日喊道。

老劉叹口气。“小汤姆念的什么沙屁亚诗正是当年少爷失去希裴小姐最佳的写照。少爷与希裴小姐是青梅竹马、私订终生的，九年前希裴小姐在佛罗里达车祸而死，少爷哀慟欲绝，坚持不肯认尸。”老劉看了大伙一眼，又说：“我记得很清楚。在老爷把希裴小姐的遗体运送回来准备下葬时，那天少爷并没参加棺木下葬的仪式，人也不知跑哪里去。我们找了一天，最后还是定桀少爷在希裴小姐的墓前发现他……在扒坟。那晚天气很好，但少爷一身湿淋淋的，汤老爷和我闻讯赶到的时候，我亲眼看见少爷的十指指甲断裂，泥混着血，拚了命地挖着坟上的泥。我见了不忍，想靠近劝他……少爷猛然捉住我的手，我还记得他的力气大得惊人，他声嘶力竭地朝我泣喊：‘老劉，你来帮我。他们不信希裴没死……你来帮帮我，帮帮我……不然，别让他们把我抓回去，我会证明，证明躺在里头的不是希裴，她没死，我听见她在叫

我……帮帮我，算我求你，求你！’。可是，我只是个小小的傭人，压根没法子帮他。”老劉红着眼眶：“旭日小姐，你会瞧不起老劉吗？”“怎么会呢？”韦旭日小声地低语：“您是好人，但您的能力也有限。劉伯，按着呢？他被带回家了吧？”“是啊。定桀少爷打昏他，足足打了十多拳，璋云少爷才不支倒地。下次你仔细看，他的右边嘴角上有个小疤，就是定桀少爷的戒指划伤的。后来人是带回家，夜里也不再喊着要扒坟了。原先定桀少爷给他服用镇定劑，后来不知怎么的，璋云少爷自己找到汤老爷私藏的洋酒，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就成了醉生梦死的酒鬼，没酒喝就闹得全家鸡犬不宁，最后还是定桀少爷关起门跟他私下说出真相——希裴小姐压根不是车祸，是……是有人存心要她死，在车上放了炸药……”哽咽停顿半晌，才继续说道：“本来汤老爷没告诉他真相，是怕他受不住刺激。哪知，少爷知道后，沉寂一晚上；我就守在他门外，怕他做出什么傻事来。没想到隔天一大早，少爷一出门就是要找定桀少爷。从希裴小姐死后，少爷是头一回这么清醒……他要定桀少爷帮他戒酒。五个月的时间，我亲眼目睹他戒酒的过程！”老劉捉住韦旭日的手，老泪四溅激动得很。“你不知道，他……他一犯酒癮，就拿水果刀割自己的手臂、狠咬自己的肉……我，我都看不下去，好几回想偷拿酒櫃里的洋酒给少爷，可是一见到希裴小姐的坟，我……我……”“我知道。我知道。”她拿着手帕给老劉擦着眼泪。“我明白您的心意。”老劉用力吸吸鼻子，总结道：“后来，少爷的酒癮终于戒掉了。他放弃学业，利用花家的特殊管道追查凶手，一年后在墨西哥找到两名当初在希裴小姐车上装炸药的美国人。过程我并不是很清楚，只知道那两个老外的事业因花家而破产，所以……总之，希裴小姐生前爱花爱草爱马儿就不爱杀生，少爷多多少少也感染她的性子。自她死后有几回我发现在她的坟上铺灑花瓣，生前她是药罐子，身上的药味浓烈，是少爷替她做的花香包，味道就跟坟上的花瓣味是一样的。夜晚，我看见他守着希裴小姐的坟，直到希裴小姐满十八，他就再也没去过那坟了。”“十八？”汤姆吸吸红通通的鼻子。原来酷得跟冰块一样的璋云少爷的爱情遭遇是这么教人心酸。

“是的，当年他们讲好的，一等希裴小姐十八岁，少爷就要娶她过门。哪里知道，还差三年就……旭日小姐，你要去哪儿？”“我……我去找璋云。”她的十指扭缠着，洩露出不安的情绪。

“不太好吧。少爷想静静，万一你去找他……”“呃……”她露出羞赧的笑容。“没关系的。璋云人很好，不会对我怎样的。”她提着裙子往先前的路走去。

人很好？老劉皱起眉头。这句话显然有待商榷，如果她认识过去九年来的费璋云，她就不敢这么说了。

“好可怜喔！”汤姆的眼眶里盛满同情。“我还一直当璋云少爷是无情汉呢！北岡、小李、老劉，甚至璋云少爷都有一段痛苦的过去……”他一直以为今天是来野餐的，没想到竟变成了赚人热泪的诉苦大会。

“是啊，你最幸福了。”司机小李还是叼着牙籤。“才二十岁的男孩会有什么悲惨的过去？”汤姆面露惊诧。

“噢，我没说吗？我五岁以前是自闭儿；八岁被圣伯纳犬追进河里，从此惧水；老妈在我十岁那年蹺家，一去不回；十二岁我成了流氓扒手，看见老大販毒被抓，从此洗心革面；十五岁那年公演‘罗密欧与茱丽叶’，从阳台上摔下来，虽然压在罗密欧身上，但也躺在医院好几月；复学后没两天，

轮到老爸住院，然后便辍学，然后就接下爸爸在阳宅园丁的工作。为了当称职的园丁，我日夜研究花种，中了曼陀罗一次毒，不是老劉及时送我到医院，现在我已成了一坏黄土。这样子的身世算不算可怜？”

“璋云！璋云！璋云！”她双手摺在唇边成卷筒式地大声喊道。“璋云，璋云，璋云……”韦旭日满足地倾听在风中、在林中传遞的回音。

“璋云，璋云，璋云……”“闭上你那难听的声音。”上方响起厌恶的熟悉嗓音。

仰起头，她终于在绿意盎然的树梢间发现他的身影。

“我找到你了。”她笑着奔近那棵树，抬起脸蛋喊道：“我回到车上没见到你，就猜你进到树林里来了。别躲在上头生闷气，快下来啦。”他冷哼一声，双手交叠地枕在身后。

“嘻，上头风景好吗？”没半晌，韦旭日从树叶间探出头问他，攀着粗大的枝桠一路爬上来。

费璋云一怔，瞥见抱着枝桠的乾瘦手臂正微头着。想也不想地忙环住她的腰际接近他身边；幸而树干够粗厚，容坐他们两人，否则这笨丫头就算有十条命也不够摔。

“你上来干什么？”他躺回粗大的树枝上。

“我叫你，你不理我，所以，我想上来看看你在做些什么。”韦旭日勾住他的手臂，“嘿嘿”地傻笑。“我很久没爬树了，技术还不错吧？”她的下巴贴着他的手臂，满足地跟他一块躺在树上头。

事实上，她爬树的技巧足以令人流下冷汗！他冷淡地忖道。她的双臂力道不足，多是那场爆炸的后遗症——又是一个他害惨她的例子。几乎，每一天都发现一项因他而带来的不幸。

她的身子骨差，因为那场爆炸；她的双手使不上力，因为那场爆炸；她的情感缺乏，因为那场爆炸；烙在她身子的疤痕，也是因为那场爆炸。

他害惨她了。他的嘴抿紧。

“滚下去。”“不要。”软软的脸颊贴上绷紧的手臂。

“树上有蛇。”“你会保护我。”她的双翦含着水气，轻轻抚着他手腕下的刀疤；以往他老戴着古董錶，没注意到錶下的皮肤上刻着一道道嚇人的刀疤。“很痛对不对？因为是自己划下的，所以格外痛苦。我的痛只在刹那间，甚至还弄不清楚怎么回事就昏迷过去了。你一定不是这样吧？因为要记取教训，一定痛得不愿昏过去……”“你懂什么！”想狠狠摔开她，偏又怕她跌下树。花希裴的话题一向是禁忌，然而听着她说出口，是这样自然而然，这样的理所当然……“你别生气，别生气。”她紧抓着他的手臂，仰起脸注视他的侧面。他的黑亮发丝有些凌乱地贴着前额，几分孩子气的忿怒充分表达在俊秀的脸庞，对她的厌恶之情明显地写在眼里。“你说得没错，我……我是不懂……我不懂……”她结巴地低喃。

他面露慍色地坐起。“别吞吞吐吐的。刚才你话不是说得很顺溜？是想让我产生内疚？”他狠辣地捉住她的织肩。“或者，你另有目的？想恢复备感的方式很多，不见得必须当我费璋云的情人。我也能给你一大笔钱，你可以买一个男人，爱买多久就买多久，录音带在哪里？放在银行保险櫃？或是托在什么人那里？说！我们之间的关系越早撇清，越早让我自由！”他忿忿地说道。

韦旭日呆呆地望着他。“我……我还以为你有一点点的……喜欢我……”“我喜欢你？别试图自抬身价。”他咬牙切齿。“我恨你。”“我……我……”她显然已经不知所措了。

“把录音带给我，让我们撇清彼此的关系。”“不要。”她终于找回自己的舌头；努力地组织自己的语言。“我不分手……录音带不给你……关系还没完……录音带我听过……”“你听过录音带？”“是的。”她用力点着头，认真地说：“想为花希裴报仇，必须先振作自己……把费氏接回来，靠遗产是不够的……”她的唇发抖着说完。

他狂熾地盯着她。“你别紧张、别紧张，把话说清楚，你要我接手费氏企业，只靠希裴的遗产不足以复仇？”“是。”“凶手是谁？”“不说。”嘴巴紧闭如蚌。

一双有力的手掌掐住他的颈子。“我已经杀过两条生命，不在乎纪录上多添一笔，而且我也已经厌烦事事让一个女人所左右！说，他是谁？”韦旭日用力摇头。“承诺。”细白的脖子受到压力。

他发狠的力道十足，不能说足以致命，但是存心让她受苦楚。

费璋霄冷笑一声。“我可不在乎什么承诺！毁我声誉也好，下辈子坐牢也罢，只要找出那该死的家伙，我不在乎死几个人！”韦旭日迷迷濛濛地注视他。

“为什么？”她悄然地伸出手抚着他的脸庞。“原本好看的脸理得这么狰狞？我不喜欢这样子的你。为了过去，你把自己搞成这样，为了过去，我进进出出医院数年，我们还要付出什么代价？我们忘记过去好不好？”沙哑的声音如天籁似的悦耳，泪如断线珍珠滑落脸颊。

忘记过去？如果能忘记过去……他与花希裴十五年的点点滴滴怎麼能轻易忘怀？“如果能忘记，她就不是花希裴了。”他放开箝制的双手，厌恶地哼了一声。“你……哭的样子很丑。”她擦擦眼泪，试探地微笑。“我们合好了吗？”“别净扯些孩子气的话。什么合好？我憎恶你都来不及。”他躺回树上，只手遮眼。

“九年一眨眼都过了，再等一个月又何妨。”“我……你……”她结结巴巴的，居高临下地瞄一眼树下。“那我让你独处好了。”费璋云沉默半晌，冷哼：“怕我杀了你？要是怕，就滚下去！摔死我可不负责。”闻言，韦旭日“嘿嘿”地傻笑了两声，抱着他的手臂跟着躺了下来。

“野餐后，睡个午觉也挺好的。”她面带笑容地贴着他的手臂。跟他相处几个星期，摸透他的性子是刀子嘴豆腐心。虽然俊美的脸庞老板着，嘴巴也恶毒不饶人，然而他关心她，不然也不会要她留在树上了。十几岁以前，她是爬树高手；现在就连拿菜刀也得靠双手紧紧握着，能爬上树已经让她的手发头——他注意到了，嘻。

“璋云、璋云、璋云、璋云……”一遍又一遍的低吟着。单单叫着他的名，也是一种莫名的幸福。

“别用难听的声音吵我！我可不想恶梦连连。”他不是很认真地抱怨。

“我喜欢念着你的名字。”她闭上眼，含笑：“当我知道喊着‘璋云’，会有人回应的感觉真好。”他淡淡哼了一声，并没答话。她是个莫名其妙的女人，莫名地闯进他的生命！什么情感缺乏症？二十四岁的女人像个十五、六岁的小女孩似的爱哭……这，也是他害的吗？躺在医院昏昏沉沉数年，当然会与社会脱节，并非她所愿，而他，在希裴死后九年间，竟无任何值得记忆

的事，终日幽魂飘泊。每一天仅存的念头只有希裴、希裴。他是多么地想见她！就因为想见，所以渴盼着夜晚；来生不知道能否相聚，只能盼梦里相见，即使是支离破碎的、即使是哀嚎求救的，只要能记住她的所有，倾付什么代价也是愿意的！

九年后的今天，浮现在眼前的不是花希裴，而是那个梨花带雨的小女人。是的，当他想起花希裴，想为花希裴复仇时，却发现不知从何时开始，花希裴的影子与这小女人重叠了。

希裴渐渐淡了、复仇的念头模糊了；而韦旭日的身影在他面前愈扩愈大，然后，占住他的视线、占住他的知觉。

她的泪线珍珠愈合了破碎的心。从她出现后，他开始有了记忆，像是重新活了过来似的。

他害惨她八年，分不清是内疚或是……等等！

费璋云倏地睁开眼，震撼地注视酣睡里的韦旭日。

她说谎！

她不在这场爆炸之中！

爆炸地点是在无人公路上。

他在场，自始至终都在场，是曾短暂地背过那绑在吉普车上的老外，走进隐蔽的地点目睹爆炸发生，但前后不过短短三分钟的时间，在一望无际的公路上，他怎会没看见她？我……来不及救他们，所以独自逃走，但还是波及……这是她的说辞。

不可能。她如何能在三分钟内逃离他的视线，却又被炸成重伤？她说谎……她为什么要誑骗他？他眯起眼。

第五章

门扉轻敲——“我来开门。”韦旭日自动自发地跳起来，跑去开门。

“旭日小姐。”北岡彬彬有礼地端着托盘进来。“少爷，点心送过来了。”费璋云埋首费氏公司成堆的卷宗里，头也不抬的。

“我没要点心。”忽感肩上被拍了拍，不耐地抬起头正要斥骂韦旭日，却发现北岡一脸和善地朝着他笑。

“少爷，公司的事要学习，也得先吃些点心，尝口‘活力之泉’。”费璋云正想要他连盘带人地滚出去，韦旭日轻叫了一声：“好喝。”不知道什么时候先跑去偷喝饮料。“北岡叔叔，这叫‘活力之泉’？”北岡轻敲着她的头。

“我才三十八岁，被你这二十几岁的女孩这么一叫，都给叫老了。”他咧嘴笑道。“这是北岡家的祖传秘方，一向不外传。想学就嫁给我好了。”“嗨，璋云，来喝喝看，你忙了一下午呢！泡芙也好好吃唷。”“我……”望见两人期盼的眼光，再看看温热的饮料，他浅尝一口。“是不错。”不情愿地承认。

“少爷满意就好。”北岡拿出纸笔抄抄写写。“将来开店，‘活力之泉’可是少不了的镇店之宝。”韦旭日睁圆了眼，低叫：“你要开店？”“是啊。等我资金筹足，我打算找个小小的店面承租下来，让所有人都能尝到北岡邦郎的厨艺。”他自豪地说。

“真棒。”韦旭日崇拜地看着他。“找……我……”“旭日小姐，我明白你的心意，精神上投资我就行。”北冈朝费璋云作九十度的鞠躬，悄悄地关上房门离去。

“北冈有自己的梦想，真好。”韦旭日兴奋得低叫着。一见到费璋云冷冷的目光，她吐了吐舌，乖乖坐回榻榻米上，翻着最新的资讯。

缠着他，硬是跟进书房的条件之一是乖乖地闭上嘴巴，坐在角落里看杂志。

“药吃了没？”他的目光掉回卷宗，随口问。

“吃了。”中午她的胃口并不是很好——费璋云想起这点；他还注意到了她是少量多餐型的胃口。

“过来。”他命令式的语气是韦旭日早习惯的。

她拉好裙子，像只小狗似的听他使唤。

“有事要我帮忙吗？”气色不错的脸颊多添两朵秋霞。“我的学识不是很高，看不太懂你公司的图表。”“看不懂无所谓，吃完它。”红豆泡芙推上前。

“全部？”她咋舌。“我吃不了这么多……我努力吃好了。”及时改了语气，认命地端起盘子回她的“窝”。

门扉再度轻敲——韦旭日又跳了起来。“我去开门。”门外站着的是汤姆。

“旭日小姐。”汤姆搔搔头，笑嘻嘻地走进书房。“今天，天气真不错啊。”她用力点头。“是啊，难得的好天气呢！我把书房的窗子都打开了，秋天的味道好怀念……”“呃？”每年都有秋天的啊。

她“嘿嘿”傻笑几声。“有一阵子我的身体很不好，好长一段时间一直躺在医院里，所以……”“真的？”汤姆显然很激动地捉住她的手。“我就觉得不对劲。旭日小姐，你的身子既然不好，怎么还待在书房里看书？我找北冈弄点营养的东西给你补补好了。”费璋云冷眼看到底。“既然要聊天，何必站在门口？汤姆，把你的手放开。”汤姆红了脸，消失在门口。一会儿又出现，抱着小盆栽进来。

“我……我不是来聊天的，璋云少爷，我是想，您学习公司的事要花费大心思，我又不如北冈会弄吃的，所以送点盆栽摆在书房里养养眼，轻松的时候看看也舒服……旭日小姐，你抱不动的，我来搬就好。”汤姆喊着阻止韦旭口到房门外搬剩余的盆栽，还没喊完，身边闪过人影，费璋云早卷起袖子，拉住韦旭日短蓬松的头发。“给我待在那里坐好。”他身体力行，搬着盆栽进来。

“要摆哪儿？”语气嘲讽。

汤姆压根没注意到，热心得东看西看，指着阳光灑进来的地方。

“就摆在那里好了。嘿嘿，我的梦想就是开一家园艺店，旭日小姐……你的小嘴张那么大，是不是瞧不起男人做这一行业？”韦旭日连忙用力摇着头。“没有，没有，我只是没想到你年纪轻轻就规画好未来的蓝图；我是佩服你。”“那当然啦！”汤姆红着脸，用力拍着费璋云的背。“虽然我和费老大差个七、八岁，但我也该有自己的梦想啦。等我再累积个几年经验，旭日小姐，你等着看好了。”“费老大？”费璋云喃喃道。何时，他与园丁汤姆的关系变得如此密切了？“嘻，太好了。”汤姆搔搔头。“小小的梦想可以啦。费老大，您从基础学习一定很吃力，没什么能给您帮忙的，不过只要您开口，我一定做到！我先出去啦。”一等汤姆离开，费璋云聚起眉头。“你和他们私

下谈过什么？”“没有啊。”韦旭日凑上前，悄悄拉住他的手臂，咕笑说：“自从那次野餐后，他们对心目中的璋云少爷可刮目相看了呢！”“我没跟他们谈过话。”费璋云直视着她。

韦旭日一副无辜样的吐吐舌。她没谈及那天老刘诉说过去的那一段历史。那天参加野餐的同伴都有不欲人知的一面，吐露出来反而拉近彼此的关系。

费璋云大概还不清楚那天的野餐为他带来了什么好处。

“嘻。”想到就好笑。

“别露出小狗式的笑容。”他斥道，顿了顿又说：“你的手发烫，又感冒了？”“没有，没有。你别赶我去睡。”她好开心窝在他身上。“汤姆也说天气难得好，我只是一时不适应……”他无所谓地拉开她纠缠的双手，回到书桌前。

自野餐后，许多事情变了。他对她的态度有些软化，又对汤竞声提出学习接掌费氏的意愿。

不能说好不好，只能说是一个尝试：至少有他活着的迹象。

梦想。汤姆的梦、北冈的梦让他们积极地活着——“你的梦想？”他忽然问道。

“噢？”韦旭日从杂志中抬起头。呆了呆，偏着头认真的思考：“以前，我的梦想只要能走出医院大门，一个月內都不必回去，就心满意足了。现在……”她的脸红了。“我希望能复学，我……说出来，你可别笑我。我什么都不懂，睽别世界八年的时间，以往老想挣脱病房牢笼，等出来后才发觉都不一样了。我……很孩子气又怕生，跟人交谈老接不上话；但我喜欢跟你在一块……”她试探地露出笑容。

“你的梦想呢？”为希裴复仇！这算不算是梦想？“我可以为你安排复学手续。”“不，不要。”她不安地搓着手臂。“我想……再过一阵子吧！”又露出羞怯的笑容。

“现在这样我就很满足了。”费璋云的注意力回到繁琐的公司资料上头。是的，她是十分容易满足。常常苍白的脸蛋抹上淡淡的红晕。开心时，不会呵呵直笑，只会傻气地小声笑着，生怕会吵到谁似的；她也时常悄悄地趁他不注意的时候，失神发呆地看着他。

“有时间抽空教你一些吧！”他故作心不在焉。

韦旭日圆滚滚的眼一亮，充满企盼、渴望的光采。“你要当我的老师？”“有何不可呢？像你这种病恹恹的女人，到外头上课恐怕没一天就得往太平间认尸了。”“喝！我的身体才没那么弱呢！”她小声地抗议，拿着杂志，拖着榻榻米。“我……我……”“别说话吞吞吐吐的，刺耳得难听。”“我能不能坐得靠近你一些？”“过来吧。”像要维持一贯冷漠的形象，补上一句：“不准发出难听的声音。”“嘻！”她开心地笑着。拖着榻榻米到他的腿边。靠着他的腿，胡乱翻着杂志。

韦旭日开心得轻飘飘的。晚饭八成又吃不下了，她傻傻笑着。没有原因、没有理由，从那天野餐回来后，他待她的态度好多了。

真好！如果这就是幸福，能不能把幸福停住？“嘖，别睡在我的腿边。”“嘻。”

司机小李远远地就看见费璋云从主屋出来，身后跟着韦旭日。

“少爷。”他恭敬地打开车门。“还是到公司？”自从费璋云开始学习费

氏公司一切有关事务后，每日上公司跟着汤竞声学习成了固定作息。

费璋云随意地应了小李一声，不耐烦地回过身子。“别跟来。”“我不能去吗？”像只小狗跟在后头的韦旭日皱皱鼻头，抗议。

“小旭。”小李抢在费璋云回应之前，笑道：“在家谈情说爱还不够，还想搬到公司上演啊？”小旭？费璋云聚起眉峰。他是不是听错了？韦旭日的脸蛋微地晕红，随即反驳回去。“小李，你是上回输给我，才处处找我碴是不是？”“嘿，谁说你赢了？用女人的魅力让北岡那老小子乖乖降服，这算公平吗？”“在打赌的时候，你就知道我是女人了……等等，你在嘲笑我不像女人？”她双手插腰，眯眼瞪着小李。

“唷，母老虎发威啦？平常在少爷面前乖得像只小猫。女人唷，百变的性子……”小李莫可奈何地摇摇头来。

“你不服输，咱们再来比一次怎样？”小李才要答应，费璋云挺身而出，沉声喝止。

韦旭日红了红脸，直缠着他的手臂，浓郁的药味飘散在空气里。“璋云，我才没小李说得坏呢！你别信他。”他倾耳听着她含羞带怯的声音。初听时，她粗哑的声音不堪入耳，听久了倒也几分悦耳起来了。

他拉开她的手。“午饭、点心要吃光，药别忘了吃。老劉会看着你。”天，听起来简直像是老妈子。

是的，这几天来他像极了老妈子。提醒她吃药、找尽每个机会往她肚子里塞所有能吃的、夜里还要催促她早睡——这不是老妈子该做的事谁会去做？韦旭日不满地咕哝一声。被留下来的命运已定，她只得认命又精力十足地垫起脚尖，在他的左颊上“啾”一声。

“早点回来。”她“嘿嘿”地憨笑两声，招手再见。

“最近小旭的精神不错。”司机小李看着后方愈来愈远的黑影，笑道。“这全是少爷的功劳。”这是小李头一次主动跟他交谈。

“功劳？”先是北岡、汤姆如今再添上小李，什么时候汤宅僱用的人变得如此活泼热情了？“是啊，少爷，您没注意到吗？小旭那丫头刚来的时候，内向怕生得很，身子又病弱，自从上回野餐后，她的身子就愈来愈好了，性子也愈发的开朗；这不是您的功劳吗？”费璋云冷冷哼了一声，不作辩驳。

“那是怎么回事？打赌？”“小旭没说吗？前一阵子，北岡收到前妻再婚的信，情绪低落几天，我们瞧不过眼，才起个赌注，看看谁能逗笑北岡。”旭日逗笑北岡？凭她内向怕生，说话动不动就脸红、随时会结巴的个性？不，他更正，那是初次的印象。旭日是怕生，初来汤宅几乎是黏在他身上的影子；他走到哪儿，瘦弱的影子就跟到哪儿。而后，她的情况好些，懂得主动与人交谈，尤其那回野餐后，她的自信心缓慢地建立起来，喜欢缠着他，却不再害怕他难看的脸色。

“这全是您一点一滴建成的。”老劉曾私下抢白：“您自己没感觉，我老劉可清楚地注意到了！从那次野餐回来后，您待旭日小姐的态度转变，不能说很好，但至少没当她是可怜的小狗……”“小狗？”他何时曾这样待过她了？“没有吗？”老劉义愤填膺地模仿：“‘别朝我露出小狗式的笑容’、‘别像只小狗跟着我’，这不全都是您说过的话？不把她当人看待，她当然会自卑，尤其她又没希裴小姐长得美。最可恨的是，您竟然叫她睡在您的床下，这简直不把旭日小姐当人看待！难道，您不知道您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牵扯她所有的情感反应？”说到最后，差点没把激动的口水喷灑在他的脸上。

“你的意思——该让她睡在床上，就在我的身边？”老劉呆了呆，老脸红了。“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至少，至少，我要让您明白，就算您欺负旭日小姐，可旭日小姐还有我们当她靠山！”“我们？”“北岡、小李、汤姆，还有我老劉。”他与有荣焉地大声宣布。

费璋云沉思注视他好半晌，才道：“老劉，你是从小看着我长大的，该算是我最信任的亲人；你明白旭日住进宅子里的理由，却还要我时时刻刻待她好？”“这……”老劉无言以对，硬是强辩：“总之，事实就是这么简单，旭日小姐的幸福就操纵在你手里。”他能给她幸福吗？连他自己都遗忘了幸福是什么……“少爷。”司机小李唤回他的神智，亲切地问：“公司里的事学得如何？虽然现在还是由汤老爷代为经营，但自己的东西嘛，还是趁早拿回来的好。”“嗯，我是这么打算的。小李，路——”他迟疑地决定：“——前方右转。”“呃？到公司是左转。”小李不解地说。

“我知道。到公司前，我要先去一个地方。”

韦旭日笑咪咪地招手再见，正要回宅子里，另一边的道路上忽然驶近车来。

“旭日。”车就停在她面前。

“汤非裔……汤大哥。”她的笑容隐蔽。

汤非裔意气风发地坐在驾驶座上，另一边的座位坐着另一名男子；后座也有人，但看不清是谁。

这一个星期来，汤非裔不见人影。晚饭时她大多是跟费璋云一块在书房里吃，所以也乐得不必与汤兢声见面。对汤氏父子她老撒不掉心头的认生。

“少爷以往是想到才动口吃饭。自从你来了后，少爷定时定餐吃，都是为了盯着你吃。”老劉曾悄悄地告诉她。

费璋云是不太爱理人的，对汤兢声却是十分尊重，所以过去是勉为其难地答应去相亲，但能避则避开。费璋云是没说出口，但她有这种感觉。

“旭日，我来介绍介绍，这是我的兄弟定桀。”汤非裔笑容满面地介绍身边严肃的男子。“不过，跟你介绍也是白介绍，大概今晚你就得被扫地出门了。”韦旭日不自在地退了一步。“我……我不懂汤大哥的意思。”“不懂？我一直以为能攫获璋云的女人不是泛泛之辈，原来……”汤非裔大笑几声，命令后座的人摇下车窗。

“瞧瞧看我带回了什么吧！”

夕下黄昏——司机小李遥控铁门，缓缓将车驶进汤园。

“小旭？”他眼尖地瞄到汤宅的阶梯上坐着瘦小的身影。

费璋云从手提电脑里抬起头。

“外头风大，她待在那里等死吗？”他让小李先行停车，跨出车门，迈向那蠢丫头。

“你嫌药不够多或是命太长了？”他沉声地怒斥。

汤宅的另一头柱子，或坐或站着北岡、老劉、汤姆，个个面露凝重而不满。

韦旭日则傻呆呆地坐在汤宅正门的阶梯上头。

“该死，你们站在哪里纳凉吗？为什么不带她进屋？”“璋云！”急怒的声音引起她的反应。圆滚滚的大眼有了焦距，又惊又喜又怕又气，她整个身

子毫不考虑地扑向他。

他连忙承受她的力道，用力搂住她。在近距离下隐约地嚇了一跳，随即怒气腾腾。

“你的脸色白得像鬼，身子冰得跟死人一样！你在外头待了多久？要我说几次，你只有一条命，想活活冷死冻死吗？”没错，他说话是恶毒了点，却是出自于关心……是关心。他咬牙承认。

通常对于他的恶毒关心，她只有一种反应，撒娇似的窝进他的怀里，黏着他、缠着他，直到他烦死还不罢休。

但，今天有些不对劲——韦旭日茫然地仰起惨白的脸蛋，迷惘地说：“我忘了。”“她从您出门后就呆呆坐到现在。”汤姆的声音从柱子后尽责地传来。

“出门就坐在这里？”他捉住她的肩，拖着她往阶梯上走。“进去。”“不，我不要，我不要。”她吃力地想挣脱他。“我不要进去，我……我喜欢你，我喜欢你，我喜欢你，我喜欢你！”韦旭日愈喊愈嘶哑，明媚的翦眸浮着雾气。“我喜欢你，不，我配不上你，配不上你……”“够了！”他沉声喝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我……”她的双肩抽搐着，发白的唇颤抖着。“我……”她的胸口好疼。“我们离开汤宅……保护你……喜欢你……不要离开我……”她断断续续地说，捂着发痛的胸，喘不过气来。

费璋云见状，低咒一声。慌忙抱起她，朝躲在柱子里的人怒喊：“叫救护车来！”他快步迈上阶梯。

混蛋！明知道她的心脏不好，是谁让她在这里受刺激的？“老劉，跟我来！”不等老劉动手，先一脚踢开家门。

“旭日的蓝色药罐里的药丸应该还有剩——”他停住脚步，无法置信地瞪着前方，不不，是青天霹靂，如遭雷殛。

死去九年的人如何爬出黄泉之国？“希……裴？”声音发出，才发现喉口是紧缩的。

“璋云。”站在汤非裔身边的女子迟疑地轻唤。“是你吗？璋云！”娇弱熟悉的相貌、白里透红的肌肤，清纯秀丽约五官虽不复依旧，然而人的年岁增长，记忆中的花希裴永远是十五岁的少女，青春而活泼、光采而夺目；而眼前的花希裴敛去青春飞扬的光采，取而代之的是二十多岁女人该有的端庄沉稳及……一丝迟疑。

九年了！他无时无刻不想的娇颜终于再现了……他情绪如波涛狂涌。

“璋云？你不再认得我吗？”花希裴的声音软绵绵的，如天籁，似音符。

他惊骇狂喜地朝她跨了一步，熟悉的面容牵起他的熾热爱情。

他等了九年，九年的奇迹……“希裴——”凝着那张朝思暮想的容颜，费璋云只觉心口一股热血百般翻腾，难以自抑；双手不自觉紧缩了缩。

“啊……痛……”怀里的韦旭日无助的呻吟如万般的針狠狠戳进他的心，将狂喜熾爱给狠狠戳破。

徬由高峰直墜山谷般，他的心一沉，惊觉怀里的重量随时可能消失。

“老劉，跟我上来。”他强压下胸口那股激情，快步转向楼梯。

“我来帮忙。”汤定桀拿起药箱跟上楼。

“汤叔叔，璋云不太愿意见到我……”花希裴的声音与汤兢声的乾笑消失在二楼门扉后；他的心一抽。

“她的药呢？”汤定桀趁着韦旭日被放上床的时候，瀏覽屋內摆设，眼

尖地拿起櫃子上的蓝色药瓶，倒出三粒混着水逼她吞下。

费璋云在旁看着他一气呵成的快速动作，不动声色地冷冷问道：“你确定这样就行了？”“是的。”汤定桀抬起头，发现费璋云的脸色高深莫测。“连我这金牌医生都不信了？”“不，不是不信。”他揉揉眉峰，叹息：“我……只是太吃惊了。”“因为希裴？死而复生是奇迹！不下去见见她？”汤定桀量着她趋于稳定的脉搏，随口道。

“我不能……”他是该喜极而泣地拥抱着失而复得的希裴才是，可是，在触及床上那张苍白的脸蛋时，双脚却是沉重得移不动。

为什么会这样？九年来，他不是日日夜夜思念着希裴的吗？为什么她现在活生生地就站在楼下大厅，他却……“没关系。她睡着了，就算把手拉开也不会发觉。”汤定桀沉稳的建言。

费璋云这才发现这蠢丫头从进屋后，死捉着他的手不放，连睡梦中也是。

她睡得很不安稳；雪白的眉间打着小褶，桃红小嘴紧紧抿着，像处在恶魇中。

他盯着她看了好半晌，才坐上床沿。

“老刘，叫北冈弄点营养的东西过来。”老刘应声退下。

“等等……”他闷着声音说，清楚地感受到缠着他的小手冰凉、无力：“告诉希裴，我……晚些时候找她。”老刘深深望了他一眼，退出卧房。

一片静默。

汤定桀拉下百叶窗遮掩外头夜色，打破沉寂。“我以为你一直没法子忘怀希裴。”费璋云注视着韦旭日，意味深长地回答：“我是。我一直是。至少，我一直以为我是的。”他抬起眼，深沉的黑眸望着汤定桀。“你——打算什么时候回英国？”“一年半载是不会回去了。任何地方当医师都一样，过几天我就要走马上任，到时再带旭日到我那家医院去看看。”“看看？”“她的心臟不好，最好做个检查。”费璋云的眼停在那瓶蓝色药罐。希裴回来就没有追根究柢的理由，但——“九年前希裴‘去世’之后，你在哪里？”突如其来的冒出一问，汤定桀楞了楞，随即含糊笑带过：“九年前的事，怎么还会记得？”“那时候在英国？”他提醒。

“是啊。”汤定桀点头。“我想起来了。那时候刚到英国重新开始，什么事都要适应……你问这个做什么？”“没什么，我只是随口问问。”费璋云脸露疲累之色。

“我还是下楼好了。”汤定桀自动自发地走向房门，回首不忘抛下一句：“有空就带她到医院来检查。”小心地閤上门。

“璋云……”韦旭日睁开惺忪的眼，勉强发出声音。

“我在这里。”他凑近她的身子。“你应该休息的，怎么醒来了？”“我必须醒来……在梦里我一直告诉自己，一定要醒来……如果再睡下去，我会失掉一项很重要的东西。”她怯懦懦地凝视他，沉重的纤细手臂想伸去摸他的脸，却半路停下来。

“想确定我是不是真实的实体？”他的嘴角是一贯的嘲讽。“来摸我啊，能在寒冷的天气里坐一整天，是想自杀或者叫我愧疚？”“我……我……”一时急了，脸红气喘起来。“我……没有……”他皱眉。“什么时候说起话来又结巴了？如果不能好好表达，你认为谁有耐心听你说话？”“我喜欢你。”她鼓起莫大的勇气。“我喜欢你。”重申一次，眼眶浮起泪。“我真的喜欢你。”

半晌。“为什么不看着我？”她努力地抬起睫毛直视他。“我，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没想到那个……花希裴会回来，她不应该回来的，我一直以为……”忽然，湿漉漉的眼睛困惑起来。“你在这里陪着我？”花希裴回来了，可是他在这里陪她？“别相信这是现实。”他厌恶地哼了一声，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相信。

在希裴与这丫头之间，他竟然选择了她。

“可是花希裴呢？我以为，我以为……”她睁大眼。是梦吗？如果是梦，就不要醒来了。

“我可不想抛下一个病危的傢伙。我的恻隐之心是会抗议的。”他当然有冲到楼下拥抱希裴的冲动，可是她却更有教他留下来的动力。

她的手很冰凉。

“我……”扑簌簌地掉下眼泪来，抽噎地说：“我应该要说，我不要你的同情。可是，可是，就算是同情也好，我喜欢你，喜欢你——”最后一句的“喜欢你”消失在他的嘴里。

他吻了她。

温暖的唇贴着她的，火热的舌溜进她的嘴。

韦旭日睁着圆眼，傻呆呆地望着他。在近距离之下，几乎可以数清他所有的睫毛，他的脸、他的鼻、他的眉俊秀飞扬，一撮顽皮的发丝垂在他的额际，她想抬起手拂开那一撮黑发，却再度沉重地提不上来——不是病的因，而是他种的果。

他离开她的唇，凝视她红霞遍布的脸蛋。

“你的唇很冷，眼泪是热的。”他修长的指尖滑着她热滚滚的颊。“这样不好多了吗？”韦旭日压根没听见他的轻声细言。耳边，响着的是如雷的心跳声“碰、碰、碰、碰”，一声紧跟着一声，像永远也跳不完似的。

他——听见了吗？只怕全屋子的人没一个不听见。

他皱起眉，注意到她急促的呼吸，心脏起伏很快。“别急，慢慢吸气，你——没跟男人接吻过？”“我，我，我有！”她努力克制住结巴，没发觉到他阴森森的反应。“我曾经接过吻，不是没有经验，只是，只是那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最后一句又教他舒开了眉头。

“小丫头，凭你这种接吻技巧，很容易嚇跑男人的。”他调侃道。

“我才没嚇跑过男人……”心情一松，眼皮就沉了下来；韦旭日硬是拉着他的手臂不肯放开。“我不睡、我不睡……”她努力地说服自己，不让自己睡着，却看见费璋云脱下皮鞋，松开皮带。

“你……你……你……”哑然失声。

碰！碰！碰！鼓动的心跳再起。

他慢条斯理地掀开棉被。“嘖，被你老抓着手臂，又没法子去别的地方。”他钻进温暖的被窝里，触到她柔若无骨的小手仍是有些凉；除了不定时的感冒外，她的体温似乎比起一般人要低上许多。

“你要睡在这里？”她的声音几不可辨。

碰！碰！碰！碰！

“为何不？难道要我睡在你的狗窝里？”他眉头一皱。在她的惊呼声中，轻而易举地拉过她瘦小的身子。

温暖的胸贴着她的脸颊，温暖的双臂环抱她的背，他的温暖大脚丫缠住她的。

他的体温像是火爐似的，迅速升高她的低温。

几近燃烧。

碰！碰！碰——他听见了吗？听见她如鼓的心跳声。对于虚脱的心脏而言，她没昏厥过去已是奇迹。

是取暖，他只是为她取暖！韦旭日不得不重复着，因为怕自己胡思乱想；她已经跳脱爱作梦的年纪了，她身上的疤是配不上他的原因，不能奢想，不能奢想……碰！碰！碰——碰！碰！碰——急促的心跳声混杂着他平稳的心跳，像首宝宝催眠曲。不见得好听，但亲切地引人昏昏欲睡。

“快睡吧。”他的下巴靠着她的头顶。

“我不要睡……不能睡……”她囁语着。

她不能睡、不能睡的，暖气淹没了她。

不能睡的——

第六章

在花间，在林间，在冗长岁月的等待间，到处可见他的真情挚爱；在风中，在雨中，在重新复活的躯壳中，到处可听心中呐喊：旭日、旭日、旭日、旭日……倏地，费璋云张开眼，惊觉梦中所见。他的怀里正抱着瘦弱的韦旭日，她的身子十分轻盈，粉红似的脸颊热呼呼的，睡得很沉。

悄悄地顺着床沿下地，确定她盖好棉被后，无声无息地走出房门。

“少爷，希裴小姐在她的房里等您。”老劉尽责地在门外守候。

费璋云心不在焉地点头，走向二楼最内侧的卧房。

房里的一切向来是个禁忌；因为他的心始终留在这里头。始终吗？门扉推开——“璋云。”屋内布满灰尘的陈设在一日之间打扫得一尘不染。费璋云冰冷的黑眸移向坐在桌前的女人。

她——曾是他九年来唯一的记忆，可为什么此刻她就在他眼前，他却感受不到他们曾有过的契合心灵？九年的空白真改变了什么吗？不，不是的……“哄韦小姐花了不少时间吧！”花希裴站起来，和煦的笑容如阳。“一整天她待在屋外，任谁劝她也不听。”她咬了咬唇：“为什么你这样看着我？我的容貌改变很大吗？”“不，你没变。”波浪似的秀发卷到腰际，淡蓝色的睡袍相当保守而端庄，不能说像十五岁的花希裴会选择色调，但对于目前的花希裴倒有几分合她的味道。

同样二十出头，显然韦旭日那小丫头是先天发育不足，瘦弱乾扁的身子明显与目前的花希裴是天差地远，且品味上的选择更是明显的孩子气。

就拿她的睡袍来说吧！同住一房间里，不免时常瞥见幼稚型的睡袍在他面前晃来晃去，无数的唐老鴨印在睡袍上。

他的嘴角忽然绽出一抹微笑，那丫头起床的时候老摸着櫃子上唐老鴨的头道声早安；很稚气的举动，然而八年的空白能让她成熟到什么地步？她几乎是从十六岁直接跳到二十四岁的年龄，是他害惨了她——不，不能用这种说法，他甚至无法确定那丫头是谁？为什么缠上他？她的身子骨差又有满布的疤痕，然而她并没出现在那场爆炸中。疤痕是怎么来的？为什么她对那场爆炸知之甚详？自上回在野餐中发现她令人怀疑的身分，他始终找不出她

是谁。

他亲手设计的死亡过程，除了老劉之外，定桀是唯一知情的。会是谁告诉她的？老劉，那个变節的叛徒？或是在英国的定桀？该死！无论如何，初时确实是混合着同情內疚的心态接受她的条件。

除了她，他从没同情过谁；至少从二十岁以后就不曾。

当年希裴何辜，那装置炸药的人何时同情过她？自那以后，他的同情心就教狗给吃了！

该狠辣的时候，他连眼也不曾眨过一次；他亲手装置炸药炸死那两个老外的手不曾抖过，他的眼目睹焦炭似的破碎身躯却没撇过头去。在梦魇的殷殷召唤之下，唯一因梦惊醒的是支离破碎的希裴，唯有十五岁的她，始终让他还有点人性。

除此之外，他一度曾是个连心都没有的男人！

直到瘦弱的韦旭日出现——“为什么不问我是怎么死里逃生的？”花希裴显得有些焦躁不安。“汤叔叔说我们是未婚夫妻，为什么我感受不到你的热情？你不欢迎我吗？”他敏感地发觉她的语病。“叔叔说？”“他是这么告诉我的。”花希裴耸耸肩。“事实上，我对你的印象十分模糊，我不知道有没有私订终生，但青梅竹马是事实。我记得我的父亲、母亲，汤叔叔、汤大哥、二哥，还有你，记忆是片段的，但聊胜于无。在这九年间，我的过去几乎是一片空白。”她走近他，白嫩无瑕的双手隔着上衣轻轻贴着他的胸膛。“我们真是未婚夫妻吗？”她仰起脸，柔媚的眼注视着他。

他未答话，上前拥住她；她的娇躯丰腴而有致，柔软地贴着他的身体。他耐心地等待着，等待激恋的热情、等待狂喜的心情再现；等了大半天，他的脑海只浮现那瘦弱身子的丫头会不会惊醒过来饿坏了？更甚，抱着二十四岁的希裴，就像只是抱着一具女人的躯体；抱着旭日那孩子气的身子却要时时担心她会随时消失在他的怀里——更可笑的是，抱着旭日，在心脏的位置会痛，痛她的身子如此薄弱、痛她的身子受过的苦。

他闭了闭眼，退开几步远；韦旭日的热泪尚灼在他的嘴唇上，仿如烙印。

“璋云？”“我们是未婚夫妻。”费璋云淡淡地承认：“如果你没死的话。”“我们的感情好吗？”“如膠似漆。”“真的？你见到心爱的未婚妻从鬼门关逃回来，没有驚喜？没有感激？”“就当我还适应过来吧！”也只剩下这种答案。

没错，这张脸蛋是他朝思暮想的。九年前在她猝死之际，不肯认尸是因日夜期盼奇迹发生，期盼坟里的少女不是那爱花爱草的希裴……是什么时候开始，他遗忘了这分渴求的期盼？他的眉头稍皱了起来。十五岁花希裴的特有味道是淡淡的玫瑰味混合药味，二十四岁的花希裴却是淡雅的香水味。

她的肌肤细滑温暖，与韦旭日的苍白冰冷相比，更突显她的女人味。

他的心思飘远，飘到韦旭日一身的苦药味……“你是怎么逃过那一劫的？坟里的女人是谁？”这是他唯一的疑惑。

“坟里的女人应该是半途搭便车的女孩吧！中途我下车解手，谁知道才离几步远，车子忽然爆炸……”她眯起眼回忆。“我记得不多，一瞬间昏厥过去，醒来的时候在医院……记忆失了大半，进出医院好几年，直到最近才有了片段的回忆……”她陈述着近日的的生活。

艳红的小嘴一张一閤，凝视着她的嘴，没有想吻她的欲望。

他的记忆始终停留在十五岁花希裴的身上，没有狂喜是因衔接不上她就是花希裴的事实。

她不像希裴！

明知人会变，那个青春活泼的少女不会永远停留在原地，但她已不是那个会引起他心痛、心怜的花希裴了。他也曾经奢想过她未死，再度相遇会是怎番的激动与狂喜，那是他唯一在乎的事；然则是什么改变了他？当初那个宁愿换回她生命而折寿的男人在哪里？九年来，他始终活在黑夜里。花希裴是黑幕中的一盏灯，什么时候开始，这盏灯不再是他的依靠？“你不再爱我了。”花希裴注视他心不在焉的神色，下个结论。“从你抱韦旭日进屋的那一刻起，我感觉到我们之间的感情并不如汤家人所述。”她扮了鬼脸。“感谢上苍让我的记忆没完全恢复，我对你的感情不曾有过任何记忆，自然就不会有嫉妒之心。坦白说，我怕你；虽然相处时间不多，但你不是我想要的那型，在经历那场祸事及九年来的后遗症，我比较偏好安稳型的男人。”她看了他一眼，判断说：“你太可怕了，而我正巧不想要时时让我记忆那场爆炸的男人。我可以解除婚约。”费璋云并不答话，冷冷的眼望入她的。

她短促地笑了几声。“别用那种眼神看我，我是有附加条件的。”“你说。”“把花家的遗产还给我。”她直视他。“这原本是我的东西，我想要回它。”

在司机小李十来坪的卧室里，五人小组会议神秘展开——北冈咳了咳，首先发言：“其实，做菜没什么特别的诀窍，除了经验外，最重要的是绝对必须饿着肚子去做。”满意地回视大伙呆愣的表情，补充：“因为饿才能做出最好吃的料理；如果肚子吃撑再来做料理，就如同看到小狗大便，是绝对做不出好的美食料理。”他得意地说。

韦旭日仔细地倾听，拿着笔记猛抄着，歪斜的字体十分难辨，右手抄累了换左手；北冈十分满意她的认真度。

因为，他打算在最短的时间内创造出用双手拿菜刀的女厨师。

他是耳闻过韦旭日曾出过车祸，导致双手力量不足，然而为了这丫头的未来，他——北冈邦郎，破格收了首席女弟子。

“恶！”汤姆受不了他那副臭屁样。“你也不想想小旭的身体不好，为了当顶尖厨师饿个半死，别跑到医院吃营养餐就不错了，还能拜你这自大狂为师吗？”北冈拿起随身携带的小菜刀，一刀砍在桌面上。“你是在嫌弃北冈家的厨艺？”凶狠的语气充分表露出汤姆敢再损一字有关北冈家的声誉，保证立刻冲上前砍他十刀八刀的。

“北冈大哥，刀……刀先放下，好不好？”韦旭日紧张地抛下笔记，拉住他的手臂。

“事情都是由我而起，要怪就怪我好了。”“怎么会是你的错？”北冈、汤姆异口同声说，互瞪一眼后，汤姆开口：“这绝不是你的错，只能怪命运捉弄，谁会想到死了九年的恋人会复活？不过，小旭，你要知道，虽然花希裴有汤家父子当靠山，但你有我们！只要你一天不放弃璋云少爷，我们就当你的后盾一天。”“对对对！”老刘插上一嘴。“唯有少爷才能给旭日小姐幸福。”“不。”进屋后一直沉默的小李叼着牙签，望着韦旭日。“我倒认为幸福不是谁给谁就能轻易得到的，幸福应该是由自己一手创造的。”“自己创造？”齐声问。

小李点头。“台湾有句俗话：‘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男未娶、女未嫁，在签下结婚证书前一律算是单身男女，大家都有机会。目前就花小姐的条件而言，的确是略胜一筹，但小旭想要幸福也不是那么困难，主动是隔纱，被动隔山，就看你自己啦！”“我……我要璋云。”韦旭日像下了决心似的。

从花希裴出现后，她的生活呈现混乱状态。

原先，她是睡在费璋云房里床下的。然而，自花希裴回来后，她就搬至三楼了。

“她当然得搬出去。”这是在几天前的晚餐上，汤非裔所坚持的。“璋云，你要知道你的未婚妻是谁！过去大伙以为希裴死了，你另交新欢当然是情有可原，但如今既然未婚妻没死，怎么还能跟其他女人同居？”他嫌恶似的瞥一眼正难以下嚥的韦旭日。

费璋云无所谓地嚼着马铃薯。

“我……”韦旭日一双圆眼始终迷惘、震撼地注视花希裴。真人比起相片中的花希裴是艳丽成熟许多，但她不该出现的，当年她应该已经……“发什么呆？”费璋云强迫式地多将一块猪扒堆在她的盘子里，附在她耳边低语：“吃光才准离开位子。”温热的鼻息有些发痒，教韦旭日红了脸，埋头拚命地嚼着肉。

汤非裔气结。“璋云，你究竟有没有听进我的话？”“当然有。”他慢条斯理地拿起纸巾擦拭自己的嘴。“旭日搬回客房。”“是的。这是我跟璋云的决定。”花希裴抢白，堵住汤非裔的抗议。

当晚，老刘帮忙提着行李上三楼。

“幸福是要靠自己掌握的。”她喃喃着。她还有资格获得幸福吗？“小李说得没错。”汤姆、北冈直点头。

以往小李沉默如金，没想到也会有这一番见解。然而，韦旭日生性羞怯内向，相处融洽一阵子，好不容易才稍为活泼起来，花希裴又死而复生，她那点小小的自信心又给轻易打散了，这要她怎么主动争取幸福？“这点小事还不容易。”司机小李从沉封已久的箱底里翻出一本书来。

“‘李氏出嫁记’？”老刘大声念着封面的草书字体。“好字、好字，就可惜太秀气了些。”“这是我曾祖母写的。”小李吹了吹上头灰尘，骄傲地交给韦旭日。“这本书向来祖传家中女性，轮到我这一代是独子，始终没看过这本书，现在我把它送给你。”“啊？”韦旭日受宠若惊。“我不能接受……”小李微笑。“这本书搁着也没用，我把你当妹妹看待，这本书你当然也能看。”“我……”韦旭日眼眶红红的。“我一直是一个人的……”“这是在干什么？”不知何时，门扉无声无息地打开，费璋云佇立在门口。

五人小组同时弹跳起来，望向门口。

“少爷？”老刘尖声道：“您……您不是陪着那个花希裴出门逛街？”“花希裴？什么时候你连名带姓地称呼希裴？”费璋云眼一眯，专注地凝视韦旭日。

“过来。”“好……”韦旭日吸吸红通通的鼻头，正想过去，忽然被北冈拉住。

“等等，我就是这样什么都依我老婆，才会落到离异的下场。”北冈难得吐露过去灰黯的历史。“你又不是小狗，为什么要任他呼来唤去的？”他附耳说道。

“可是……”韦旭日早想飞奔到他身边，圆圆的眼贪婪地吸收他所有的一切。

他的脸色并不是挺好，有些精神不济的样子。这两天见到他的机会是少之又少，白天，他在公司跟着汤竞声学习打点公司；晚上，他睡在原有的二楼卧房内，唯一见到面的是晚餐时刻。

以往，他的晚餐是送到卧房，两人一块吃是最幸福的时刻；如今他改在饭厅用食，是能见到他，但谈话的机会不多。

好不容易今天是星期日，他却陪着花希裴逛街……费璋云沉下脸，跨进房里。“什么时候开始，你跟司机的交情足以进到男人房里？”“我叫李正忠。大伙叫我小李。”司机小李刻意强调着，笑容满面地拉起韦旭日的小手。“事实上，少爷，我们正打算下午去野餐。”“野餐？”“对对对，就像上回一样。”汤姆猛点头。“小旭也要去。少爷，您就去陪希裴小姐好了。”费璋云盯着北岡与小李拉着她的手。他默数三声，抿紧着唇拉过韦旭日，一时用力过猛，“碰”地一声，她的鼻梁撞到我的胸膛。

“好痛。”她含糊不清地低喃，深深吸口气。很久没闻到他的味道了，几乎贪心地不想离开他的怀抱。

她的眼莫名其妙地刺痛起来，喉口像梗着东西……地想他、好想好想他，即使他的心放在另一个女人身上，对他仍然死不了心。

“旭日？”费璋云抬起她的下巴，盯着她泛红的眼。“你哭了？”“我没哭……”她吸吸鼻。“你要一块去野餐吗？”“旭日小姐，你这话是白问的。说不定少爷跟那个花希裴小姐另有节目呢！”老劉瞪着费璋云。

“老劉！”费璋云喝止。这究竟是怎么了？希裴死而复生，最高兴的除了他，应该就是老劉了，是什么原因让这个从小看着希裴长大的老人排斥她？他承认，对于花希裴他是再也激不起原有的热烈感情，但费、花两家原是世交，没有道理因而拒绝她的友誼。他是费家之子，理应对花希裴多方面照顾；而老劉是花家元老级的忠仆，更该拥护她才是。如今他排斥她的原因在哪里？是旭日的缘故吗？这个瘦弱病恹的女人多像十五岁的希裴，虽然太过羞怯，虽然身子比起希裴更弱不禁风，然而他对希裴的熾情狂爱似乎转移到她的身上了。

他想要旭日。

是很不可思议，但事实就是如此。

在花间，在林间，浓情蜜意的少男少女似乎真的走入历史。

对于花希裴所有的深刻爱恋，自韦旭日出现的那一刻起，便成了过往云烟。

换句话说，对于二十四岁的花希裴，他算是负心汉；但过去的九年相思与所作所为，算是对得起她了。

是什么原因让九年刻骨銘心的思念在见到韦旭日后得到解脱？他的目光移到她捧着的两本书。

“‘李氏出嫁记’？”他拿到眼前没翻阅，引起注意的是另一本小小的笔记本。里头写的净是一些做菜的妙招，字体如当初她寄的那封信般的难辨，密密麻麻的，足足写了十頁以上，愈后头的字迹愈显潦草，几乎难以猜出是什么字。

他的眉头皱起。“你想学做菜？”“嗯……”她红着脸点点头。

“你的手可以吗？”“我可以双手拿菜刀。”“对啊。”老劉忍不住又补上

一句。“上回您吃的餅乾就是旭日小姐做的，右手不成，还有左手可以啊。”

“你是左撇子？”她含糊地点头。

“我去。”费璋云盯着她半垂的脸。“野餐，我去。”汤姆愣愣地。

“但是我们没邀请您啊——”戛然而止。

老劉正掐着他肥肉似的臀部，阻止他没经大脑的抗议。

而后，汤姆发出杀猪似的叫声。

无月的黑夜——汤宅静悄悄地。整棟宅子除了走廊点着晕黄的灯光外，几乎没看见哪间房点着灯。

房门悄然而开，沿着楼梯上爬，经过二楼费璋云的卧房时，停下脚步声仔细倾听房内的声响。半晌，满意地点头后，继续往楼上爬。

三樓共有四间客房，其中两间分别是韦旭日与汤定桀的。

脚步停在韦旭日的房前。

门，锁得很紧。自从那丫头独自搬到三楼后，每晚睡觉前一定将门锁紧。

他冷笑，拿起钥匙轻轻地开锁。那丫头一直是他心中的忌諱，找今天当她的忌日，绝大部分的原因是今天的野餐应该会让费璋云及那些忠仆睡得像死猪一样。

他轻巧地开门，无声息地踩在地毯上。

“谁？”韦旭日几乎弹跳起来；空气中一丝的不对劲都足使她惊醒过来。

在黑漆漆的房里，她才喊出口，房门口熟悉的身影倏然扑上前，沾有麻醉剂的帕子捂住她的口鼻。

“嗯……”韦旭日拚了小命的挣扎，昏昏然的意识模糊深沉起来，随即软趴趴地倒在床上晕厥过去。

“嘿。”他拿起准备好的密封瓶子，先捂住自己的鼻，而后打开瓶子，一股怪异的刺鼻味迅速蔓延在冰冷的空气中。

他满意地笑着，轻悄悄地反锁着门，退出房外。

恶魔！

费璋云猛然惊醒，冷汗流了一身。

他喘着气瞪视着屋内。就在先前，他梦见支离破碎的韦旭日。

“这不是梦……”他的心纠紧，如万般的针头狠狠刺进。

与希裴向来是心有灵犀，当年她被炸死在无人公路上的那一夜，他一夜恶魔，净是支离破碎的希裴，隔日便接到她的恶耗。九年来，那场梦境夜复一夜地折磨他，直到旭日出现，梦境不再是血淋淋的，如今——他再度梦到支离破碎的画面，是韦旭日的。

他的冷汗一直冒着。完全静謐的夜晚里，急促的呼吸声明显可听，还有——吱哑……吱哑……十分轻微的脚步声，缓慢轻巧地踏着木制的楼梯。

这棟大宅的历史足有二十多年之久，红木制的楼梯虽还有足够的安全性，但其中几个阶一承受重量，会发出微弱的响声。

是谁会在半夜里走动？是旭日那个丫头吗？可不可能饿了而溜到厨房？冷汗仍是扑簌簌地流下，心中那股不可名状的不安如毒蛇般盘旋着。

他掀开被子穿上拖鞋，轻悄地推开房门。

从二楼往下望，没半个人影他佇立在那儿好半晌，最后决定走上三楼。

“旭日？”他轻敲着房门。这丫头相当敏感，只要一点动静，足以使她惊醒过来。“旭日？”他的声音稍大了些。

他的心不安地鼓动着。

今天的野餐气氛还算融洽，她几乎是黏在他的身上，兴奋得结结巴巴的。

有可能会是累坏了吗？“旭日！”下意识的举动让他使劲敲着房门。

“璋云？”汤定桀打开另一头的房门，穿着睡袍走出。“怎么啦？”“该死！”费璋云扭动门把，猛力撞击门板。“旭日，说话啊！”汤定桀一看不对劲，连忙清醒过来，朝楼下喊道：“老刘！老刘！把钥匙拿来！”赤着脚跟着费璋云一块撞门。

撞了三下，门就蹦裂开来。一股刺鼻的异味飘出——“这是什么怪味道？”汤定桀一吸进鼻腔，头昏昏然的……他猛然一惊！“这味道有毒，璋云，小心……”没说完话，发现费璋云早奔步进去。

床上躺着瘦弱的韦旭日，显然昏厥多时。

“抱出去！快抱出去！”汤定桀冒险冲进去，把窗子全都打开。

费璋云立刻抱起韦旭日，脚步有些不稳，异样的味道几乎让他的意识模糊起来。

“少爷，怎么啦？”外头灯火顿时通明，北冈正要进房查看，费璋云踉跄地推他出去。

他的焦距勉强集中在北冈身上，把韦旭日塞进他怀里后，乾涩的嘴发出求救：“送医院、医院……”双腿一虚软，随即不支倒地。

昏沉沉的。

像回到过去几年来进出医院的时候。

她恨医院的气味、恨躺在手术台上的无助感。半年前最后一次走出医院时，曾暗地发誓再也不愿回到这个地方的，她为什么又会在这里？韦旭日虚弱地睁开眼，刺眼的白——“好些了吗？”迎面而来的是汤定桀关切的眼神。

他一身的白袍，身后跟着护士。

“我……”她的声音乾乾的。

“为什么会在医院吗？”汤定桀拿着棉花棒沾湿她的嘴。“你中毒了。”

“我中毒了？”她的脑海浑浑噩噩的，想了好半天才想起那个熟悉的人影。

“是他——”“谁？”汤定桀凑近脸庞，带着一丝紧张。

“我……”韦旭日的眉间打起细褶。“我……”“定桀，旭日醒来了吗？”费璋云推开病房门，走路有些颠簸。一见韦旭日清醒，疲惫的神色振奋起来。

他大步跨到病床边，感谢上帝似的吐出一口气；他抚着韦旭日白得发凉的脸蛋，闭了闭眼睛。

“璋云……”她苍白的脸蛋挤出娇憨的笑容。“你在担心我。”“我是在担心你。有人进了你的房间都不知情，睡得跟条迷你猪一样。”他又气又担心；并不是有意讽刺她，而是太久不懂柔情是什么样子。

如果当时他再晚一刻，是不是要他再经历一次天人永隔、阴阳两别？

“我……”韦旭日想说些什么。及时改了口气，皱皱鼻子。“我恨医院。”“那就回家。从现在开始，你搬回我的卧室。”“真的？”她眨着晶亮无比的圆眼。

“等等！”汤定桀喊暂停。“旭日必须住院，我打算给她来个全身检查。”

“她会做，但不是现在。”费璋云冷眼看着他。

在韦旭日房里的味道是夹竹桃燃烧后的气体，轻者昏迷、重者足以致死；懂得园艺知识的，除了汤姆不作第二人选。

他问过汤姆。直率的汤姆着实嚇呆，不像是想存心置韦旭日于死地的人。那，会是谁？谁也懂着这类的知识？“我抱着小旭的时候，闻到麻醉剂，会不会有人先用麻醉弄昏小旭？”就在数分钟，北岡私下找上他密告。

麻醉剂！除了汤定桀外，汤宅上下还会有谁轻易拿到？“璋云，你也得留下。”汤定桀没注意他冰冷的神色。“我们得看看你有没有吸入过多的气体。”“你……也中毒了？”韦旭日紧张地问。不可能呐，当夜璋云不在场，怎么会吸进毒气？“我没事。”他的指尖不自觉地来回玩弄她的瀏海。这丫头初到汤宅的时候，秀发才至细白的颈旁，如今已过肩了。

两个多月！

不知不觉，她来到汤宅已超过约定的时间。他没赶走她，因为舍不得。这些年来曾以花希裴未婚夫的身分舍去许多有形的、无形的，他的良心、他的正义、他的道德善良，甚至他舍去了一个人类最基本的纯洁灵魂；还有什么是他舍不得的？这么弱小的身子彷彿一碰触就会消失，即使单单触摸着她，也能感觉到心中悸痛如烈火蔓延。他几乎无法想像，如果没那场恶魘驚醒他，没有因而心悸撞门，现在她是不是还能活下来？费璋云闭上沉鷲的眼。他想重头来过，与她攜手从零开始——有这种可能性吗？他是那么的骯髒污秽，身上揹负着两条赤裸裸的生命。如果花希裴没有死而复生，如果没有这场中毒事件，他不会认清自己的感情，他会继续执着报报复下去——“璋云？”细瘦的冰凉小手抚过他的眼、他的鼻，冰凉的指尖如圣水洗滌他黑色的灵魂，十分的熟悉如同那一天野餐……不，应该在更久以前，那种既心痛又怜惜的感觉是如此的刻骨铭心。怎会忘记？怎会忘记？人再如何变化，触摸的感觉永远是不变的——他一直忽略了这项铁证！

他倏地睁开眼。映入眼簾的是韦旭日的小脸，她的眉、她的眼、她关切的眼神！

脸蛋变了、眉变了、眼变了，但那熟悉的眼神应该是一生一世也忘不了的！

他怎能忘记？他的心惊诧地痛缩。有这可能吗？有这可能吗？“怎么啦？”被狂热地盯视看得有些忐忑不安。韦旭日想缩回小手，却狠狠地被他捉住。

这些日子以来，他的眼究竟是看到了什么？复仇蒙蔽了他的眼、他的知觉。

九年来的第一次，他强烈地感受到他的心脏不止为活着而跳动着；他的心如跳乱的乐章鼓动着。

“璋云？”韦旭日不知所措地，求助地望向汤定桀。“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是不是有什么症状——啊——”软绵绵的身子忽然被莫名其妙地抱坐起来，随即又塞进一个宽广熟悉的胸怀里。

“璋云？”她心跳不已地抬起脸蛋，想告诉他没法子承受这么大的惊嚇，但小嘴才张开，声音还来不及发出，圆眼惊诧地望着他俯下头狠狠地吻住她。

就在大庭广众之下。

她的心猛烈地撞击着。冰凉的唇任由他粗暴的蹂躪着，温热的舌如鳃蛇蛮横地吸吮唇里的蜜汁，几乎要挤压光她所有的氧气。她的脸蛋迅速通红

起来，分不清害羞还是缺氧，小手抵着他宽阔的双肩，想用力推开他，他却狠命地抱住她瘦小的身子，差点没把她的骨头抱断。

“嗯……”勉强挤出声音抗议，他的吻忽然改为和缓，轻轻啃噬她的下唇，火辣的舌沿着她的唇形绕行，一圈、两圈……“痒……”终于推开他。不是她力量突然变大，而是他自动放开。韦旭日用力咬着红肿的下唇止痒。

他漆黑的眼眸呆然地凝视着她孩子气的举动。

“咳，璋云，这里是医院，多少收敛些。”汤定桀的嘴边带抹淡淡的笑意。

韦旭日脸红心跳的，身子还是虚弱无力，却与先前病恹恹的理由不同。她的睫毛如同一排小扇子努力地掀了掀，偷偷瞄着他含意颇深的目光“啊？”她小声地叫着，不自觉地伸出手拭去他额上的汗。“璋云，怎么你净冒冷汗？”费璋云捉起她柔若无骨的小手，深敛的眼勉强移开她酡红羞涩的脸蛋，转至她的小手。

她的小手是细疤满布，也显得涩白些，圆润的指甲修剪整齐——他的脸色愈来愈沉，是什么理由让他遗忘了许久以前的记忆？事实与假象混乱而教人摸不透。如果他的猜测属实，许多存在浮现的事实将溃碎于刹那。为百分之一的希望……“璋云？”她不安地叫着。

“我的女人。”偏着头亲吻她葱白的小手，他的眼闪过一抹深沉的激动，注视粉红色泽迅速爬上她柔软的掌心。

“璋云？”隐约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又说不出所以然来。

他的女人。

无论韦旭日是谁，她的背景如何，这一辈子——他，费璋云，要走了韦旭日。

这是他永远不变的承诺。

第七章

阴雨绵绵的星期三，费氏公司的办公室传出阵阵的朗诵声——“自君之出矣，不复理残机……”砂砾般难听的声音认真读着书本上的诗词。小小的圆桌摆在办公桌的正前方，上头摆着一本中文（每日之诗），旁边厚厚一叠白纸，上头写着潦草难办的字迹。

“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韦旭日悄悄抬起头。坐在办公桌后的费璋云正与费氏公司的会计师研谈年度盈余的图表。他应该不会注意到她吧？那她是不是可以休憩一下？“下一首。”冷不防的，费璋云从盈余问题中冒出不相干的一句，四十多岁的会计师显然呆了呆，瞟向韦旭日的眼神充满疑惑。

一星期前，费氏公司正统幕后老板的办公室里多添了一张桌子、一张舒适的皮椅。从此，那女人每天跟着学习中的老板上班、下班，除了中午长达三个钟头的午睡时间外，不时看见她自修着高中课程，固定的星期三是背中国古诗，往往一首接着一首，完全看她当天吸收能力决定她必须背起几首古诗来。

韦旭日轻叹口气，翻过下一页。继续念道：“江雨霏霏江草齐……”她

心不在焉地边念边抄写诗句。

算她登上贼船好了。想跟着他、缠着他，可没料到他是个严格的老师啊。

当初，她病愈的初几天，费璋云是待在阳宅陪着她。而后，他带着心甘情愿的她进公司，一方面他好熟悉公司里的经营业务，一方面顺便督促她念书——“愿意跟我来吗？”费璋云当初软声温语地问她。

她以为他是有一点点的喜欢上她了，让她黏着他是因为他舍不得她。她是宁愿这样想的。但，事实不然，他怀疑汤宅的成员中有人预谋杀害她。

他不下数次地问她究竟有没有看到了什么；而他也没报警，像心底早有个底。

带着她回至汤宅后，他的脸色始终冰寒如天雪，怀疑周遭的每一个人。

“咦？”像抱小狗似的，她的身子轻松给抱到方圆的桌上，两片唇瓣又惨遭轻咬。

“痒啦……”“你的唇是凉的。”他的嘴带笑，注视她可爱的蘋果脸。她的脸动不动老红着，不知是被他吻不惯，还是天性害羞使然。

韦旭日贪恋地盯着他的笑脸。

璋云——很少笑。

出自内心的笑完全等于零。但，现在他在笑，俊期的五官因为欢愉的笑意而年轻起来，完全没了以往的阴霾、狠辣——她忍不住摸着他的微笑的脸庞。他的身材高昂，即使她坐在桌上，还是得举高手才能碰触到他的脸。尤其看见他闭上深邃的黑眸，感受柔若无骨的触摸，她的迷惘加深。

他像变了个人似的。

“你……最近很快乐吗？”不想打破片刻宁静，又忍不住好奇心。从她病愈回汤宅后，他和她可算是连体婴，几乎是寸步不离的。是什么原因让他的心情变得如此轻松，彷彿抛去肩上所有的重担？他张开眼专注地凝视她。

“为什么会觉得我快乐？”“我……我……”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旭日，言语是人类最有效的沟通方法，如果你不能清楚地表达出来，是很容易吃亏的。”他深深地看着她。“不论你过去受过什么伤害，都必须学习保护自己，没有任何人能永远保护另一个人。”“我知道。”韦旭日小声地说，脸上有一抹困扰。“我才出来半年，我很少跟人交谈，刚开始……我甚至遗忘如何组合文字，护士要我吃药、我就吃，医生诊断也不会告诉我的病情……我……我……”她一激动又结结巴巴了。

“我明白，我明白。”他闭了闭眼，将她的头压进他的胸壑里。

半年！她才刚出院半年！那么她待在医院多久了？八年？或者九年？他咬牙，熟悉的心痛浮现在知觉中。她浑身上下的药味混合着肥皂味，不能说很好闻，但已经习惯。

“那家医院是哪所？”“嘎？”红咚咚的脸蛋从温暖的怀抱抬起，她迷惑着：“医院？”“药，迟早有吃完的一天。必须再拿药，对吧？”他的语气平常，像谈论天气似的。

“你在关心我吗？”她又露出憨憨的笑容，像是他的一丁点关切慰问就能满足她似的。

“噢，我以为我做得够明显。”他执起她的小手，细吻灑遍她的掌心。“你以为我在做什么？每天教一个黄毛丫头念高中的课程是件很轻松的事吗？”费璋云满意地看着掌心泛起玫瑰色泽。

“我不是黄毛丫头，我已经二十四岁了。”她申诉似的抗议。

“那就别像个十五岁的小女孩动不动就脸红。”“我没有。”他的眉峰好笑地扬起。“没有吗？”修长的指尖徐徐划过柔嫩的脸颊，瞬间她的脸蛋一片嫣红。

“我……不习惯男人的碰触。”她乖乖吐实。

“那很好。”因为不会有除他之外的男人敢碰她。

韦旭日仍然迷惘着。

“你变了。”真正想问的是，为什么他突然对她那么好？那个花希裴呢？自从她病愈后，她就跟着费璋云上下班，算是掌握他所有的活动，晚上除了共进晚餐外，费璋云几乎没跟花希裴谈上一句话。以往的深情呢？当初坚决的复仇呢？就连录音带的事，他也不再提起了。

她所认识的二十八岁的费璋云，是会使尽所有的龌龊方法来达成他的目的。不该怀疑他，但还是忍不住——他是不是在耍什么游戏？最近连看花希裴的目光都相当冷冽。

“说，医院在哪里？”又恢复那倨傲的费璋云了。

“我有药单子，前几天汤二哥帮着我配药了，嘻。”她很高兴他的关心。

他的脸色未变，冷哼了一声。“什么时候开始，你跟他这么亲热？”她的身子软软地贴在他的胸前，他的手掌正握着她的肩，只须轻轻一推，她整个身子就能轻易抱起。

他的眉峰聚起。“你太瘦。我甚至感觉不到女人哺育下一代的部位。”韦旭日这才惊觉她是完全贴在他的胸前。她的脸如火烧、心如鼓跳，乾巴的十爪勉强推开他一段距离。

“你……”她开始结巴。“你……”为什么她脸红说不出话来时候，他反而挂着幸灾乐祸的表情？他很高兴她动不动就脸红吗？他的黑眸促狭地打量她的胸前。“十五岁发育不良的身材。”他下结论。

“费璋云……”她的脸又红了；不是羞红，而是气红。

“再说，你的唇、你的手脚始终冷冰冰的。一个男人喜欢的是女人温暖的躯体，很显然地，你各方面都不合格。”他嘲笑她。

没错，他是在嘲笑她，但他语气中并无恶意，韦旭日当然听出来了。但，就因为她的体温比一般人低上许多，所以喜欢靠近他，分享他火爐似的体温。

“说不出话来了？”他扬起眉，俯下头当着她睁圆的眼眸前，贴上她凉凉的唇，低语：“我可以使你温暖，你要怎么报答我？”温热的唇缠绵厮磨她的，热烘烘的气灌进她的口腔里。

这——算不算是调戏？韦旭日迷糊地想着。他真的爱得十分古怪，压根摸不透他内心的想法。

他吻着她，手指划过热呼呼的脸颊，沿着细颈往下轻刮，探进她的毛衣里，摸到一条细长的链子，应该是纯金打造，花样摸起来很素；以往她的穿着十分保守，链子始终规矩地躺在衣服里头，是以不知道她戴着饰物。

他的手指再顺着链子往下轻刮，约莫在乳沟处摸到凸起的——忽然，她气喘吁吁地推开他，唇是被温热了，然而睁大的圆眼写满惊慌。

“你……你在胡乱摸些什么？”她的小手紧抓着胸前的毛衣不放，像在遮掩什么。

他的眼将她的举动尽收眼底。“那链子配着什么坠饰？”“没有……”

“为什么不敢给我看？”“只是……只是小东西而已。”死捉着，就是不放。

他的黑眸凝视着她的举动。

“旭日，我从来没有问过你，你在医院躺了那么多年，医药费从哪里来？”

“我……爸爸妈妈有钱……”以前他不是漠不关心她的背景，怎么突然逼起供来？“有钱到足以负担你多年的医药费？照理来说，是我害惨你，他们应该要求索赔。把电话给我。”他的神色间察觉不出任何的不对劲，就像一切出自他的口是那么理所当然。

韦旭日紧张的心猛跳动。“我想……我想，他们不介意……”她不是说谎的料子，向来都不是。费璋云冷冷地转着她拚命找着蹩脚的理由圆谎，没打算要戳破她。

他轻笑，抱着她瘦小的身子回到舒适的皮椅上，自己双臂环胸地靠在办公桌前。

“璋云……”她完全摸不透他的心思。

“上课时间还没结束，我再教你一首李白的古诗。”他突然转开话题。

“嗯。”她用力点头，悄悄松了口气。现在就算要她背个上百首，她都心甘情愿。

他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乌鴉似的漆黑睫毛半掩，低沉吟道：“‘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李白的敬亭山，很好背的。”他的眼始终瞟向她，密切注视她细微的反应。

她先是惊愕，而后她的圆眼大睁，被吻红肿的唇逐渐泛白。

“怎么啦？旭日？”“我……我……”她似乎喘不过气来。

“旭日？”他的眉皱起来，疾步上前及时扶住她的肩。“你想说什么？”

“我……”她咬着唇，急促的呼吸，圆圆的眼眶里是雾、是水气“对不起……对不起……”她的焦距有些涣散。“我……”她捂着痛心的胸口，低低呻吟着。

“旭日！”他的手臂及时接住跌落椅子的韦旭日。

他知道她的身体不好，但没想到会差到这种地步。

“对不起……”即使是半昏迷状态中，仍重复囁语着。

费璋云抱起她瘦弱的身子，吼叫外头的人——赫然，他的胸前忽感一片湿意。

昏沉中，她的泪线珍珠一颗又一颗，像流不完似的滚落脸颊，渗进他的衬衫中，撞进他的心脏。

一颗、两颗——直到淹没了那颗逐渐复活的心。

“我说过，她不能受刺激。”汤定桀的声音隐含着浓浓的指责。

当韦旭日急送到医院，他委实惊嚇不小。一个星期前才出院，转眼间又躺回病床上。

“她究竟是受到什么惊嚇？”费璋云沉痛地看着他。“她到底有多糟？”

“何不让她来告诉你？”“要我听着她蹩脚的谎言，不如由你来说。”费璋云坐在病床边，凝视雪白的脸蛋，咬牙。“我无意惊嚇她，我甚至无法理解她不肯与我相认的理由。”“相认？”汤定桀眼里闪过一抹惊悸。

费璋云的目光游移至他的脸上，若有所思地说道：“你曾经爱过一个女人……爱到她如躯壳里的血液一样，一旦被活生生地抽离，就再也无法生存吗？失去，一次就够！再来一次，我连自己会做出什么事都不知道……旭日

的病情有多严重？”“最好趁早开刀。”“开刀？”费璋云已经往最坏的方向打算了。但开刀？凭她这么弱的身子？“我明白目前她的身体状况并不是处于最佳。”汤定桀读出他的想法。“如果要问我的建议，我会赌它一赌。旭日的的心脏不好，拖是可以，但我不敢保证能再拖多久，也许下一次的惊嚇足以致命。”费璋云的拳头紧握，而后放松。他的脸色发白。“机率呢？百分之百？”“五十对五十。”汤定桀沉稳地说，发现费璋云的脸色泛青。“璋云，百分之五十是估量最高的成功率了。你放心，我的恩师是心脏科方面的权威，由他执刀，我们可以掌握百分之六十的成功率。”费璋云咬紧牙根。百分之六十？即使是百分之九十，他也不愿下赌注。她以前是曾有过心脏方面的毛病，但并没有现在这么严重，是因为时候未到？还是当年那场爆炸案使她变成现在这样子？如果她的身体能再养好些，或许就够狠心送她上手术檯。

“下赌吧！”汤定桀急于说服他。“我可以马上安排机票，送她到英国去。”费璋云注视他略为急切的脸庞。

是什么原因让定桀急着想将旭日送走？因为这里有预謀杀她的人？或者是因为汤宅？过去九年来，他如行尸走肉般的活着，毫不关心外界其他人的死活，甚至汤宅里正上演所有可疑的事物，他也漠不关心。

一直到他睁开了眼，看清周遭的世界。

他想接手费氏公司，然而他向来尊敬的汤競声有如黄鼠狼似的到处防他……是的，防他。他没说出并不代表他愚鈍得不知汤競声强烈的反应。一间小小的费氏公司让汤競声死命地抓权不放，为什么？当年，汤競声继承花希裴泰半的遗产外，尚接手花家两间子母公司，为何独独钟情于费氏？理由十分简单。花希裴的遗产早已散尽，子母公司成了他人的囊中物，仅剩费氏；在短短约九年里。

不发威的老虎仍然是一只老虎；然而天生是只病猫，任凭如何想像，也永远无法化为一只蓄势待发的老虎。汤競声曾是三间公司的老板，也曾投身在商场的尔虞我詐中，可惜他所拥有的资产中，并没包括投资的眼光；就算九年前拿遗产来弥补公司的亏损，如今也因其他投资失败而赔掉花家子母公司。

而费氏公司正一步一步走向子母公司的后路。

汤非裔更别谈。完全承袭父亲投资的眼光，自行开业的公司已瀕临破产边缘。

九年前，他们都曾靠着花希裴的一半遗产翻身，迄今呢？还想靠谁的家产来二度翻身？他的眼蒙蔽太久，瞧不清摆在眼前的真相。

汤氏父子是不是有可能为了挽回公司而害死一条无辜人命？如是，是谁？汤競声？汤非裔？“璋云，你可以考虑看看。早一刻决定，成功率愈高。”费璋云颇含深意地注视着汤定桀。“这项赌注足以影响我的一生。当年，我下错赌注，导致八年来我懵懵懂懂地活着，我不打算赌旭日的生命。”“下错赌注？”隔着薄薄镜片看着这个继弟，一时之间不由自主地掉开目光。他不敢直视费璋云。“你是说……你后悔动手为希裴报仇？”“不，我从没后悔过。”他的手握住韦旭日的冰凉小手。“我只后悔当年没找出真正的凶手。”刹那间，精銳的目光仔细收尽汤定桀脸庞上心虚慌乱的变化。虽然只有须臾间，却足以看出当年之事，汤定桀也有一份。

费璋云闭了闭发热的黑眸。

这世界上究竟还有什么是他可以信任的？连最信任的继兄都背叛了

他。钱财真能腐蚀一个人最基本的道德？“璋云，呃，真正的凶手？”汤定桀严肃的脸庞出现不安。瞄了一眼昏睡中的韦旭日，佻促地开口：“你是说，除了那两个老美，还有人倖存？那个花希裴……找是说希裴既然逃过一劫，我们放弃报复吧！中国有句俗话不是说：‘冤冤相报何时了？’，我们放弃报仇吧！”“她真是希裴吗？”他淡然说，冷冷地注视汤定桀慌乱地捡起滑落的听筒。

“怎……怎么不是呢？”费璋云抿起唇，面露疲憊。

如果连相处二十年以上的亲人都无法信任时，在这个世界上他究竟还能相信谁？

我爱他。

我爱他！

我只是想待在他身边而已！

求求你，别带我走！

“我不走！”韦旭日大叫，挣扎睁开眼，一双漆黑的眼正离她一寸不到的距离注视着她。

“嘎……”心脏差点蹦出胸口。“璋云……你嚇到我了。”她的心狂跳着，分不清是惊嚇所致，还是仍被梦魇困扰着。

“比不上你嚇到我的程度。”费璋云徐缓地说，双手支着她的两侧，完全没撒开的打算。

嚇到他？韦旭日的眼角瞄到四周惨白的墙。是医院吗？她又回到医院。浑沌沌的脑袋瓜模糊地想起在公司里忽然倒下的情景。她的眼怯怯地溜了一圈，终于不得不正视一寸远的费璋云。

“为什么要这样看我？”红晕在惨白的双颊浮起。开口说话的时候，嘴唇有些刺痛。

“谁想带你走？”他的声音低沉。“没有人能从我身边带走任何属于我的东西。

她的眼睁圆。“我……我属于你吗？”霸道的宣言的确是该抗议的，但心里还是忍不住雀跃着。

他说，她是他的。嘻。

费璋云扬起眉。由他身上传来一阵阵的温热。“你想抗议？”“才不。”她怯生生地笑着：“我不会说我是属于自己的，因为我……寂寞好久了。知道能属于某个人的感觉真好。”“我也能属于你的。”他低语，脸埋进她的发丝，頎长的身体倾贴着她瘦弱的身子。

“我会恨重吗？”“不……”韦旭日脸红心跳地，悄悄从被单伸出双手，尝试地环住他宽广的背。

他没反应？好极了，嘻，今天是她的幸运日吗？悄悄地用力抱着他的背。他很暖和，韦旭日闭上眼贪恋地享受这一份温暖的躯体。

“我喜欢你，璋云。”她满足小声地咕啾着。

就在先前，她作了梦。梦里四周一片黑夜，黑夜中像有人拖着她走，冰凉的身体感觉不到一丝温度，走过的路结成冰，呵出的气成霜，如同数年前那一夜，在烧灼的疼痛中死神拖着她走渡奈何橋。那一夜，她逃过死神的追捕，现在呢？如不是梦中忽然的温暖热气让她的呼吸顺畅、手脚发热，她还跑得掉吗？热气？韦旭日眨眨眼，小心地舔了舔红肿刺痛的嘴唇。是他一

——趁着睡梦中亲吻她吗？思及这个可能性，她的脸红咚咚的，喉头为之抽紧。

她爱他。她真的好爱好爱他。

如果有一天……她再也醒不过来，再也见不到他……“旭日，你在哭吗？”费璋云感觉到她的抽搐，支起身体俯视着她。

她的泪如珍珠，滚落枕边——“我……我爱你，璋云，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她哽咽地嚷着。

“我知道，我知道。”费璋云捧住她梨花带泪的脸蛋，冲口：“想继续爱我，就必须养好你的身子。我可不接受短短几年的感情，懂吗？你懂吗？”韦旭日哑然，傻傻地看着他。继续爱我？接受？他的意思是……他的意思是……她的整个身子忽然止不住地颤抖起来。

“冷吗？”他拉好毛毯。

“我……我……”她的牙齿打起颤来，结巴：“你……的意思是……”费璋云皱起眉头，轻拍她热呼呼的脸颊。“我可不希望在我表态的时候，让你心脏病发。”他的神色未变，心脏之下的位置却在发痛。

“表……态？”“对。你再发颤下去，我就吻你。”他的手从薄薄的毛毯上顺着她的曲线滑过。“这次我可就不止吻你的嘴。”暧昧的语气一时让韦旭日分了神、红了脸，也止了颤。

“我一直没表态过我的心意。”费璋云的神色趋于严肃正经，眼底蓄着悸痛。“我，费璋云，娶定你，旭日。”韦旭日呆住。嘴唇微微启着，小鹿似的眼珠震撼、惊喜地望着他。

“娶……我？”“我娶的是旭日，不是病殪子。我会为你找最好的医生，散尽所有家财，也要治愈你。”“不……”事实将她刚刚还在天堂的心打入无边地狱。“不可能治愈的……不可能的……”“你爱我？”“我爱你、我爱你，我真的爱你。”她急促的语气表露了她的真心真情。

“你想嫁我？”“想……”想极了。日日夜夜的美梦，因为是梦，所以才知道没有实践的一天。

“那就给我信心。”费璋云果断地说，如炬的目光灼灼地望入她的眼。“我只打算娶一个妻子，如果你只能陪我十年、二十年，或者更少的时间，我是不会要你。想嫁给我，必须给我信心。”语气中没有半丝柔情。

“信心？”连她自己也没有了，怎能给他？“是的，信心。信心起于你的保证。我要你当着我的面发誓，无论如何都得活下去，就算到了绝望的地步，也得给我有活下去的信念，我要的是一个能陪伴我五十年的妻子。”从他的嘴吐出的每一个字是这么的铿锵有力，彷彿……彷彿一旦她答应成为他的妻子，她一定会活过五十年的。

五十年……多漫长的日子。如果，如果她真的能朝朝暮暮地守着他五十年……有这可能吗？他可知道每一回她病发，从浑沌中的黑暗里挣醒过来是多么的艰难？他可知道每一回昏厥过去的刹那，她好怕好怕这是最后一次看见明亮约世界？要承诺谁都会给，但谁能真正实践它？“回答我。”她有资格许下承诺吗？“我……要想想。”她小声地说，否决真心的呐喊。她要的、她要的、她一直要的。她想毫不考虑地就许下承诺，她想立刻成为费璋云的妻子，她想陪着他五十年，好想好想的。

但是她不敢，因为她没有把握她的心脏会不会随时停止。

费璋云沉默半晌，才开口：“也好。我可以给你时间，你先把身体养好。什么事情都可以往后延。”韦旭日注意到他的意味深长，彷彿他发现了什么

重要的事……“怕我吗？”他的嘴角倨傲地扬起。“不论我做任何事情，都无须怕我；你可以信任我的。”“我一直是信任你的。”她脱口道。

黑漆的眼专注地看着她。“我呢？我能信任你吗？你有足够的诚实让我信任吗？没有欺骗？没有谎言？”“我……”她不安地垂下眼。她没有——她一直没有诚实。

“我以为再也没人能撩拨起我的感觉，然而遭到相处二十年的亲人背叛，还是感到心痛，如果连他们都无法相信，我还能信任谁呢？”韦旭日睁圆了眼，心中忐忑不安。“你……为什么这么说？”他知道了吗？他知道了吗？她读不透二十八岁的费璋云的心思。即使，她是这么地爱他。

费璋云的嘴角挂着无奈的笑容，抚着她的发丝。“闭上眼休息，我要你蓄养所有的体力。从现在开始，你不只为你自己而活，你还多一个使命；如果真如你所言的爱我，那么就不要再让我再一次行尸走肉地过日子。”他的指尖抚过她冰凉的眼皮，逼得她不得不乖乖闭上眼休憩。

再一次？韦旭日有些不安地沉入梦乡。璋云是别有玄机吗？他自始至终都未提起汤宅里的花希裴……对，还有花希裴的事要解决。他发现有人背叛他吗？诸多混乱的思绪盘旋在她心上，很乱也有些痛，但还有甜甜的。

璋云要她当他的妻子。他要的是她韦旭日。

在沉入梦乡之际，忽然响起他低沉的声音，一时间分不清是现实或是梦中——“当一个男人遇上所爱的女人，无论时间沉溺多久、无论何种形势相遇，始终会变上对方的，只要她拥有那男人所爱的特质，一定会爱上的。我的心只有一颗，一颗心如何能分成两分爱？你懂吗？旭日。”

“北冈？”绕过花圃，沿着小径走进阳宅前，司机小李发现北冈站在阴影下窥视花园的某个角落。

大厨北冈迅速回过颀长的身躯，显然松口气。“原来是你。”“当然是我。”小李不动声色地挪了挪身体，越过北冈身后望向花园，某个熟悉的人影正巧消失在另一转角处。

“这些天你都到哪里去了？”北冈拿着透明的小袋子，里头是粉红色的花瓣和香料。

小李耸耸肩。“我有点事——”他的眼瞟视袋子。“这是什么？”“菜单上的新作料。”北冈掩不住脸上风采。“一般厨师拿花当装饰，要不就是弄个花茶什么的。但在中国云南的某些部族以吃花闻名。我打算以花当主菜。”小李怔了怔，脱口道：“你懂园艺？”“多多少少知道一些。有些花能吃，有些则连碰也不能碰，将来要开店的人怎能让客人食物中毒呢？”小李含糊几声，正想上楼见费璋云，北冈叫住他。

“小李……我很怀念那几回野餐，真的……”北冈意味深长地喃喃道，走回厨房。

小李望着他的背影半晌，上二楼。

“进来。”费璋云阴沉的声音响起。

门扉推开，小李环视房内。

“小旭那丫头刚从医院出来，没跟着少爷吗？”这可是天下奇闻唷。

“老刘陪着她上医院复诊。”费璋云耐心地等着小李关上房门，才问道：“七天的假期有收穫吗？”“有。”小李的脸仍然有些困惑。“是有韦旭日的

存在。但，她的父母是为一对退休的老夫妇做事。我在英国亲眼见过她。”“见过她？”“就在昨天。一脸雀斑的混血儿，头发是金色的，身高六呎。家庭背景算不上富裕。”小李顿了顿，道：“汤老爷曾私下请人调查过小旭，但私家侦探那里似乎有人掉了包。”“查出旭日的家庭背景吗？”“是的。那对退休的夫妻是从台湾移民至英国的。姓韦，九年前领养一个女儿，就叫旭日，没有照片，因为她长期住在医院里……”是了，就是旭日。

费璋云握紧拳头。

那对韦家老夫妇曾是花家患难之交。他曾听去世的花伯父提过一次，仅此一次。因为是患难之交，所以不常摆在嘴上说，只搁在心理。就连汤兢声也不清楚在英国还有那对家财万贯的老夫妻。

如果不是他偶然间想起，对于旭日的身世之谜始终还有所疑惑。

是他们救了旭日吗？“少爷，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扑朔迷离大概是汤宅最佳写照。

“一个人怎能跟过去的容貌完全不同？”费璋云喃道。

“整容。”小李一开口，立刻招来他的注意力。“少爷，你脱离这世界太久，资讯永远在跑。”整容？怎么没想到——但，为什么要整容？小李退出房间后，他静静地思考……混乱的头绪在抽丝剥茧后，逐渐明朗化；就因为明朗化，所以每发现一件真相，就愈心惊。

真相始终在他的眼下九年，却从来没有仔细看过。这间屋子里，除了旭日、老刘，小李是他唯一尝试信任的。

在被最亲近的人背叛后，如果不尝试付出信任，他会变得猜忌、疑心。一旦开始猜忌，那种负面的情感会永无休止地纠缠下去。他不想要，因为他想给旭日幸福。一个日夜猜忌的男人连自己也无法得到幸福，如何能给所爱的女人幸福的生活？他的目光停在櫃子上的唐老鸭，嘴角不由自主地扬了起来。他站起身，拿过手掌大小的唐老鸭。

他像这只唐老鸭吗？暴躁而不满？“像吗？”他微笑，细细打量它，而后微笑消失。

唐老鸭的缝制十分精致，唯有背部的车工有些粗劣，像是手工缝制。

他掂了掂重量，随即沿线拆开。

唐老鸭的内部尽是白色的棉絮，还有——录音带。

第八章

秋风轻轻拂过。

“咿……嘎……唔？”韦旭目的双颊酡红着，坐在阳台上，嘴里不时发出“惊叹声”。

“看什么看到忘我？”费璋云走至她身后，轻轻抽出她翻阅的书。原以为书面是骇人流血的恐怖画面，倒没想到是一排娟秀的字体。

“《李氏出嫁记》？”这值得她一下午沉醉在里头，不时发出吱吱啊啊的声音？韦旭日仰起红咚咚的脸。“还给我，那……不是你能看的啦。”“我不能看？”他扬起眉，翻开那本书。头几页写着李氏生平，而后赘述她出嫁

的经过。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他不能看吗？“璋云，还给我啦！”韦旭日从藤椅上爬起来，黏在他身上。

着急的神色让他打消还她书的念头，反而一页一页翻下去看。

“‘李氏驭夫术’？”他轻笑地念着其中一章的名目。翻下去，愈翻……愈火热，文内净是与夫闺房乐；除此外，还有“李氏追郎术”，内文描述倒追夫婿的各式招数。

“‘霸王硬上弓’？‘美人计’？‘无中生有’？”各类招数混杂着，连三十六计也搬上抬面。“小李给你看这种东西？”“我…：没想到里头写的会是这类……”韦旭日吞吞吐吐地小声说。她是佩服极了李氏敢爱敢做的个性。霸王硬上弓？她想都没想过呢！如果她敢尝试的话，他会吓到吗？或者，会因为吓坏他而把医院那些话全数收回？“我倒是挺期待的。”“啊？”她抬起头。

“既然我说过，再吻你就不仅止于你的唇。”他的手指抚过她的唇，低笑。

“我当然希望你能主动些。”韦旭日红起脸。现在的他们算不算是真的情人？一定算的。已经过了三个月，他没提起当初定约的事，也没讨回录音带，他是真的喜欢上她，否则为什么要求婚呢？她是这么地想守着他，直到天荒地老。可是，她还有那么多的事要做，剩下的时间却是屈指可数，如果她愿意赌一赌，赌自己的生命……“一块钱买你现在想的事。”我想待在你身边……好想好想。”眼眶里浮起雾气。即使是现在双手轻贴着他的胸膛，也能感到淡淡的幸福。这种幸福——还能持续多久？“你想待多久？一年、两年？十年、二十年？”他轻轻挑起眉，有意无意地逼她许下承诺。

“我……”“五十年对你而言很困难？”“璋云……”为什么要逼她？“我曾爱过一个女孩。”费璋云忽然启口，黑鸦似的眼直勾勾地望入她的。“她很年轻；因为年轻，所以纯真。她曾以为这世上没有坏到骨子里的人类，但她错得离谱。我曾许下允诺，这一生只要她，然而她死了。我不打算把我的求婚浪费在一个无法与我共偕白首的女人身上，你懂吗？”“我……懂。”这是他首次剖析对花希裴的感情。他的眼神坚定而无眷恋、他的神色自然而无虚假，然而……然而韦旭日觉得有所不对劲。

是的，有地方不对劲。

“可是…：花希裴呢？在汤宅里的那个花希裴呢？你……没有动心？”对一个曾经爱得刻骨铭心的男人而言，他的反应的确太过冷淡。甚至，瞧不出他们有“曾经”的恋情。

“动心？”他的唇冷笑。“对一个没有爱过的女人？恐怕我还没滥情到这种地步。”韦旭日愈听愈迷惑、愈听愈……怪异。

他真的知道真相了吗？“汤宅里太多是是非非，这里头的罪恶沉澱九年而无人制裁。我不知道能不能原谅过去这屋里每一项罪恶的勾当，但是，我无法容许有人想置你于死地的念头。”他轻抚着她的脸颊，坚定说。

“你知道是谁下毒了，是不是？”他但笑不语。笑容是冷的，看她的眼却是温暖的。

为什么她有个预感，他知道了所有的秘密呢？为什么要知道？为什么要知道？他们永远不会伤害他的，不会的。

“费璋云，你好狠！”刺耳的声音惊醒睡梦中的韦旭日。

她不安地动了动身子，往身下温暖的躯壳靠去。忽然身子腾空起来，

被抱至空荡的藤椅。温暖的躯壳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讥讽冷淡的声音。

“我们出去谈。”“怕吵醒你的旭日？”“如果你调查过我，就该知道惹恼我，于你并无好处。”声音更形冷漠。

一片静默，脚步声渐渐远离。

有人拿起毛毯小心包裹住韦旭日孱弱的身子，轻抚了抚她的瀏海，随即跟着走出去。门轻巧地关上。

韦旭日动了动睫毛，睁开睏盹的眼。

下午跟璋云聊累了，不，应该说是被他逼承诺逼累了，就跟着他一块挤在藤椅上沉入梦乡。

现在呢？她坐起身子，从窗外望去净是黑呼呼的夜色。璋云呢？她揉了揉眼睛，穿上当初费璋云救济她的外套。

“到哪里去了呢？”她跳起来，响起先前天籁似的嗓音如泼妇似的刺耳。是那个花希裴。

她快步走出房外，走了一趟二楼内侧的卧房，没半个人影。那是在书房喽？站在楼梯口往下望，书房的门紧闭着，门缝中却洩出光线来。

“你必须死。”粗哑的声音从身后响起。

韦旭日的心漏跳几拍，直觉地想回过头，忽然有人大喊声：“小旭！”韦旭日的身子猛地遭受撞击，跌滑几个阶梯，及时抓到楼梯把手，止住下跌的身子。

还来不及平息吓坏的知觉，身边蓦地滚落庞然大躯，毫无止住的打算。

好眼熟……庞然大躯直挺挺地趴在一楼地面上，腹部插了一把利刃。艳红的血如蕃茄酱泼洒开来，斑斑血迹——韦旭日惊骇得微启着嘴，不由自主地捂住心脏的部位。她喘息，吃力地喘息，两眼如铜铃似的瞪着他。

而后，她终于找到她的声音——“北冈！”她嘶声力竭地喊。

“为什么要耍我？”花希裴大喊。端庄的花希裴、温雅的花希裴是幻影是假象。

亏她能忍耐这么久。

费璋云冷淡地笑着。“耍你？”“你明明答应我把遗产交还给我，为什么临时反悔？为什么？”就在签文件的刹那，竟然发现没有他的签字。“为什么？那笔遗产本该属于我的！是我花希裴的！”费璋云耸耸肩，闲踱到她面前。“遗产真是你的？”“是的！”明知不该灭了自己气势，仍是没法克制地退后一步。

“你，真的是希裴吗？”低沉的嗓音如天鹅绒，虽然悦耳却教花希裴打起哆嗦来。

“我是的，我当然是的。”“你不是自称失去记忆？”他的手指轻触她的颊。“如何证实你就是希裴？就凭你的一面之词？”“我……我恢复泰半的记忆了。”花希裴心惊肉跳。

“喔？”手指沿着颊滑落颈边，所至之处没有温暖，只有千年似的寒冰。

“那就说说看我们之间的誓言。说出来我可以无条件把花家的遗产全数签给你。”“我，我只记得我的父母，对你的印象还是仅止于……青梅竹马。”为什么会打心底怕他？他的语气并不凶狠、他的脸色只是冷淡，为什么会不由自主地怕起他来？曾私下观察他跟韦旭日的相处，那时候的费璋云只是一个普通的男人。现在——即使他还没露出最阴狠的那一面，就足以使她打心底

起发颤。

她想逃离他。

现在面对她的费璋云，不仅是个男人，还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鬼。

她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右手轻轻掐住她的颈子。

“告诉我，你哪只手能写字？”他的声音诱惑而致命。

“是右手……”为什么会问？难道——她注视他未变的神色。“不，是左手。我是左撇子，你忘了吗？璋云？”他的唇绽出冷笑，右手使压力道。“希裴从小是左撇子，跟着我右手练字。除了花家父母外，只有我知道她左右手都能写字。我没找上你，并不表示我会放过你，你自动先找上我，也算省了麻烦。”錙制在她颈上的力道紧缩，痛得她喘不过气来。

“我……我是希裴……真的是……”“我痛恨所有伤害希裴的人！你以为这张脸就能瞒骗所有的人？”“璋云，我真的是希裴，咳……杀人要偿命的……”她的眼花了，手也软了。

费璋云是真的要至她于死地。

“偿命？我不在乎——”他的语气骤然停顿。九年来他的确是不在乎杀人的后果，一心只想为花希裴报仇，只想她不要再受支离破碎的苦楚。现在——他还有旭日。

一个新的开始。

他闭了闭眼。九年熾烈的复仇之心早磨平温文尔雅的费璋云。现在的费璋云是不在乎人命的，当年冲动下的阴狠已经深深嵌入他的灵魂，他甚至可以连眼也不眨地杀了眼前的花希裴。真的。

他已经找不到他的良知了。死一条人命对他而言是无关紧要，谁惹到他，他是不在乎谁死于他的手下——天，这就是他的想法？九年来根深蒂固的想法！甚至，他没有感受到任何的罪恶感！

一切是那么地理所当然。任何人都可以死，只要他与所爱的女人共偕白首——“放开我……”氧气被抽光，花希裴的脑袋晕沉沉的。第一次发现原来空气是这么的珍贵。

旭日。他的旭日。

“救命……谁救我……”五十年。他还要跟旭日共度五十年。杀了她，揹负的不止两条人命。他的罪更重。

“我……我可以告诉你一切……求你放了我……”嘴唇已然泛紫。

旭日。他的阴影被光轻柔地照亮。

一切可以重新开始。

他咬牙，放开手。

花希裴跌坐在地，死命地吸进大口大口的空气。

“告诉我，你所知道的一切，然后滚离这里，永远不要再让我看到你。”

“是那个男人告诉我，你不过是只行尸走肉的小虫子，可以轻易拿到遗产的……”花希裴的脸色仍是苍白的。“如果我知道费璋云是个恶魔，我会跑得远远的——我的脸是整容过的。现代科技的发达，能够预测十五岁的花希裴成长后的长相，她是很美，但整容成一个死去九年的女人，我可不是心甘情愿的……一切是那么地顺利，你是怎么怀疑我的？”“感觉。”费璋云冷冷地看着她。“整容或许可以改变容貌，感觉却永久无法磨灭。如果你曾真心爱过一个人，你会知道的。现在，我要你立刻收拾行李，滚得远远的——”

“北冈！”书房外，砂石车碾过的声音恐惧地大叫。

是旭日。

他冷冷抛下一句。“明天。明天不要让我再看见你，否则我不担保会做出什么举动。”一转身急切地推开书房门。

“旭日！”韦旭日弯着身子蹲在北冈身边，脸色惨白流露出痛苦；费璋云微地怔了一下，迅捷如豹地靠近她。

她的黑色外套上看不出血渍，纯白的毛衣却沾黏着玫瑰色的血；他的心抽紧，捉住她捂着胸口的冰冷小手。

“旭日，有没有受伤？你的心脏承受得了吗？”“我……北冈他，他……”“你呢？我在问你！你受伤了？”他严厉的怒吼压住她纷乱的心绪。

她抬起头，茫然地看着他。“璋云……璋云……为什么我不害人，他们要害我呢？我没打算复仇的，我没打算的……我只是想见见你，见见你啊！为什么他们还要害死人？为什么？”急促的语气充满迷惘。

看来她的身子是无大碍。他搂着她的肩，将她雪白的脸蛋埋进他的胸膛里。

“救护车叫了没？”费璋云看着手足无措的老刘。

“叫了！叫了！老早就叫了！”汤姆紧张地说。“怎么会这样……北冈他不会……”“定桀呢？”“在医院值日。”老刘补上一句：“老爷还在公司，非裔少爷今晚没回来。我们要不要把刀子抽出来？不不，还是不要抽出来，万一抽出来……”肯定鲜血狂喷。

“我们先准备乾净的布条好了。”小李开口：“汤姆，小心搓着北冈的手，保持温度不要动到伤口。老刘，你留在北冈身边说话，尽量唤醒他的神智。”

“我不要再死人……不要了……”闷闷的哭声从费璋云的胸前传出。

费璋云朝小李点点头，半推半拉地搂她上了二楼的卧房。

“来，把毛衣脱下。先睡个觉好了。”他低声哄着她，与先前在书房的狠辣是天差地远。

“北冈会不会活下去？”韦旭日抽噎着，珍珠泪拚命地滚落颊畔。“我……都是我害的……我害的……”细致的眉间痛苦地褶起，她咬住下唇紧捉着费璋云的衣服。她必须靠着他才能汲取他的温暖，而他的温暖能把她从黑魇里拉回。她是不是很自私？北冈还躺在楼下，她却为了忍住心脏痛而拚命地靠着费璋云。

“旭日，别哭。”他咬牙。“北冈会活下去的！会的！”“他是为了我……为了推开我……璋云，我想见你，我好想见你……可是我没想到会害了别人……”她抽搐得十分厉害，泪像流不尽的泉。“我……我想吐。”她冲进厕所，猛朝马桶吐出下午没消化完的点心。

那是北冈做的点心。以往汤宅没人习惯吃点心的，自从她来汤宅后，北冈知道她少量多餐、每天下午都做热腾腾的点心——费璋云从后头轻拍着她的背。“旭日，别再哭了。”他心惊肉跳的。怕她随时昏厥过去、怕她随时心脏病再发。

他的心只为她跳动着。他的确是感激北冈，但北冈的死活——他的感受不如旭日来得强烈。

目睹的刹那，他只要旭日安恙地活着，只要她安全无事，就算是北冈当场死了，他也不在乎。

天知道他已经变成多可怕的男人了。如果有人能拉回他的些微感情，除了旭日，还会有谁？当年为了花希裴而埋葬所有的感情，如今为了这孱羸

身子的主人，他所有的情感知觉像从冬眠中复甦。

他不能失去旭日。

“我……好久没出现恨意了。”韦旭日哽咽着。乖乖地被他拉起来漱口、洗脸。她的珍珠泪被拭去，又拚命地滚落下来。“我……不想恨人的，可是北岡……我好恨好恨那个伤害北岡的人……北岡没罪，他只是……只是为我挨一刀，一个好人为什么会死？”她仰起脸，满含水气的眼眸愀愴地望着他，像要讨个答案。

“我会找出那个伤害北岡的人。”他静静地承诺。

她的眼又起雾濛濛地一片。她的心疼痛起来。

“璋云，我……我不想伤害你，一直都不想的，可是……我……我……”她鼓起勇气，掉开目光。“我要告诉你九年来的秘密。如果不说，我不敢想像下一次当有人救我而死，那个人是不是你……”“好，我听。”他淡淡地微笑，轻拍她雪白迷惑的脸。“我会听，但把眼泪收起来，我没兴趣听一个爱哭鬼说故事。我等你，自己先振作起来，嗯？”他小心地让门半掩，才走出廁所。

镜中的韦旭日有些发抖，她的手甚至没法子关好水龙头。

埋藏这么久的秘密，一旦说出口，璋云会有什么反应？回忆破灭？或者，连韦旭日这人不承认？她有些发寒地抱住自己瘦巴的双臂。她必须坚强起来，如果连秘密都难以启齿，她要怎么为北岡讨回公道？半晌韦旭日低着头，双腿发颤地走进费璋云的卧房。

他就坐在藤椅上冷冷地望着她。她特意找了个远离他的地方站着。

“璋云……”她闭了闭眼，脱口：“章鱼。”他的脸沉下，故作扬起眉状。“你要告诉我的，就是这个？”“我……我……”万一他的回忆破灭，最美的回忆破灭——“你……记得费老夫子的花希裴吗？‘众鸟高飞去，孤云（费璋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花希裴’……”她的泪再度滑落。她好想好想那一段青春年少的日子。

“所以？”他的脸色如蠟像；他的拳头藏在口袋里；他的眼睛泛血丝。

“费老夫子？李白要在世一定会被你活活气死，花希裴怎能跟敬亭山媲美？”……”她的声音哽咽。她怎会忘记当年他们之间的玩笑话。“在医院，我没法子说话的时候，日日夜夜，清醒的时候、梦里的时候，我一直想着想着，想着你跟我的一切，我一个字一个字都背起来，我舍不得忘、我不敢忘，我宁愿我能有更多的回忆，能记得更多你我之间的事——那是，那是唯一在漫漫长夜里，能让我逃避现实的宝贝……”费璋云紧紧抿着唇，闭上热气的眼。

“璋云……”韦旭日深吸口气，捂着发痛的胸，低哑而清晰地说：“我就是花希裴。”

“我知道。”凌空划过的回答教韦旭日猛地抬起脸愕视他。“你……你知道？”黑濛濛的眼须臾不离她。他柔和地撇撇唇。

“没道理我爱上一个女人，连她叫什么都不知道。”“可是……可是……”韦旭日慌张地拉紧身上的毛衣。没有惊骇？没有疑惑？“你……你是怎么发现的？”不自觉地畏缩起来。

他知道了！他知道她是花希裴了！以前的花希裴带给他最美的回忆，现在的花希裴已经不再有资格成为他的回忆了……“别再往后退了。”他斥

道，猛力捉住藤椅把手的拳头泛白。“花希裴的记忆对你而言，真这么难受？”“不！”这些年来花希裴的记忆一直是她唯一的依靠。

没有它，她几乎没法度过九年来的每一夜。

“不是……”她舔舔唇，回忆梗在喉口，试了几回，才勉强小声地说：“那天我没死，因为车里有替死鬼。那个女学生……她自称是赴美留学生，想搭便车。我不疑有它，途中……途中她拿枪对着我，她说有人买我的命，她是杀手……”韦旭日的手下意识地抚上腹部。“我跟她挣扎，腹部中了一枪，勉强跑出车外，我的膝盖又被打中，她……我一直逃……我不知道她在车子里被什么东西给缠住，我只想要逃……后来，车子忽然爆炸，我被炸离几呎高……”坠落地的刹那，脑海中只剩他。

如果能再见璋云一面，要承受任何代价她都愿意——这是昏迷中最后的意念。现在她是见到了，付出的代价很大，可是值得。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看见定桀。是他救了我……我到现在还不知道为什么他会在场，是他及时载我上医院的。我毁容、毁掉身躯……是他一块一块地把我给补回来……”费璋云的黑眼染上一抹湿意，他咬紧的牙根渗出血丝来。

当他醉生梦死的时候，旭日死命地求生。一块一块地补回来……天，她到底受了多少苦？“为什么不告诉我？”沉痛的眼望着她。“为什么不告诉我？”韦旭日抿着唇，不吭声。她的全身冷得打起哆嗦来。

“旭日！”他站起来朝她走过去。

“不……不要过来！”她恐惧地低喊。“我叫旭日，我不再是你心目中完美的希裴了。

你一直是我生命中最美丽的回忆，我也希望在你眼里，我是最美的。可是……可是从那场爆炸后，我的身子变丑了，心也变丑了。每当我看见人，我会怀疑他、怀疑他是不是想害我，是不是披着狼皮的坏蛋，我好怕……连救了我的定桀，我都会怕……我……我……”他的步伐稳定地逼近。韦旭日退了几步，撞到床沿。

“别过来……我……”她含着珍珠泪，闭上眼，咬牙脱下纯白毛衣。

孱弱赤裸的身子布满细白的疤痕，沿着乳房盘据一条又粗又丑的开刀痕迹，乾扁的腹部是枪伤愈合的疤，太多的疤痕残忍地烙在雪白的身体上，甚至隐没在牛仔裤下。

像是缝补过的身子的确算不上好看，尤其躺在乳沟间绽出光采的假钻更教她的身子相形失色。

“很丑。的确很丑。”他沙嘎道，停在她面前。“我是没见过一个女人身上能拥有那么丑陋的疤痕。”明显地感觉她畏缩了一下，他的手指轻轻滑过每一道疤。

“只要这里的每一道疤，都能救你一命，我不在乎到底会有多少丑陋。不，不要睁开眼，至少现在不要。”韦旭日如触电似的震动。他的双臂轻轻环过她赤裸的腰际，温热的唇轻轻厮磨她冰凉的小嘴，沿着颈项滑下她的胸、她的腹，亲吻每一道疤——“你……”结结巴巴地想推开他。“我……我不要你的同情！”“你以为这种事只须要同情就能起反应的？”他的脸埋在她的乳房里。

“璋云……我……我配不上你……嘎，别……”被他推上床，笨拙地想抓住他的发丛，别教他再吻下去了。

慌忙中，指尖擦过湿漉漉的脸颊。

“璋云，你哭了？”她迟疑地问。为什么要哭？“谁说的？”他轻声嘲弄：“我可不打算在表露我的男子气概时，尽做些女人家的事。”“不……不要这样……花希裴死了，我不要当花希裴……别……”她的心乱如麻絮。

“那正好。”他顿了顿。“我爱的女人是十五岁的希裴、二十四岁的旭日。”他轻巧地脱下她的牛仔裤。

“费璋云，你不懂吗？我不配……别这样……”“别……我不要……”“不要……啊……”“嘎……”

“是你诱惑我的。”费璋云轻轻打了个哈欠，怀里瘦弱的身子紧紧贴着他的。在她未醒前，白色的毛毯小心地围盖着她。她的身子一向冰凉，很难得温热起来，现在可不一样了，保证从发根到脚趾头全是染成热呼呼的粉红色。

他的眉轻扬起来，见埋在胸壑里的脸蛋仍然没离开的意思。事实上，韦旭日一醒来，就红着脸拚命拉着毛毯想包住自己的身体离开他——会让她得逞吗？才怪。轻轻一扯毛毯，蒲柳似的身子不由自主地“投怀送抱”，只得将红咚咚的脸埋在他的胸前。

“我本来不打算饿狼扑虎的，但在一个男人面前，女人脱衣只代表一种含意。”他轻佻地自言。

“不……我没那意思的……你明知道的……”韦旭日抗议。终于抬起热辣的脸蛋，见到他含笑的脸，一时傻呆。

才一个夜晚的时间，他似乎变了。黑鸦似的发略嫌凌乱，顽皮的瀏海垂在饱满的前额，带笑的眼、带笑的眉，连嘴也在咧笑着。

他——看起来好轻松，像九年前的璋云。年少而轻狂。

韦旭日摸摸自己的脸。她呢？再怎么样，也不能恢复以往的花希裴了。

“二十四岁的旭日。”他的手指轻轻滑过她的脸颊，带来一股生气。“知道我为什么确定你就是希裴吗？从那次野餐后，我发现你接近我的理由全是谎言。我花了一番心思查你的背景，从医院的电脑连线网路开始，八年前你出事的地点附近没有一家医院收到炸伤的病患，但你的身上的确有伤，无法可想之余，我逐年前后推，却发现九年前一家医院收到严重炸伤的病患，家属是汤定桀。一年后转至英国定桀服务的医院。我开始怀疑你就是希裴的可能性，小李在英国调查的结果的确证实你就是希裴，但在此之前，有一个更有力的证据。”他执起她的手，轻啄她柔白的掌心，瞬间柔白化为淡淡粉红色。他低语：“我的希裴。”“我不想认你的。”韦旭日泪眼矜矜的。“我真的不想认你的。可是我熬不住思念之情，我只是想见见你，只要见见你。能守着你几天，我就满足了……”“你的思念之情？我的呢？定桀没说我过的日子吗？”“有，有，他都说了。我都小心地藏在我心头。”韦旭日急切地证明。“从我开始有知觉后，他几乎一有你的消息就告诉我，我……那时候还不能言语，只能用听的，可是我真的用心地听着他说有关你的每一句话。我没想到你会为我杀人，我……内疚……”“够了，够了！”他紧紧搂住她的身子。“从现在开始，我们不提过去，只看未来。听到了吗？”“未来？”“五十年的承诺，还记得吗？”他的嘴角扬起。

“承诺……”她畏缩了下。

“在我知道你的乳房没想像中的平坦后，没理由放弃五十年的承诺。”韦

旭日的脸火辣，强烈意识到她的身子贴着他健壮的身躯。

“我……我要起来。”“五十年的承诺。”搂着她的手臂不规矩地沿着她的背往下移。

“我要想想……”“你可以慢慢想。在这张床上。”他的笑容可掬，隐含着邪恶。

“臭章鱼……嘎，别……”她轻叫一声，粉颊酡红，想拍开他的手，偏又教他紧紧搂住。

“五十年。”他低语，黑眸深沉如谜。“五十年对你而言，真这么困难？”

“我……我的心脏……”“可以的。只要开刀，就能活下去。”他灼灼望着她。

“我不强迫你，但我要让你知道，我，费璋云的命掌握在你的手里，一次的失去让我度过九年的行尸走肉，再一次失去韦旭日，我不敢保证你会不会成了杀死费璋云的劊子手。你懂我的意思吗？”她死，他死；她活，他活。

这就是他以费璋云的身分来表示对她的情意。韦旭日的眼刺痛着，像是泪泉又要涌井而出。

“我答应，我答应！不论如何，我一定会活过五十年，一定会的。”她热泪盈眶。“只要费璋云活着的一天，我韦旭日一定陪着他。”费璋云闭上眼，紧紧搂了搂她，将躺在她胸前的假钻卸下来，改套在她的手指上。

“从现在起，我，费璋云娶定二十四岁的韦旭日。戒指敢拿下来，就挨三十大板。”他咬着她的耳垂。

“别——”她的脸红咚咚的，双掌顶着他宽阔的胸。“天亮了……”费璋云一怔。忽然，他跳下床，套上长裤。

他打开落地窗，小心用毛毯裹好她的身子，轻易抱起她来。

“啊？”一眨眼，发现他们坐在藤椅上。

费璋云抱着她的身子，注视缓缓昇起的太阳，开口道：“半夜，我常常惊醒，醒了就再也睡不着，睁眼到天亮。想着什么时候，我它底下都变得微不足道了。”

“是的，重新开始。”只要他解决所有的仇、所有的恨。“旭日，你愿意重新开始吗？”他凝望着她。

“嗯。”她用力地点头。枕在他的肩上，望着大地逐渐滋亮了起来。

新的开始，五十年的承诺，以及——旭日，东昇。

第九章

书房的门扉紧闭——“嘻，太好了。”韦旭日羞涩地交握手指，笑道：“虽然北岡目前还不能说话，只要他没事，我就安心了。璋云，下午我去探望北岡，好不好？”她拖着椅子到书桌旁，让汤定桀坐下。

才早上十点钟，汤定桀回来换洗衣服，顺便来报喜。

“是该谢谢他。下午教小李戴你过去。”费璋云若有所思的。

“你不去吗？”她红着脸，躊躇不前地看着他。

“我还有点事——”费璋云狐疑地回视她，随即嘴角扬起弧度，摊开双手。“想取暖吗？”她点点头，撩起长裙，坐上他的大腿。嘻，他的体温好

暖和，像是一年四季不减的火爐。

“二十四岁的女人了，还这么害羞……啊，我忘了，昨晚才成为女人，难免还有几分羞赧。”附在她耳边低语，几乎立刻感受到热气沿着她的颈项往脸蛋上跑。

“我……我没有害羞，是你热……”“嫌弃我的身体？太晚了吧？”他调侃。

“我没有……”韦旭日红着脸埋在他的肩窝上。

“咳——”汤定桀清清喉咙开口，目光停留在韦旭日的戒指上头。“我还是把话快点说完。本来我是希望旭日上英国接受开刀手术，不过我的恩师，威廉爵士从十三号开始，安排全球巡回医学演讲，第二站就在我那所医院，我已经透过传真，威廉答应趁着巡回演讲，为旭日开刀。”费璋云的笑容收敛。“旭日还没养好身体。”“璋云，这是好机会，依旭日目前的状况，能不作远程旅行是最好，我当然希望能等到她养好身体，我已经等了九年，现在她的身体状况比起过去九年来已经算是奇迹了。这种事当然要赌一赌。”费璋云沉默了会，拉开环住腰际的小手。“旭日，出去一下。”韦旭日瞧了他一眼，乖乖地走出去。她应该要争取自己决定的权益，但她很清楚自己的身体。不开刀迟早是死路；但，开刀也不见得是活路，那她要不要开？当初为了见璋云，她曾亲口答应定桀，只要见到他，确定他安好、确定他能快乐，她愿意接受安排开刀的。

百分之六十的机率而已啊。剩下百分之四十的可能性会让她一生再也见不到璋云，这要她怎么决定？因为无法决定，所以将命交给他。

门轻巧地閤上。

“不能再等一等吗？”“能拖这么久已经算是奇迹。璋云，百分之六十的机率是旭日唯一的机会。你还想她等多久？五年、十年？想等医学更发达？你别忘了威廉也会老，等他老了，就没有第二个百分之六十的机率了。”费璋云的拳头紧握。“我等了九年的幸福，百分之四十的失败率，延续或者消失？好！”他咬着牙，想都不敢想地立刻决定。

他怕静下心来思考，他会带旭日走得远远的；他怕静下心来思考，他会幻想起百分之四十的可能性会带给他可怕的后半生。

汤定桀点头，站起身来。“我马上跟威廉联络。在短期内，我会让医院空出病房。”“等等！”费璋云绕到他面前，拿出录音带。“当年，你怎么会在那里？”汤定桀眼底闪过一抹惊诧，而后认命。“你还是找到了。”“你也知道这卷录音带？”“是的。因为这卷录音带是我录下来的。”“你录下来的？”“是我发现有人想置希裴于死地。”汤定桀苦笑，回忆着：“记得那时我正巧利用英国学校放长假之际回到这里度假，有一天，无意中发现了这件阴谋，当时我也很震惊，我没想到他竟然会想要谋杀希裴……”“你早知道这件阴谋，可你却没通知她？”费璋云凶狠地注视他。“你参与其中？”“不，我没有！我只是……只是无法忍受我的亲人面临破产。”汤定桀直视他的眼充满愧疚。“因为我知道一旦破产，他会选择自杀，而希裴与他之间，你以为我会选择谁？他是我的亲人。我蒙蔽我的眼、我的良知，只要能救他、挽回汤家的声誉，我可以当作什么都没看见，我只能选择尽量让伤害降低到最小，所以找赶到美国去，我希望我能来得及挽回些什么……这也就是我为什么会出现在事发现场的原因，只是——”“碰！”拳头狠狠地撞上他的鼻梁，隐约可以听见断裂的声音。鼻血流下，彷彿一道血泉。

“希裴如同你的妹妹，你怎么罔顾相处数年的情义？你明知她有危险，又见死不救，你这是帮凶啊！你知不知道？”费璋云咬牙切齿地怒喝。“她不是陌生人啊，她曾经喊你一声‘二哥’，为什么要置她于死地？她没有错，唯一的错是认识你们姓汤的衣冠禽兽！”汤定桀挣扎地爬起来，又颓然地跌坐在地。

他胡乱擦去鼻血，低语：“如果能因此得到救赎，就算打死我，我也没半句怨言。我知道如果当时我有足够的勇气，如果我能够早一点醒悟，能早一点体认医师的本分，旭日就不会需要到整容、不会需要到缝补身上每一个地方。”费璋云的拳头紧握。“为什么给她这张脸？”“因为我必须保护她、保护我的家人！我希望她重新开始，我的亲人也能重新开始。”“所以，你改变旭日的容貌，是为了防汤家人一不做、二不休？”费璋云冷笑二声：“接下来，你还会说些什么？旭日当你是救命恩人，你利用她报恩的心来放过你的家人？”阴辣的目光在察觉汤定桀的默认后，迅转为憎恶。“老天爷，这就是你所谓的良心？”“你……想怎么做？”“滚出去。”他沉痛地低语：“你救了旭日一命，我可以放过你，但不要为他求情；在他动手伤旭日的同时，他已经截断自己最后的生路！”

“怎么啦？”书房门一开，韦旭日忙迎上前去缠着费璋云。她一脸愁容：“刚刚定桀一脸都是血……”“是我打的。”“啊？”韦旭日睁圆眼。“你们不是聊得很好吗？为什么打他？”“意见不合。”韦旭日看了他一眼，心疼地捧起他的右手。“都红了。你们意见不合，也不该打得那么用力。他流血，你也会痛。”费璋云轻笑：“你在为我心疼？”“才不……璋云，那个冒牌的花希裴不见了……”她疑惑地皱起眉头。“从一大早，我就没见到她人了。”“她是该走了。”他冷然道，随即轻抚着她冰凉的脸颊。“你……昨晚好吗？”一谈及昨晚，她的双腮如火烧。“我……很好啊。”“对于一个女人的初夜来说，你的表现的确是出乎意料的好。”俯下头轻咬一口她的脸颊。“你‘霸王硬上弓’这招挺有效的。”“我？”到底是谁霸王硬上弓了？他扬眉。“不是吗？是谁当着正常男人的面前脱衣的？”“我……没有……”她红着脸，百口莫辩了。

费璋云搂近她的身子。“来吧，吃饱饭，我载你过去看北岡。”“你不一块进去看吗？”她抬起脸问他。

“要做得乾净俐落……对，对……我要确定她死了，否则你拿不到分文……”汤競声倏然心惊，从办公桌前迅捷地抬起头。董事长室的门前站着高昂的男子。

“璋云？你……你到这里来……有事吗？”一身黑色风衣的费璋云冷冷笑着。“叔叔，您又在做些什么？造假帐掩饰被挪用的公款？”“胡……胡扯！你……”汤競声瞪视他手里拿的录音机。“这是从哪里来的？”费璋云徐缓地走到桌前，轻轻放下录音机，唇边绽出讥諷的笑。

“这是希裴的亡魂交给我的。吃惊吗？叔叔，当死不瞑目的希裴找上我，你说我怎能不为她报仇呢？”“你……”汤競声心虚地听著录音机里的每一句杀人的计画。“这不是我……不是我的声音，我怎么……怎么会想杀希裴呢？”费璋云的黑眼眸出现寒意。“我尊敬你，叔叔。您说，我该不该把这卷录音带交给警方？”“不！”汤競声想伸手抢过录音机。

“除了这卷，还有许多拷贝带。您要，我可以送您一卷。”他淡淡地嘲弄。

“你要报警？希裴没死不是吗？她不是已经回到你的身边了吗？是你自己不要她的……”“她是冒牌的。”费璋云心不在焉地挥挥手。“我不报警。以前，我相信正义，相信法律，相信这世界上有因果报应。现在，我只相信自己。”当着汤競声愕然的脸庞，拿出一把灭音手枪搁在桌上。“子弹只有一发，你能结束你的罪恶，也可以拿枪对着我。”“璋云……我是你的继父，你母亲的丈夫啊！”汤競声的声音发起抖来。“我，我老早就后悔了！真的后悔了！这些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补偿你，真的！我承认我挪用公款，但也是为你大哥……你为一个女人而想弑父？想想看，你小的时候，我抱你、疼你，就为了一个花希裴，你拿着枪要老父做选择？”“我没有弑父。”费璋云转过身，背对着汤競声。“就因为你是我母亲的丈夫，所以找为你选择一枪结束的死法。你也能不死，开枪打死我，花家遗产捐给慈善机构，但至少没人知道你的所作所为。你可以选择。”录音带里的对话告一段落，转为空白的沉默。

汤競声瞪着灭音手枪。“我老早就后悔了。从希裴死亡的消息传来，我就开始漫无止境的后悔了。活了大半生，第一次杀人的感觉并不好受，但我再也受不了一败涂地的日子。如果有钱，谁敢瞧不起我……如果有钱……”缓缓拿起手枪。

“别……”韦旭日喘着气，一路被汤定桀拖进来。

“旭日！”费璋云疾步跨前，及时抱住她下滑的身躯。她的脸冒着冷汗，四肢发着颤，几乎站不住身子。

“是你带她来的！”费璋云悍戾地瞪着汤定桀。他怀中的身子娇软无力，显然一路被拖着跑上顶楼。

“是我带她来的。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你杀死爸爸。”“别再杀人了。”韦旭日急促地开口：“我不要你杀人了，我……我内疚，为我杀人，我会一辈子良心不安的……不要……”“你别管这档子事。”“为什么不管？我们要一起度过五十年的，你答应我的。我不要你下半辈子都在牢里……谁来照顾我？杀他，我不开刀。”“旭日。混蛋，带她出去。”费璋云半推半拉地拖她出去。

“我不要……”“我……爱你，璋云。我爱……你、我……爱你、爱你，一辈子……都爱……爱你……”缓慢旋转的录音带发出吃力、刺耳的誓言，直到带子转尽，砂砾般的声音还费力执着地低喃。

费璋云浑身一僵。这卷带子他没听完过，因为有太多的罪恶，只要明白汤競声的所作所为，拟定他的报复计画就已足够。

“这是你刚会说话的时候？”他动容，道。她的声音难辨，一句一字却带着毋庸置疑的深爱。

“那时候我不知道能不能熬下去，不知能不能再见到你，但我希望将来如果有一天，你因为听见这卷录音带，而想为我复仇的时候，我要你听听我的声音，回忆起你爱我的心，我不要恨人，我只想爱你，爱着你就好。”泪水刺痛她的眼睛。“我不要你再杀人……”“旭日……”“爸！不要！”汤定桀大喊，见到汤競声举起手枪对准太阳穴。“不要啊！”“砰”地一声，汤競声全身颤抖地睁开眼。没死？或者下地狱？他茫然地瞪视着费璋云背对的身躯，亲儿定桀冲上前夺下他手里的枪。

他真的没死？“没装子弹——”汤定桀心悸犹存地拿着那把空包枪。怎么可能？为了希裴，他曾经杀人不眨眼过，他真愿意放过始作俑者？“一

笔勾销了。”费璋云闭了闭眼，凝视韦旭日的黑眸蒙上一层薄薄雾气。“对我的恩、对我的仇，从现在开始一笔勾销了。”“璋云……”韦旭日揪紧他的衣角，低语：“谢谢你——”费璋云轻扬着眉，刮去她脸颊上的泪珠。“我们之间还有五十年要熬，我可不想下半辈子让你送牢饭。”头也不回的，他搂着韦旭日的腰，走出董事长室，关上那扇恩仇之门。

“新的开始。”他许下誓言。

“度假？”旭日抬起脸。

费璋云随意地点头。“事情都解决了。费家在山上有一栋小木屋，每星期都有人上去打扫、补充食物什么的，你只要带几件御寒衣服就够了。”

“就……就我们两个人？”韦旭日的脸蛋逐渐呈粉红色泽。

“现在担心闲言未免太晚了。从你搬进我房里开始，恐怕宅里上下全当你是我的女人了。”“我……我……”粉红色迅速转为艳红。“我不担心闲言，只是我很久没有度过假了。

像我们以前跟爹地、妈咪度假那样？”斜靠在门旁的费璋云一僵，随即放柔声音。“就像以前一样。你可以尽情地玩，或者我们可以把时间消磨在床上？”“你……”韦旭日的头愈垂愈低，小声地低语：“别这么露骨的话。”“害臊吗？”他走进来，轻笑：“我只是实话实说罢了。除了夜晚，在宅子里几乎没有独处的机会，上山玩个七、八天也好。”他执起她的右手，俯头——亲吻她的手指，哑声：“等你一开刀，我禁欲的日子可就来了。现在不好好满足我，不怕我偷腥？”“嘻。”他扬起眉，拭去她脸颊上的白粉。拉她贴紧他的身体。“我偷腥有这么好笑吗？”“刘伯……嘻，刘伯告诉我，他会不分昼夜监视你……”她吃笑着。

“啧啧，那个胳膊往外弯的老小子。”当他真会偷腥似的。

“别骂刘伯，他是好心嘛。”她悄悄环住他的腰，顺着他的口气，好奇问：“你打算偷腥的对象会是谁呢？”幸福。如果这就是幸福，能不能永远持续下去？“丰腴。”他毫不考虑地编道，轻轻刮过她的颊。“起码，别再要你这种骨瘦嶙峋的女人。晚上抱着你像在抱空气似的，脸颊太瘦，身子像排骨——”修长的指尖顺着她的颊，划起她的嘴唇。“你的嘴太小，亲你像是可以一口咬掉你似的——”他缓缓俯下头，满意地看见韦旭日乖乖闭上眼，嘟起桃红的唇——一把菜刀干净俐落地挡在两张嘴之间。

“拜托！这里是厨房！我二厨汤姆还在这里，要肉麻能不能到别的地方去？”

第十章

“好冷。”韦旭日发着抖，上下又蹦又跳的。

“过来。”费璋云轻笑，看着她全身包得跟小企鹅似的迟缓地靠近他。

“为什么我们要在大冬天上山度假？”韦旭日投入他温暖的怀抱，不满地皱起眉头。

“奇怪，我穿得比你多，为什么你这么暖和？”贪恋地把脸埋进他的胸前。

真的好暖。

“回小木屋去。啧，瞧你鼻头都冻红了。”“不，现在不要。”韦旭日紧紧环住他的腰，闷闷地嗯嗯哼哼几句。

“你在玩猜字游戏？”“不是……”韦旭日鼓起勇气抬起脸，随即一双手掌温暖地贴着她冰凉的脸颊。

“你……我一直想问，你……爱那个女人吗？”“谁？”“就是……那个跟你曾经上过床的女人。”她咬着下唇，小声问。

费璋云眉峰聚起。“女人？”“你忘了吗？在我们相识之前，你曾跟其他女人……上床。”她困难地吞嚥。

费璋云眯起眼回忆。记忆中似乎真有那么一回事。

坦白说，九年间几乎没有可值得记忆的事。他的记忆几乎可以从韦旭日出现后算起。

但——很明显地，有人喝起醋来。

“你……有什么好笑的？”她不懂。这个问题放在心头好久了。

“我不记得了。”“你不记得她了？可是……你跟她上床，不记得她，可是我记得你。”“你当然必须记得我。”费璋云严厉说道：“我是你第一个男人，也会是最后一个，你只能记得我。”“而你却不记得她？我……不懂，不记得她，为什么要跟她上床？”“旭日，过去九年来我行尸走肉，没什么值得我回忆的。如果没有你出现，我会继续行尸走肉下去，那些女人是投怀送抱的，于我是毫无意义的。”坦白说，偶尔在她们身上看见希裴的影子外，真的毫无印象存在。

韦旭日盯着他，咬着唇。“我……没有权利要你守身如玉。过去九年，我跟死没两样……只是我不由自主地妒忌，不是存心的……以前偷偷守着你就好，现在却想一辈子缠着你……我很贪心吗？”“我喜欢贪心的女人。”费璋云搂住她的腰。“想让我开始守着一个女人，就得先养胖自己。或者，我们可以进屋，让你表现一下你的霸王硬上弓？”“我要待在外头。嘻，有你当火爐靠，我不怕。”韦旭日黏紧他的身体。她是听惯他恶毒犀利的言辞。他的甜言蜜语还须进修，但话中的真心真意是错不了。

费璋云厌恶地哼了一声，拉开长外套，让她躲进来取暖。

是谁在大冬天里建议上山度假的？

“结婚？”韦旭日差点噙住，随即赤色爬上脸颊，成了热呼呼的脸蛋。除了头一天在外头吹冷风外，大部分时间是留在屋内厮磨，然而她玩得很开心，九年来没这么开心轻松过。

但，结婚？“你不同意？我以为我认识的旭口是相当保守的；既然自愿献身给我，应该是打算嫁给我的。”盘腿坐在榻榻米上的费璋云心不在焉地玩弄手中棋子。

他的上身只穿薄薄一件衬衫，没扣上鈕釦，露出泰半的胸膛，天蓝色牛仔裤的拉链也是半敞开的，赤裸的小腹若隐若现——韦旭日瞪着他的身体，失了一会儿神，忽然瞥见他嘲弄的神情。

“我……我没在看你……”红晕加深，努力辩解：“我只是……只是没，没看过二十八岁男人的身材，好奇而已……”“没看过？那你昨晚、前晚，甚至过去一星期的每个晚上都在看些什么？我以为你学会了《李氏出嫁记》里的霸王硬上弓，胆量多多少少应该大了些。”“我没有霸王硬上弓……是你

扑上来的……”为什么老拿这个话题取笑她？他扬扬眉，看了一眼棋局。“我让你主动脱衣了？”“没有……”“没有一个男人愿意自当柳下惠的。吃马。”他吃掉她的“马”。“我会负责，是因为你找对男人。或者，你想找另一个欣赏排骨身子的男人？”“我没有！”她红着脸，趴在抱枕上的身子不安地蠕动一下。“我，我只是想不必那么急……”“你想等多久？等开完刀后？”他的脸色闪过一抹冷冽。“你没把握熬过手术？”口气严厉起来。

“不……”韦旭日咬住下唇。“我，我是怕……”“怕你死在手术檯上，我变成鳏夫？”“我是为你好！”她急促地说。

“那么，五十年的承诺怎么说？我要的可不是你的魂魄陪着我五十年。答应我，却没有足够的信心？”他注视着她犹豫起来，冷言道：“不结婚、不开刀、分手。”“璋云……”韦旭日心慌意乱起来。“我也不想的……”“你知道你的手术要几个小时吗？足足十个小时，没有你坚定的承诺，你要我在外头苦熬十个小时？你忍心吗？”她的身子根本不适合开刀。离二十四号开刀那一天只剩二十天，要怎么养好她的身子？死在手术檯上头的病人不算少数，尤其身子孱弱的；别说十个小时，四个小时就足够受了。

能靠的只有她的承诺——他不能再失去她。一次就已教他生不如死，怎能还要他活生生地再受一次？“我会活下来的，会的。一定会的。”她举起手乖乖保证。“你相信我，等我一康复，我们再结婚。”“二十二号结婚。等你康复，我们去欧洲、去澳洲，只要你想去的地方，我都可以陪你去，弥补你九年来的时光。二十二号结婚，或者——”他瞥一眼棋局。“你还有一个选择，赢了这盘棋，我可以考虑等你康复后结婚。”“赢棋？”韦旭日正向往他所说的旅程，忽然听见他改变心意。她偏着头专心凝视棋局，还不算太糟，有赢局的可能。这一星期来跟他下棋可不是随便白混的。

她坚定地点点头。“好。这是你说的。”她吃掉他的“仕”，朝着他露出小小得意的笑。

他耸耸肩。“我会全力以赴的。”他脱下衬衫，露出健硕的体魄。

“你……你在干嘛？”韦旭日忽然口乾舌燥起来。一双圆眼老瞟着他。

“我的体温高。”他移动棋子。“该你了。”“哦，好……”她心神恍惚地注意到半开的牛仔裤里，竟有些春光外洩。显然，今天他没穿上内裤韦旭日甩了甩头，心不在焉地跟着移棋子。她开始怀疑他是有备而来。

“下得不错嘛。”他轻笑着，引起她抬头注意。他的温舌慢动作地舔着嘴唇。

“你，你在做什么？”她有些喘息。

“我？你不觉得有些口渴吗？该你了。”韦旭日草草移了棋子，心如打鼓似的。

“旭日，你很渴望我？”低沉的嗓音富有诱惑。

“我……”握着棋子的小手有些发抖。“我才没……”“我是不介意你扑上来的，毕竟为了避免你一时情绪低落，我可以牺牲我的身体。”情绪低落？我没有……”说得好像她饿虎扑羊一样。

“旭日，我从没问过你——你满意我的身体吗？”他的食指徐缓滑过胸肌，斜睨着她。

韦旭日全身起了一阵酥麻。“你别这样……”“怎样？”“……我们在下棋，别……挑逗我……”她的脸红呼呼的，呼吸显然过分急促。

“我是在挑逗你，不过，棋局已经结束了，欢迎扑上来。”“噢？”“将军。”

旭日。”

美梦。惊醒——小鹿似的圆眼瞪着天花板。心脏以不寻常的速度跳动着。

韦旭日侧了侧身子，望着身边枕边人。熟睡的脸庞带有几分孩子气，嘴唇稍稍严厉了些。她沿着他的唇形轻轻划过，一圈又一圈……多少次能梦想看着他，只要是一眼，就心满意足了。然而，现在她的野心太大，想一生一世地守着他。

“璋云、璋云、璋云、璋云……”她下意识地默念在嘴里。九年来喊着他的名字，从没人回应过她，现在璋云已经在她身边了，结婚是不是太奢求？在木桌上摆着几张精致结婚小卡，上头画着可爱的新郎、新娘，是小李设计的。那张结婚卡会永远永远地藏在她的心头，不论开刀的成果如何……“真的，我已经很满足了。”她悄然地理在璋云的胸前。温暖的体温、璋云的味道是她九年来的奢想，在这段日子守着他，真的很满足了。

“睡不着？”沙哑的声音在她头顶响起。

“我作了梦。”旭日闷闷地说：“梦见我们结婚、怀孕生子。”“是美梦。那很好啊。”“就因为美梦才惊醒……我从没作过美梦……我怕是一场空……我怕我的幸福如昙花一现……”“女人家都会胡思乱想的吗？”她腰际的手臂使了些力，让她贴紧着他的身体。“后天就下山了。到时候住进医院，每晚可就没有取暖的身体，不多抱抱我？”“我想抱你，抱你一辈子。等我开刀完，我会缠着你，直到你烦、你厌。”韦旭日皱皱鼻，忽然仰起脸看着他。“定桀问我，要不要写遗书……”“那个混蛋！”“别气，别气，他也是为我好。”她吐吐舌，小声笑了。“我告诉他，我不写。因为我还有一个承诺要实践，我要花五十年的时间，去整一个男人。”“那个男人该不会是我吧？”他微笑：“花五十年的时间，去当一个被整的男人，非圣贤恐怕难胜任。”“嘻。”费璋云的神色稍稍严肃了些，若有所思地玩弄她的发丝。“明天我要下山一趟。”“啊？”“傍晚公司传真过来，出了点纰漏，叔叔走了，非我不可。”“我跟你下山。”“不！”他轻笑注视她担忧的脸孔。“我们还有一天的假期，没必要白白浪费。明天下午下山，午夜前我一定回来。”“我弄宵夜等你。”她的双手贴着他的胸膛，发现他的身体有些僵硬。“保证不会再烤焦。”“随你。别忘把你放在盘子上，等着我就好了。”韦旭日的脸蛋习惯性地又红了起来。

他轻笑：“想不想看旭日东昇？往东走十分钟，能看完全程的旭日东昇。”“嗯，想看。”在她额际上轻咬一口。“那就乖乖闭上眼。时候到了，我会叫你。”“上医院的时候，我想带一张结婚卡在身边。”“我可以在你的皮带拴上一个心甘情愿的新郎。”“嘻——”她闭上眼，枕着他的臂。嘴角悄悄掀起，笑着。

翌日，黑夜——阴沉沉的小木屋里点着小盏灯。从窗口望进去，小盏黄灯摇曳不定。

他从靴子里拿出袖珍型的利刀，俐落地滑进门缝里，轻轻挑起木门。“喀”地一声，小木屋的木门被轻轻推开——晕黄的盏灯搁在客厅里，显然防着有人回来，一时看不清路。

他的嘴角露出诡异笑容。

小木屋里有两扇门，左边的通往浴室跟厨房，右手边的是卧房——袖珍小刀紧握在侧，悄悄地走向右边，推开房门。

里头一片漆黑。

透着星斗，勉强可以看出床的位置有隆起，像是熟睡般。

他无声息地靠近，袖珍小刀举起——刺下。

没有反应。

他诧异，警觉到不对劲，迅捷地往房门退去。

“碰”地一声，门重重关上。

灯光遽亮——站在门边的男子笑容可掬地看着他，热络地打起招呼：“嗨，非裔。”

第十一章

汤非裔恐惧地瞪着费璋云。

“你……你怎么在这？”目光不由自主地转到小木桌上。

“在找这个？”费璋云打开掌心，里头是黑色的小窃听器。“大哥，你想要听我说些什么，直接问我就可以，何必花费心思在桌下装窃听器呢？”汤非裔的眼底闪过慌乱，随即定下心。“我可不知道什么窃听器的事。”“何必再装呢？”费璋云阴沉沉地笑了，玩弄掌心里的窃听器。“你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还能清白辩解吗？”汤非裔赫然发觉右手里仍然握着小刀，床上毛毯被戳得稀烂。

“我……”该死！“你是怎么发现窃听器的？那个该死的女人呢？我亲眼目睹你坐上车下山的！”“为了瞒过你，的确是要花点技巧。”费璋云悠闲地说：“清晨，我带旭日看东昇太阳的时候就掉了包，小李披着旭日的外衣回到小木屋，下午再换上我的衣服下山。如果你能再靠近点窥视，或者就可以分辨出其中的差别。”汤非裔忿忿地咬着牙。为了隐藏行迹，他只能远远地看见一个穿着旭日衣服的女人畏缩在费璋云身边——“当年在希裴车上的女留学生是你僱来的吧？”费璋云忽然问。

汤非裔沉默半晌，眼露杀机地盯着手里利刀。“是的，她是我僱来的！事到如今，也没什么好隐瞒的；当年，经过中间人，我僱女杀手杀花希裴，那时候她正巧到美国度假，机会难得，真是天助我也！在外国杀人总比在这里来得有利；虽然没想到是用炸药炸死希裴，但希裴死了是事实……”“她没死。”汤非裔愕然抬起头。“没死？不可能！车里的尸体……”当年中间人还前来讨尾款，不可能骗他的。

“尸体是你僱来的女杀手。”费璋云的嘴角有抹悲伤。“显然你们汤家父子有共同的想法。当年，是汤竞声在希裴车上装炸药的，而你僱人杀希裴，各别行动的后果是你的女杀手成了希裴的替死鬼。啊，我是不是该感谢你们父子？如果没有配合得那么巧，如果你们的野心没有足以到杀人夺产的地步，今天希裴恐怕真要枉死九泉之下。”“爸也……”汤非裔怔忡着。

“你还不知道？多可笑啊！汤氏父子是一丘之貉。你在想什么？想如果当初你爸有跟你商量，结局就不是如此了？或者在想被骗的滋味有多不好受？”“费璋云！”汤非裔的脸涨成猪肝色。“你是怎么知道当年我曾僱杀

手？”“是北岡告诉我的。”轻松的神色不见，他冷笑：“是他告诉我，企图推旭日下楼的是你！”“他不能说话！”汤非裔尖锐叫道，冷汗冒出额际。北岡从二楼滚到一楼，伤得不轻。

“他是不能说话，但能在宅子里推人，除了自己人还会有谁？一个个念出宅子里的人，只要北岡眨眨眼，就知道是谁干的好事。冒牌的花希裴也是你找来的，你把我当什么？无用的小虫？从我开始怀疑她是冒牌的希裴后，你以为我会怎么做？她是你找来的人，只消从你的背景往下调查，大嫂闹离婚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你以为我不知道离婚的原因？半年前，你曾带你的情妇到德国整容，嗯？告诉我，日日夜夜看着你曾谋害过的脸庞是什么感觉？新鲜？恐惧？或者看到她，就想到花家大笔的遗产？”他的语气轻佻而犀利，如同事不关己般的阴冷。

汤非裔握紧手里的小刀，瞪着他。“好吧！我承认冒牌花希裴是我带来的，从这点你又怎能发现当年我曾僱人杀了希裴？”“你找人假冒希裴，无非是为了花家剩下一半的遗产。由此联想到当年另一半的遗产是由监护人汤競声拿到手。他是你的父亲，一旦到手，不可能不对你将倒闭的公司伸出援手；希裴一死，对你对汤競声只有百利而无一害。汤競声亲口承认他只僱人放炸药，那是谁让那女留学生杀希裴的？除了你，还会有谁？让旭日中毒的也是你。从九年前之后，汤競声就后悔了。旭日是我爱的女人，一旦结婚生子，花家的遗产更不可能到你手里，因而除了你会毒死她，还会有？”“那么说，这是圈套，存心引我上当喽？”“如果你不来，我可以当以往的事不曾发生过。”“你以为就你一个人，能对付得了我？”汤非裔举起利刀，冷哼：“从头到尾我根本不想杀你的。我一直以为你是无用的小虫，如果你能继续行尸走肉下去，拿到花家遗产后，我甚至可以拨出一笔钱让你活下去。是你逼我的，璋云——”戛然而止。

一把枪对准他。

“我向来不做没把握的事。”费璋云微笑，笑容寒意十足。“我给你父亲的是一把没装子弹的枪，因为他良心上的苛责足以弥补他曾犯过的错，但你就不同了。”拉开保险栓，一扣扳机。

子弹“咻”地从汤非裔头上一寸飞过，嵌入木墙上。

“费璋云，你敢杀了我……”子弹从他脸颊擦过，血线从他脸颊滚落。他的腿一软，跪了下去。小刀从手里飞了出去。

“过去你想杀希裴，现在你又想动旭日。你以为我会让你这么轻易伤害我的女人？”逼近汤非裔，再扣扳机。

“啊——”汤非裔尖叫，子弹落在他膝盖前的地板，不到一寸！“你……你……我们是兄弟，是兄弟啊！就为那女人——不要，不要！”枪抵在他的额头前。

“不要？不要什么？当你僱人杀希裴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她的恐惧？她的无辜？”费璋云的语气转为千年寒冰似的冷冽。

“璋云，璋云，我错了，我知道我错了。可是，你不能动手杀我！杀人要偿命的，你要旭日怎么办，对不对？你可以找警察来，或者放我走……我保证会离你离得远远地，再也不会让你见到一面的……”“我向来篤信斩草除根。这，不也是你的信条吗？”顿了顿，忽然倒出剩余子弹，快速地放一颗进去。“我要你尝尝当年希裴所受的恐惧。”“你……”汤非裔瞪着他转动枪轮，而后枪口再次抵住他的额际。

“俄罗斯轮盘，你有五次机会。”“璋云，别……”“喀！”“啊，真幸运。空弹。”费璋云微笑。“第一发是在猝不及防之下，就算中弹也是一刹那的事，没什么痛苦。接下来，我们可以试试看第二发——”“璋云，既然希裴没有死，你就放过我……”“喀！”“啧啧，真是幸运过头了……大哥，需不需要帮你擦擦汗？这间木屋是我费家的，我可不希望沾上任何汤家人污秽的汗渍。不过话说回来，如果能用你的血洗净，我倒是不怎么介意。”“你以为你可以逃过法律的制裁？”汤非裔的汗如泉涌，魁梧的身体剧烈颤抖着。

“既然以你的头脑都能逃过，为什么我不能躲过呢？”“喀！”汤非裔张大了瞳孔，身体有些不支地倾向前。

“我……你到底要怎样才放我？我……可以把名下的产业全数给你，只求你放过我……”“开始神智不清了吗？该不会还没结束性命前，就先发疯了吧？在你打算动手杀希裴前，为什么没有想到她的无辜？为什么没有想到她的命凭什么结束在你手里？就为了几张钞票？”“喀！”“你是个真正的魔鬼，费璋云。”他咬牙，腿软如棉絮。

“喀！”费璋云的唇边泛起冷笑。“而你则是幸运到家了。最后一发，有什么遗言要说？”“放过我，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求求你！璋云……”眼神开始涣散。

“那么，当初希裴能求谁呢？”他的眼一眯，用力扣下扳机。

汤非裔紧闭眼抽搐，牙关猛然撞击，静待死神来临。

“懦夫！”费璋云冷眼看着汤非裔的长裤渗出液体来。“有胆子杀人，为什么没有胆子受死？”嘲讽的声音逐渐渗入汤非裔的知觉中。他微微地睁开眼，看见景物依旧。“我……我没死？”“我答应过旭日不会杀人。你滚，从现在开始，不要接近我一步！现在你该清楚我约为人，再有下回，我不敢担保我会不会坚守承诺。滚！”汤非裔迷迷糊糊地撑起虚弱的双腿，看见费璋云的掌心中不知何时多出一颗子弹来。

“滚。”冰冷冷的声音稍为唤醒他的神智，他勉强跌跌撞撞地逃出小木屋。他看错了。

费璋云不是条无用小虫，从来就不是！

“啪！”汤宅，哦，不，应该说是费宅。费宅里清楚响起巴掌击到人肉的声音。

“啪！”“你在打蚊子？”费璋云有礼地问，摸着五爪印的左颊。

“不，我在打你。”她鼓起莫大的勇气回答。

费宅上上下下的傭人躲在厨房里偷窥。

“打我？因为我说我要偷腥？”“不是。”“不……是……”可恶，她的脸又红了起来。

“你是怀疑我使诈赢棋？”“都不是啦……”她气得跺脚。“为什么……为什么要逼我下山？小李说……小李说，你要对付，对付他……”一气起来，就习惯性的结巴。

“对付汤非裔？那是他应得的。”“我……我不要你杀人，不要，不要。”

“我没有杀人。”费璋云老神在在，与她又急又气又紧张的模样成了明显对比。

“那他……”“我放他走了。”韦旭日这才轻吁一口气，抓紧他的手。“不要杀人，不要再为我杀人了，我会内疚、会痛苦一辈子的。”“你会快乐一辈

子的，我保证。”他微笑：“现在，你要怎么补偿我的损失？”“损失？”“无缘无故挨了一巴掌，总不能说我是皮粗肉厚，不会疼吧？”“活该。”韦旭日大胆地戳着他的胸。“谁教你要硬逼我下山。自以为能应付所有的事，也不问我的意见，害我担心。”总而言之，一句话：“活该。”费璋云轻笑，捉住她正努力戳胸的手指。“这是我认识的旭日？我以前所知道害羞内向的旭日藏到哪里去了？”“她成长了。”韦旭日用心地点头。“她想要跟上一个叫费璋云的男人。”“想跟上我？”他柔和地撇撇嘴，凝视她。“那她得先养胖自己的身子，不要风一吹来就轻得飞了；我可不想时时刻刻找老婆。”“老婆——”

“对。忘了结婚的事吗？待会送你上医院，二十四号开刀，二十二号结婚。作新娘子的别糊涂到都忘光了。”“我没忘，没忘的。”韦旭日迟疑一会，忽然专注地注视他，问：“会幸福吗？我们真的可以有幸福的日子吗？”“嘖，都已经是我的人了，还在三心两意。”费璋云趋于正色，道：“幸福可不是说说就来的，如果你爱我、信任我，那么你就会幸福。在小木屋的日子幸福吗？”

“嗯，那段日子；还有，有你在的日子都是最幸福的。”她露出怯生生的笑容，贴近他的身体。

“咳。”躲在厨房看好戏的庸人之一——司机小李提着简便的行李，终于忍不住甘冒大不韪，插嘴：“你们是不是该赶紧结束一下？车子在外头已经发动很久了哩。”

可恶！这一辈子从没那么窝囊过！

他只是暂时小觑那个姓费的而已！

他非要得到那笔花家遗产不可；没有它，一旦债主逼上门，他非死不可。

以往不动费璋云，是因他一死，遗产自动捐给慈善机构。

现在——有什么办法可以让费璋云身亡而遗产归他？最重要的是，韦旭日必须死！

她是璋云的情人。她一死，璋云结婚的念头立刻就会打散，接着弄死费璋云就简单了——精锐的脑海闪过一个念头。

对，还有一个法子可以置费璋云于死地，同时兼获遗产。

那是他最后的法宝——好臭！他掩住鼻。这一身的尿骚味迟早要从费璋云身上讨回来。

第十二章

“一切顺利。”汤定桀收起听筒。“保持心情愉悦，三餐乖乖吃完，应该可以撑完开刀。”“谢谢。”韦旭日绽出笑容，轻抚早上老刘送来的白纱礼服。

“很美。”汤定桀看着礼服。“恭喜你，旭日，需不需要我找护士来帮你？”

“不用了啦。”她脸红。“我可以自己穿。”“那就好。旭日——谢谢你当初没亲口告诉璋云，我父亲、大哥的所作所为。”韦旭日抬眼看他。“没有你，就没有今天的旭日。是我当初答应，只要璋云没找到带子，我可以什么都不追究的。”“但他找到了，算是命吧！”汤定桀拍拍她的脸。“我跟威廉谈过，待

会儿威廉一结束今天的座谈会，会过来看看你。我先走了。”“ 嗯。” 韦旭日目送他走出病房门，随即将脸蛋埋进白纱里。

从她住院开始，结婚小卡就一直攥在她的病服口袋里。

结婚小卡是她的梦想。

费太太。

从今天下午开始，她就是费璋云的妻子。

“嘻——”“ 害臊啦？” 熟悉的声音响起。

韦旭日心一跳，抬起头。

“是你？” 汤姆搔搔头，拿着温热的饭盒进来。

“小旭，少爷要我弄点东西过来给你填填胃。”“ 我吃不下。”“ 吃不下也得要吃，这是少爷吩咐的。” 汤姆拿出一碗热呼呼的鸡汤，再端出一盘菜来。

“从北岡住院以来，我这二厨勉强可以炒几道菜来。你们中国人说百合花象征‘百年好合’，我弄一上午，弄了一盘‘百年好合’，不吃就等于不给我面子。”“ 啊？” 韦旭日好奇地接过来。“ 这是百合花烹调的？”“ 那当然。你可以吃吃看。” 汤姆拍胸脯保证。“ 就算等北岡出院，我看宅子里的大厨也该换人了。”“ 嘻。” 韦旭日小小地尝了一口，笑道：“ 好吃。”“ 好吃……就全部吃完。对对，汤也要喝完。婚前双方不能见面，少爷要我陪着你，我汤姆也不懂得说笑话什么的还派我来。” 他注视着韦旭日小口小口地喝着鸡汤，直到喝完。

过了半晌，菜也吃完。

“小旭，我的园艺懂不少，就说些花草给你解解闷吧！你大概不知道曼陀罗几乎跟百合长得一样吧。”“ 啊？”“ 曼陀罗属全株有毒的观赏花木，以花与种子毒性最强。不懂花草的人，常误认为百合花而拿来烹食，一旦误食，你猜会有什么反应？瞳孔放大、口部干燥灼热，吞嚥困难，产生幻觉，昏昏欲睡等现象。小旭，你是不是眼皮沉重，想睡了？”“ 汤姆，你在说什么——” 韦旭日的意识开始模糊起来，整个身子沉甸甸的。“ 为什么——” 汤姆紧张地站起来。“ 我不想害你的，我不想害你的。”“ 璋云……” 伟旭日吃叻地低喃。跟前的景物开始歪七扭八起来。

她不能睡下去的，不能睡下去的。璋云，璋云，梦想……迷离的梦魇攫获住她。她的身子软软地倒在床上。

“解决了？” 门口站着阴沉沉的汤非裔。

汤姆抬起头，急切地问：“ 钱呢？你答应给我的钱呢？”“ 我会给你的。一旦费璋云答应签字移转遗产，我会把你那份应得的给你。” 汤非裔朝韦旭日颌首。“ 确定她死定了？”“ 当然。你该信任我的。上回夹竹桃不就是我拿给你的？小旭她的心脏不好，照她这样子睡下去，只要没人发现，迟早会呼吸衰竭而亡的。”“ 哦？” 汤非裔沉思了会，弹弹手指。“ 那就得趁费璋云还没发现的时候，先骗他签字喽？”“ 你们在做什么？” 一身白袍的外国老医生走过来，疑惑地问道：“ 你们是韦旭日的家人吗？” 汤非裔的眉皱了皱，随即笑着迎上去。“ 你是威廉爵士？”“ 是的。你们是——”“ 我们是旭日的家人。” 始终放在口袋里的右手抽出一把灭音手枪，抵着威廉的腹部就是一枪。

“汤先生！” 汤姆惊叫，眼睁睁地看着汤非裔拖着沾血的威廉走进病房。

“快点，趁没人看见，我们先离开这里。” 他将威廉塞进床下。“ 动作快点。” 汤姆手足无措地看看沉睡中的韦旭日，再看看汤非裔，而后下定决心

跟着后者出去。

“两个死人。”汤非裔反锁病房门，挂上“请勿打扰”的牌子。“请勿打扰。真是绝配。”他低笑。

他是疯子！汤姆震撼地想道。

汤非裔是道道地地的杀人疯子！

“北冈？”拉开车门的费璋云停下动作。

“是啊。”小李点头。“刚才北冈打过来的行动电话，他坐轮椅下楼跟小旭道贺，看见汤姆从另一个转角绕出去；汤姆也看见他了，跟他做了个唇形。”

“嗯？”隐隐觉得不对劲起来。

“November，十一月。北冈跟着汤姆研究过花草一段日子，也跟着汤姆学些其他东西。

十一月，在古时的荷兰有屠杀之月的含意。”迟疑了会，小李说：“北冈曾经看见汤姆在花园里鬼鬼祟祟的。”“夹竹桃。”费璋云终于恍悟。“屠杀！该死！小李，快到医院。”车内的行动电话响起。

“少爷！少爷！”老刘气喘吁吁地从大宅子里跑出来。“北冈打电话过来说，旭日小姐的病房里有尸体！”费璋云的心口紧缩。“旭日呢？”“还活着，可是叫不醒。”“少爷，是汤非裔打来的。”小李将行动电话交给他。

“这一回，我要亲眼目睹你死在我脚下。”他低语起誓。

费璋云接过电话，温暖的眼迅化为冰冷的寒眸。

露天咖啡座——“好久不见了，老弟。”汤非裔冷笑。“东西带来了？”费璋云耸耸肩，从文件袋里拿出一份文件。“我已经签上名，只要你一签，遗产全是你的。旭日呢？”“她很好。只要我一确定拿到遗产，我会立刻放了她。”贪婪的眼瞪着薄薄的文件，像要看透它的真偽。

费璋云的唇边绽出寒笑，目光移至身后的汤姆。

“你跟他串谋？旭日很相信你的。”“我……我……”汤姆急促不安的。

“我无意背叛小旭的信任，但一个园丁能拿多少钱？五年前我爹地重病在身，我不得不到汤宅工作，光是支付每月医药费就吃不消。只要我帮汤先生做事，我……我可以拿到一大笔钱的……”“这就是你的苦衷？”费璋云靠向椅背。“告诉我，将来你打算怎么办？等钱用完，再帮另一个杀人魔做事？”“我……”“闭嘴，汤姆。”汤非裔站起来。“想见旭日，就跟我到律师事务所。”他的脚步轻快起来，从没想过遗产会轻易到手，他以为费璋云是个恶魔——他蓦然停下脚步。

“怎么了？你怀疑我会作怪？”费璋云始终挂着冷冷的笑意。

就是这笑容使他不安。不，才短短二十分钟里，费璋云不可能发现韦旭日不在他手里。

是他多心，还是——他的目光出奇锐利地注视四周。有埋伏在等着他？既然当初他有管道僱到杀手，难保费璋云不会找到一打杀手等着他。

或者，在他的车上装炸药，就如同当年花希裴一样……“不走了吗？我可等着见旭日。”“希裴没死，你却干上旭日？这就是你爱一个人的方式？”汤非裔讥讽。

“希裴就是旭日。”费璋云沉静地回答。

汤非裔身形一楞。死一个韦旭日就等于死一双？嘿，瞧他究竟得到了

什么样的幸运之神？真想亲眼看看费璋云痛不欲生的惨况——有时候，不见得死亡才是人类最大的痛苦，活着慢慢受折磨也是一种酷刑。而韦旭日的死，足以让费璋云坠入无间地狱。

“我决定了。”汤非裔意气风发，如同骄傲的孔雀般走出露天咖啡座。

“决定不找机会杀我，以报你在小木屋窝囊的德性？汤姆，我有没有说过，这位老兄曾经被嚇得屁滚尿流过？很可惜并没有留念拍照，或者你的天性容易遗忘任何不利……”“住口！”他怎能像谈天似的！他不担心韦旭日的生死？为什么该惊悚忌惮的时候，他反而一副无关痛痒的模样？为什么他不怕不惊不嚇？因为没有拿着枪顶着他的头？“我杀了威廉！”汤非裔得意地宣布：“没有他，谁能替你的爱人开刀？快恐惧啊！没有他，韦旭日横豎都是死。”他满意地看见费璋云的眼底闪过杀机。“老弟，世上可不会事事都如你意啊！”“在当初，我就不该放你走。”费璋云的眼如寒石，吐出的字句如冰。

“哈！”他得意忘形地挥舞双手：“我日盼夜盼就等你这句话！当初没杀了我，是你的错误……”手指间一松，薄薄的文件溜飞了出去。

如羽毛似的飘向空中。

摆荡而飘落地面。

“不！”汤非裔狂叫。眼如铜铃地瞪着车阵中輾过的文件。

彷彿那件文件具有灵性向他招手似的，他的双腿开始不由自主地移动，以冲百米的速度跑进车阵——“汤先生！”汤姆嚇呆。

煞车声不绝于耳。在繁华的市区马路上，染上一片罪恶的嫣红。

“叫救护车，快叫救护车！”人群中有人模糊的喊着。

停顿的车阵缓缓绕开破败的身躯而行。

费璋云避开来往车阵，走向躺在地上的躯体。

“钱……我的钱……”那副躯体是委顿的，泛白的嘴唇无意识地低喃，沾血的手指迟鈍地探向几呎远的文件。

“钱对你真这么重要？重要到连命也不要？”费璋云面无表情地站在那里。没有帮忙的打算。

“有了这笔遗产……我可以重新开始……”黑色的瞳孔收缩，没有知觉的手指在抓到文件，露出喘息的兴奋。“我的钱……我死……钱还是我的……”“不是你的。”费璋云的眼直视他，冷语：“所有的遗产在十分钟前已经捐给慈善机构。你拚死拿的是假造文件。”“不……魔鬼……”汤非裔激动地挥舞着拳头——想像中的挥舞。他的手臂沉重地连动一动也是奢侈。

为什么眼前的费璋云没有脸？为什么感到他在等待？为什么感觉费璋云正冷冷地望着他，眼前的费璋云明明没有眼睛的啊……“从一开始，我被自己的承诺束缚，不杀你不表示拿你没奈何。对你这种视金钱比命重要的人来说，失去你最渴望的，反而比死还痛苦。很可惜不能目睹你痛不欲生的未来，你——没有未来了。”“嘿……你以为你赢了吗？”他喷血，拚命凝聚的精力逐渐涣散，霜雪似的寒意一点一滴地占据体内。沉重的意识模糊而看不清四周的景物，唯有眼前没有脸的费璋云是如此地清晰，一步一步地靠近他，手里是长串的手铐脚鏈。

“不，不要靠近我……就算我死，也有人陪着我……黄泉之路……旭日死了，死了，不信，汤姆……”“不！”汤姆发着抖说：“小旭没有死。从我给汤先生截枝的夹竹桃后，我的良心不安，那盘菜是真的百合花烹调，没有

毒的……小旭会昏睡是因为我放在汤里的安眠药生效……”“不……”汤非裔细若蚊声。他到底得到些什么？他费尽心机谋害人，到头来他害死自己……孤独地死去……眼前的费璋云一把捉起他的手，铐上手铐脚镣。

为什么要抓他？他快死了啊，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他，费璋云——没有脸的费璋云化为一张骷髅脸。

“不——”他瞳孔睁大，嚔气而死。

指间的文件再度飘起，浮沉在天空中如白絮般——张大的眼无神而骇怕。在死前的光景究竟看到了什么？是看到无尽的金钱淹没了他？或者，他看到了死神？

“醒来，旭日。”“给我醒过来，旭日。你想睡过一生一次的婚礼？或者，想要新娘换人？”严厉的威胁敲醒迷糊的神智。

韦旭日倏地睁大圆眼，喘息着。“我不要！”“不要？”费璋云捉住她的小手，眼底闪过一抹松懈。“不要什么？”韦旭日迷惑地看着他风尘仆仆的样子，黑发被风吹得有些凌乱。

“我……”她躺在病床上，孱弱的身子沉甸甸的。“我好累。”“你几乎睡了整个下午。”他小心地扶她坐起身来。“想不想喝水？”“想。”记忆回到脑海。她诧异：“汤姆他——”“一切都解决了。现在乖乖当新娘子就好。”费璋云站起身，拿下挂在墙上的白纱礼服。

他快速而俐落地解开她身上的一排保守钮扣。

韦旭日正小口小口吞着温开水，差点喷到他的脸上。“你要帮我换礼服？我可以自己来的。”“我可不打算再把时间浪费在无聊的害羞上。现在闭上嘴，神父在隔壁等着，再过十分钟，你就是费太太了。”韦旭日注意到窗外夕阳西下。她到底睡了多久？身子还很沉重，全得靠他帮忙穿上白纱礼服。

“嗯哼，还不错。”他退后几步凝视，眼神凝重而轻笑道：“脸色是苍白了点。起码看起来不再像剩菜似的。”“剩菜？”她倒抽口气。他竟然称她为残败不堪的剩菜？“不喜欢？那就排骨肉好了。”他的手指划过她胸前薄纱，皱起眉头。“似乎比我想像中小多了。旭日，不是我有意挑剔，但对于二十四岁的成熟女子而言，你的乳房的确过小了。让我想想，最后一次碰你，正好能完全掌握住你的乳房，现在嘛……”他摇摇头，叹息。

“费璋云！”她的脸颊又红又辣了。是气红气辣的！

他轻笑，低头咬一口她的苹果脸颊。“瞧，现在脸色不是好看多了？”他轻松抱起她轻盈的身子，让她坐在他的双臂上。

“我可以自己走路的。”“试试看。吃了安眠药能现在清醒是意外，你自己要走走看吗？跌髒白纱，造成婚礼上的遗憾，我可不负责。要走吗？”

“不……”韦旭日瞪着他飞扬的笑意。“等我，你要等着我。等我开完刀，等我成为费太太，等未来约五十年间，我要让那个姓费的丈夫后悔今天的作为。”“我求之不得哩。”他微笑地说，埋进她乳房间——不，该说只能碰到蓬松多层的礼服。他不悦地皱皱鼻。

“幸亏我情商借了今晚的病房。”他咕哝。

“嗯？为什么要借？”“牺牲自己喽。想想看你有多久没碰过我？一个星期住在医院里，不想念我的身体？”“嘻，你在想念我。”她的手臂勾住他的颈子。

“我会想念你那全身上下没有半两肉的缩水女人？嘖，勉强凑和些好

了。”“溱和？”韦旭日不满地抗议。

“是啊，今晚是洞房春宵夜，难不成我睡地板？”黑眸跳跃着愉悦的光芒。“不必等五十年，从今晚开始你这费太大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蹂躏我。欢迎你扑上来，亲爱的。”“费璋云！”

结婚了——韦旭日发呆似的盯着环住指头的真钻。

她真的结婚了。

如愿已償地嫁给今生唯一最爱的男人，就在十分钟前。

结婚。韦旭日含笑地闭上眼。

费璋云与韦旭日；费先生与费太太。

一直以为这是永远不能成真的美梦，嘻——“旭日！旭日？”韦旭日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看见费璋云的下身围着毛巾，半湿的黑发淌着水珠。一双黑濛焦灼的眼须臾不离她。

“怎么啦？浴室淹水了吗？”她挣扎地爬坐起来，赶跑瞌睡虫。

费璋云盯着她。从没这一刻感受到心狂跳的威力足以让他窒息。

他以为……他以为美梦只有刹那；他以为旭日会一觉不醒——她就睡在那里，笑容满足而甜蜜，不像即将要开刀的病人，但彷彿不再醒来。隔着薄薄的毛毯，几乎得要全神贯注，才能发现微弱的呼吸起伏。

他怕极了她突然消失。

承诺可以抗天吗？“璋云，别上床。你全是湿的……完了……”她哑然。小小的身子被搂得喘不过气来。

“费了多大的功夫，几乎等了一世纪长才得到你。别让我失望，别——”他的头埋在她的发丝里。

“璋云……哈啾，好冷。”费璋云迅捷地抽离半湿的身躯，退离几步远。

“盖好毯子。”他斥道。

韦旭日哼了一声，咕哝：“是谁把我从毯子里拖出来的？”她缩回毛毯里，瞪着天花板。

半晌——费璋云清爽地出来。韦旭日尚保持原先姿势不变。

“我以为费太太累坏了。”高昂的身躯挤进单人床上，一阵温热的气息袭向韦旭日，令她有些晕眩。

“别挤，这是单人床，挤不下两个人啦——”她差点挂在床沿。

“这还不简单。”他撑起她的身子，在一声惊呼中，韦旭日发现自己四平八稳地趴在他的身体上。

“嘎……你的身体好暖和。”凉凉的脸颊厮磨着他的胸膛，闭上眼听着他的心跳。“我的火爐。”小小的脚趾头勉强勾住他的大脚丫。“嘻。”好暖。

“在偷笑些什么？”“你像一年四季不减的火爐。我喜欢你的身体。”她大胆地告白。

“费太太喜欢我的身体，只因为我像你的火爐？”他啼笑皆非的，双臂悄悄滑至她的圆臀。

“我喜欢你的体温。”她憨笑地说：“有你在旁边，我很安心，不会再做冷呼呼的梦魇。”“那就永远不要离开我。”韦旭日抬起脸，在他身体爬行。

“费太太，你当我是木头是不？”他及时捉住她的足踝，免得真爬到他的头上。她以为他是谁？情欲不动如山吗？“费太太，你在要求我吗？”韦旭日眨眨眼。“要求？嘻。”她模仿他的癖好，用力咬他的脸颊一口，皱皱鼻。

“好硬。说不说？”“亲爱的，在结婚之夜，你真打算蹂躏我？”他戛然而止。

韦旭日沿着他的脸一路吻下去。

“旭日！”他低叫。乱动的瘦弱身子有一定的破坏威胁，所至之处引起心痒难耐——“即使威廉死了，我还是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希望。”她小声而坚定地说。“我相信定桀。”“旭日……你知道了？”“我还有梦想，当五十年的费太太、修完高中学分，我还想生小费氏。”她的唇擦过温暖的胸膛，稳定的心跳声让她觉得安心。“你要等我，一定要等我。”过去，他曾是阴沉可怕的男人，为她。

现在，他是深情不移的丈夫，也为她。

如果今生错过他，她死也不瞑目。

“我等你。现在，停止你的举动。我可不想等你开刀的时候，脑袋瓜子净是一些春色无边之类的艳梦。”他捉住不安分的小手。

“你又要禁欲了？”她眨眨眼。

“嘖，闭嘴。”他抱紧她的身子。“闭上眼睡觉。”“我敢肯定将来有小费氏，绝对不是今晚制造出来的。”她舒服地趴在他僵硬的身体上，昏昏欲睡的。

“旭日。”“我爱你，章鱼。”“我知道。”他的声音粗嘎。

“嘻——”

韦旭日顺利地送上手术台上。

“麻醉开始生效。”汤定桀持着手术刀，看了一眼破格进手术室的男人。

“璋云，这场手术至少维持十个小时，你要有心理准备。”他勉强镇定地说。

“我知道。”相较下，费璋云就冷静多了。

他的大手始终握住韦旭日冰凉的手，尽暖爐的责任传递热呼呼的温暖。

“赌注。”汤定桀咬牙。百分之五十的机率沉甸甸地压在他的肩上。

“这不是赌注。”费璋云静静地看着昏睡中的韦旭日。“这是一项五十年的承诺。她亲口承诺的，而我相信她。”他们的幸福才正要开始，只要过了今天——幸福可期——

尾声

“嘎——旭日，不要啊——”危机之际，三十出头的男人死命抱住坐在驾驶座前的女人。车子猛烈撞击粗壮的树干，而后归于平静。

“怕怕。”二、三岁的小费氏像只无尾熊紧紧攀住男人的胸前。“妈妈怕怕。爸爸怕怕。痛，挤狒狒。”韦旭日惊甫未定地睁开圆眼。“我……我们撞到树了吗？”“嘖，告诉你多少次？方向盘转右，转右！”费璋云跨下车门，绕至前面，一阵喷烟让他厌恶地哼了一声。

“嘖，妈妈失败。”小费氏摇摇头，跟着爬下车门，攀住费璋云的小腿。

韦旭日乖乖下车。“车子……能修好吗？”充满忏悔的语气。

“能修好是奇迹。”他眯起眼望去，净是一片蓝天绿草。“来吧，把几件重要行李拿出来。”“又要走路了。”韦旭日哀嚎。

“又要野餐。”小费氏嘻嘻哈哈。

“除非在这种地方能搭到便车，否则就走路吧！”费璋云说道。

他是早认命了。上回在法国乡间足足走了半天，才见人迹炊烟；这回又要走多少路？天知道。

韦旭日跟着他走到后车厢。“我不开车了。”她小声地宣布。

“为什么不？这是你的承诺。”费璋云拉出两箱行李，将竹篮扔给她。

“来吧，狒狒。”轻松拎起小费氏跨坐在双肩上。

“嘻，妈妈野餐。”小费氏垂涎地看着韦旭日的竹篮。每次爸爸出门都会准备野餐的东西！因为妈妈撞车要走好远好远的路。幼小心灵可是希望妈妈天天撞车的。

韦旭日小跑步地跟上他，心中直叹气。不是她不想努力学开车，当年那场爆炸过后，她就再也不接近方向盘了。

尤其手术成功后，她念高中、享受婚姻生活，满足地当费太太——她活得很开心。然而，他逼她重新学开车，她知道是为她好，但还是没法子开好车。

她沮丧地迈着小步。

“或许，承诺之下可以给你一点奖赏。”费璋云扬着眉，似笑非笑地低语。

“奖赏？”“嗯哼，等我们找到旅舍后，可以把狒狒交给老板娘带。而我，欢迎你任何的蹂躏。”韦旭日的眼一亮，跑到他前面，问：“你是说，就像上回一样？”“就像上回一样。”他允诺，唇边始终带着性感的笑意。“我任你处置。”身边的妻子披着纯羊毛衣，紧身的衣衫衬托浑圆小巧的胸部，碎花长裙掩去小腿上的疤。

黄色的手绢随意地束起她的长发，举手投足间拥有成熟女人的韵味。

“嘻——”她停下脚步，侧过脸等着他。

有时，她又有孩子气的纯真。

“押对宝了。”他轻笑。幸福就像沉澱的宝箱，永远储在心底。

“咦，你在自言自语吗？”她满足地勾起他的手臂，仰起脸蛋。

“我是说，今天天色不错。”他指着远方的大树。“或许，等我们走到那里，可以再来次家庭野餐，就我们三人。”“哇，野餐……”小费氏拉着他的头发，兴奋地手足舞蹈。

“嘻——”“嘖，别拉我的头发，狒狒！”“别拉了啦，爸爸好可怜的。嘻——”“旭日，别试图挑逗我！”“妈妈被骂。活该。”“你闭嘴——”在花间，在林间。在青山绿水之间，到处可见相爱的足迹；在风中，在雨中，在阳光跳跃之中，到处可听——幸福、幸福、幸福、幸福！

《全书完》后记想念我吗——我很想念你们。

在睽别四个多月里，于晴乖乖地回覆九月份以后的每一封信，几乎。对于统一归纳出的问题，无非是某某人的续集、某某人故事的延续之类的，甚至有细心的读者一一详列出所有的续集故事，对于这点——嘿，我不得不在此忏悔招供兼宣布。

从今天开始，就当于晴以住所开的支票视同作废。所谓，“作废”的意思是于晴不保证一定合出续集，明白了吗？别减别打，单行本不也是挺好看？并不是于晴无意履行过去所有可能发展的故事，而是尝试写过，既然没有前一本写的好，再出续集是骗了你们的荷包，不如不出。此外，对于一口气推出两本以上的系列，于晴恐也无能为力，在此说声抱歉。

往往于晴埋下伏笔，打算一气呵成写完两本续集（从今开始将视为最大挑战），然而天性的懒散及偶尔插播的幻想力，让续集没有出头天的日子。所以一直以来，对于市面上所有能一气呵成的系列故事，短至两本，长至五、六本，能够一口气写完，我是相当佩服得紧（简直非人哉）！

不过，作此宣言不表示一定不写，只能说将来有更好的点子充实续集，于晴还是会尝试的，好吗？这本单行本，你喜欢吗？保证找不出任何可以写续集的人物，别告诉我汤定桀、小李、北冈他们，我可一点也没打算要帮他们撮和姻缘。基本上，这是独立故事，续集不予考虑（根本没有考虑的余地）。

至于于美人睽别你们四个月的原因……于晴也不必大过害臊地告诉你们事实，可不是我抛弃你们，跑去勾动天雷地火；也不是心情低落，捧着心去踩沙滩，而是——于晴被退稿了！

有没有嚇一跳？对于众家想投稿的小女子有没有鼓舞的作用？退稿一词可不是只有你们能用的唷，连于晴都被退了（谁的肩膀借我靠一靠），你们被退，可别因而丧志，于姊就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

话说，十二月份交出半本稿子，大抵因时空观念有误及没啥看头而打了回票。无所谓，反正既然有错误，就算出书也对不起你们，只好回家东山再起！起啊起的，又几乎堆了半本稿，总觉得不合意，沉稳的老实人被于晴写成恶霸，于是乎在一月中忍痛封箱，二度东山再起，选择了费璋云的故事，终于定案；其间拖拉了四个月，总算有机会跟你们见面了。跟你们提起，并不是存心诉苦，而是希望能鼓励被退稿的小女子们再接再厉，退稿可不是丢脸唷，于晴抵死不承认的，只能说出版社希望把最好的呈现在你们面前，所以别丧气好吗？彼此加油吧！

然后，来谈谈《当男人遇上女人》吧！

坦白说，我对这本书相当喜爱。你喜欢吗？目前在市面上多流行的古国风或幽默好笑的爱情文艺小说，这本小说显然是截然不同的；至少与于晴以往的小说，是呈现相异的风貌。

喂喂，于晴在此警告先看后记的傢伙们，可别一看完后记就扔了这本小说，起码得看完整本小说，给点建议再——扔好了。决定写这本书的原因很多，绝大部分是市面上小说一籊筐，每天于晴总要偷懒看个三、四本小说，往往看到出色的小说、值得感动的小说，总忍不住回味再三，你也会吗？一感动起来，于晴就巴不得写一本同样能引人感动的小说。不论是哪一段文字、不论是哪一本书，只要你们有稍稍的感动或感触，于晴就很满足了。真的。

你们喜欢遣本书吗？看得出是于晴写的吗？有没有地方须要改进呢？算不算转型成功？等待你的建议与批评，等着你唷！不论是好是坏，至少看完这本书，再决定褒贬，OK？另，于晴须忏悔一点：书名是我取的，文案也是我写的，如果觉得不好听或不贴切，都来怪我好了，可不干出版社的事（要赞美也行啦）。

最近，于晴迷上了本土漫画（这是严重拖稿的理由之一），往往一个下午就花在出租店里看着本土漫画。如果住在北部的朋友在一月份有去世贸看书展的话，于晴就在其中某个漫画馆参与机智问答，看见那个每问必举手，偏偏又没点到的女人就是于晴啦。一连四天全消磨在漫画馆里，满好玩的，本土漫画的精致程度不输日本，古代漫画的历史方面相当考究，有一定的根据与发源，剧情也几乎是完全没重复过的，这点是于晴相当佩服而要努力学习

习的。

忍不住想谈上一本《蝴蝶笨婢》。

哈，想到它就好笑，对于你们的奇思异想，于晴是笑翻天了。竟有人以为李唐公子左耳上的垂饰正是金锁姻缘的另一版，当场笑坏了于晴，想让于晴写不下去吗？还有读者揣测冷如影正是月老、玉帝、土地公公、孙悟空……哈哈，差点瘫在椅子上起不来。对于笨婢，读者们有褒有贬、有感动、有嫌对话太白，文字不够唯美，也有感觉到于晴一点一滴的进步……总之呢，各方反应不一，唯一共同的是你们曾耐心地看完这本书，才会有所批评指教，这点就令于晴相当的感激了。

啊，闲扯一堆，主要是交代失踪四个月的原因。如果住在北部的朋友们，将来在某家出租店看见一名女子成天泡在漫画堆里，上前跟她打声招呼吧，顺便刺激她一下。有你们的刺激，她拖稿的速度可能会稍稍改进。

对了，记得写信来要求回信，一定要写清楚地址。在此宣告一下，有名小姑娘寄一张毕业旅行的照片来给于晴签名，你地址是写了，但写不清楚，于晴无法寄回。如看见此处告示，请快快再把清楚的地址写过来。还有一位时常写信来的小读者，名字是日文，呃，于晴是学过一年日文，但我们还是用中文好吗？日文略为潦草，看不太懂耶。

于晴一直很感激来信中努力批评、赞美，或是建议的朋友们，怎么称呼于晴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们每一颗真心，虽然有人叫愚晴、鱼精、鱼美人等等……另，有读者一再重复询问写作或投稿的方式，于晴曾在旧作提过，再不，市面上的小说作家也曾详细解说，否则近日席绢小姐的《有声后记》可以提供你们的疑点，于美人就不在此赘述啦。附加一点，对于从N年前就开始写信告诉于晴要投稿的傢伙们，投完稿为何没有任何讯息？如果投中了要告诉我啊，我苦等着你们报喜，顺便送一本小说过来，难道……这也是奢梦？好歹于晴也有鼓励过你们啊。要忏悔的话，于晴蹲在家里等你们。

